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Decem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C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193/2004
《2004 年儲稅券（利率）（第 7 號）公告》.....	194/2004
《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	195/200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196/2004
《〈2002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 年第 20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7/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Land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	193/2004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7) Notice 2004.....	194/2004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Levy) Notice	195/2004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4	196/2004
L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20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97/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規管代收欠款公司

Regulation of Debt-collection Agencie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 2 月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曾表示，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監管代收欠款公司（俗稱“收數公司”）的追債手法。然而，本人獲悉，近日收數公司的追債活動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有惡化趨勢。一向以來，銀行、財務公司及電訊公司均有僱用收數公司追收僱客欠款，而最近亦有美容服務公司和補習導師僱用這些公司，令不少市民蒙受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本年 2 月至今，市民就收數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
- （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及政府就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活動和追債手法所進行的研究及進度；及
- （三）會否考慮加強執法，以遏止收數公司採取滋擾手法追討欠債；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數字（包括刑事毀壞、恐嚇及傷人等）有 1 234 宗；而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例如電話滋擾及不停發出討債信等）有 13 774 宗。
- (二) 法改會在 2002 年 7 月發表了一份《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包括把對欠債人或有關人士所作的滋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以及設立發牌制度，監管收債公司和獨立收債人。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警務處正對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作出深入的研究。研究工作接近完成。當局正草擬對報告書的回應報告，並計劃明年向公眾及立法會匯報。
- (三) 警方十分重視違法的追債行為，並從 2000 年起，簡化了處理有關收債公司滋擾行為的舉報程序。警方在接獲市民舉報收債的滋擾行為後，都必定會跟進調查。若有證據顯示有刑事成分，案件將交由刑事偵緝人員處理。如經調查後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一定會採取拘捕及檢控行動。

就認可機構聘用收債公司，《銀行營運守則》已有規定，要求認可機構確保其收債公司不得採取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收債手段。金管局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此外，自 2002 年 3 月起，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其聘用收債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調查推行以來，有關認可機構聘用的收債公司的投訴數目已明顯下降，這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債公司行事手法的監察。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也留意到有若干持牌法團聘用收債公司，向其客戶追收過期拖欠的債務。證監會關注到有關的持牌法團如果聘用了採取不當手段追討欠債的公司，將會有損該持牌法團及整個金融業界的聲譽。有鑒於此，證監會在 2001 年 11 月發出了追討債務指引，以規管持牌法團的追討債務手法。有關指引適用於所有聘用追討債務公司的持牌法團。指引的內容，包括規定在追收債務的過程中，不應採用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手段。若持牌法團不遵守指引，可能會構成失當行為及導致紀律行動。

另一方面，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也有發出《放債營運守則》，要求會員防止其聘用的收債公司在追收債務的過程中，採用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手段。

總括而言，政府關注市民受到滋擾性追債手法的情況。我們將繼續打擊收債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

陳偉業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的舉報數字顯示，警方接獲關於滋擾行為的舉報每天差不多有 100 宗，當中包括涉及刑事滋擾行為的個案。這是一個廣泛的滋擾，亦嚴重浪費警力。在進行立法之前，局長會否與有關機構，特別是向金管局反映，盡量使銀行、財務公司或信用卡公司等暫停或禁止收數公司進行滋擾行為，轉而採用法律程序控告欠債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就收數公司採用的不當收數手法不時與金管局磋商。但是，在現階段，我們覺得並不適宜禁止所有借貸公司聘用收數公司追討欠債。由於完全禁止他們進行收債活動，不准他們追討欠款，便會嚴重干擾他們的借貸活動，並會令借貸公司在日後放款時採取更嚴謹的借貸標準，因而影響借貸人及放款人在借貸方面的正常運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說不追討欠款，而是不聘用收數公司，代之以法律行動追討。他們可採取法律行動的渠道追討欠款，而不聘用收數公司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已不時要求金管局向銀行及貸款公司發出指引，指出不應聘用收數公司以滋擾手法或不正當的手法追數。

單仲偕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法改會在 2002 年 7 月已完成報告書，研究工作已花了兩年多時間，還計劃明年才向公眾及立法會匯報，究竟是甚麼原因呢？雖然政府去年全力進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但為甚麼這方面的監管措施和研究方向須拖延這麼久呢？有甚麼技術問題呢？究竟問題在哪裏？為甚麼要拖延那麼久才能完成報告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規管不當的收債活動涉及很多因素，這課題亦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政府必須仔細考慮報告書中所載的建議。當中要考慮的因素十分複雜，例如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的關係，立法的需要，將來執行法例的可行性，以及有關建議對現時及日後的收債業務經營者的影響等。在我們考慮的過程中，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亦有參與，除了保安局外，還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民政事務局、工商及科技局、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律政司、金管局和公司註冊處。我們必須審慎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並仔細地考慮各項因素，以便更全面地考慮報告書的建議。

此外，報告書所載的資料，主要至 2001 年為止。其後，無論在本港或外地，在規管收債活動方面亦有相當發展，例如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不時檢討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做法。我們知道自報告書發表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容許信貸提供者共用更多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因此，我們在考慮報告書的建議時，須投放適當的時間和資源，就最新的資料和發展審視報告書的建議。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正草擬對報告書的回應報告，並計劃在明年向公眾及立法會匯報。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兩個監管機構，即金管局和證監會會利用其監管權力監察放債人的行為是否恰當。但是，有一類放債人並不屬於這兩個機構的監管範圍，我相信這類放債人須由警務處監管，因為它要有持牌人的執照。據我的經驗，當向警務處投訴時，警方大多數不願意以其權力監察這些放債人的行為及品格。局長，據你所知，警務處處長是沒有這權力，還是不願意行使這權力呢？根據現時的政策，究竟發牌時可否加入條件，要求放債人正當地收債，而不能走“法律罅”地滋擾或恐嚇他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瞭解，警方收到這類投訴時，即有收數公司或放債人採取一些滋擾性或不適當的手法追債，警方一定會嚴肅處理。這類案件會由刑事偵緝人員處理，而不是由一般的警務人員處理的。如果經過調查後，發覺追債手法違反了香港法律，他們必定會跟進及進行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還會拘捕當事人，並且進行起訴。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警務處處長會否以其發牌的權力監管放債人的行為和品德，而不是以刑事法律行事。如果有刑事成分，當然很清楚是應該起訴的。可是，警務處會否像之前提到的兩間監管機構般作出監管，而不是訴諸刑事法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法改會在 2002 年 7 月發表的報告書，其中一項建議是發牌監管這些放債公司和收數公司，我們現時正對法改會的報告書進行研究，並擬定回應報告，待回應報告發出後，我才可以向何俊仁議員提供較明確的答案。

何俊仁議員：局長的意思是警務處現時不會如其他監管機構般，以發牌的權力監管發債人嗎？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樣。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局長提到要求認可機構確保收債公司不得採取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收債手段。不過，我們收到的個案，正是這些收債公司的行為不至於干犯刑事，很多時候，他們並非滋擾欠債者，而是欠債者旁邊的人，例如家屬或同事。局長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把收債公司的行動限制於只能追討欠債人，而不能滋擾其他人，包括家屬及同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法律體制下，我們只能運用法律給予的權力來調查收債人的手法。如果他們採取法律容許的手法，例如經常作電話滋擾，是不構成觸犯某類法例的，我們暫時沒有任何法例可以制裁這類行動。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研究法改會的 2002 年報告書，我們在研究後，將來會有一定的建議和回應。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在開始時已提過，既然要求收債公司不得採取滋擾性及不正當的收債手法，但局長的意思似乎是只要他們沒有干犯刑事罪行，便沒法可想了。其實，他說了等於沒有說過。我想問局長，當這些滋擾性和不正當的收債手法禍及其他人時，你現在是否完全束手無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有多項法例打擊非法收債行為，這些條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的恐嚇罪行，《盜竊罪條例》內的勒索罪行，以及《侵害人身罪條例》內的發送威脅信件等。如果一些收數公司沒有抵觸我所提及的法例，除非我們把這些滋擾行為刑事化，警方才能執行權力。我們不能以經常收到電話滋擾而要求警方作出拘捕，我們是必須依法辦事的。因此，就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要待完成對報告書的回應後，如果認為真的要加強警方的執法權力，我們屆時會再到立法會與各位議員提出要加强這方面的立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主席，欠債還錢是天公地道的。問題是現時的追數公司不單止滋擾債權人，即債仔，而且還滋擾其旁邊的人，包括其親人、同事及服務機構，即使警察局也同樣受到滋擾，他們甚至在警察局門外噴漆。我想知道局長是否知悉現時的情況，並非如剛才的答覆般只是欠債還錢、天公地道那麼簡單？

另一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四段提到，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發出《放債營運守則》，要求會員防止其聘用的收債公司在追收債務的過程中，採用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手段。請問局長，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是否一個法定機構，可否採取紀律處分呢？如果它不能採取紀律處分，保安局是否依賴這間公司或這個組織來“守門口”？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那麼，我請局長回答我最後的那項補充質詢吧。

主席：好的。

鄭經翰議員：局長，聽到了嗎？

(保安局局長示意已聽到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收到收數公司的滋擾或不當行為的報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列舉了警方每年所收到投訴個案的數字，包括牽涉刑事成分及非刑事成分的個案數字。第二，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及的組織，據我瞭解，是業內一個公會性的組織，並非政府的法定組織。無論如何，如果行業能夠自律，行業內部亦有監管機構，即業內對放債或收數等行為訂有指標，使會員能按指標在合情、合法、合理的情況下行事，當然亦是一件好事。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共房屋土地 Public Housing Sites

2.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政府批予房屋署（“房署”）及房署交回政府的公共房屋（“公屋”）土地各有多少幅；請列出有關土地的地點及可建成單位的數目；及
- (二) 正在及將會打樁、即將招標打樁、已納入房署的 5 年及 10 年發展計劃和未有發展計劃的公屋土地各有多少幅；請列出有關土地的位置、面積、可建成單位數目及預計落成日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為履行這承諾，政府會確保有足夠土地作興建公屋用途，以應付社會對公屋的需求。由於興建公屋涉及土地規劃、建設及資源調配等多項因素，因此，我們制訂了 5 年公營房屋建設計劃，逐年延展，並每年按最新的需求情況對建屋量作出適當調整，以落實平均輪候時間為 3 年左右的目標。至於公屋興建計劃的細節和進度，是會隨時間和實際情況有所改變。因此，今天所提供的資料只反映了目前的最新情況，政府會密切監察公屋需求和土地供應，並會適時因應客觀供求情況調整該計劃。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政府每年新批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用作興建公屋的土地分布各區，預計全部項目落成後，可提供約 46 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詳情載於附件甲。由於社會對公屋需求不斷改

變，個別土地用途亦須配合社會發展而不時作出修訂，因此，房委會的建屋計劃亦會有所調整，以反映最新情況。過去 5 年，房委會交回共 11 幅公屋土地，供政府用作改善地區設施或開拓基建之用；其中，柴灣邨第 4 期的土地，其後因應公屋需求情況，再次預留作公屋發展。有關土地及交還原因，表列於附件乙。

- (二) 房委會正在進行打樁工程的公屋地盤，預計可建成約 7 000 個單位，將於 2006-07 年度及 2007-08 年度期間落成。至於已完成招標但尚未展開打樁工程的公屋土地，則估計可建約 4 600 個單位，預計於 2008-09 年度落成。此外，即將招標打樁的公屋地皮可建約 14 000 個單位，預計於 2008-09 年度落成。有關土地的位置見附件丙。

根據目前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 2004-05 年度起的 5 年，總建屋量約為 88 000 個公屋單位。至於 5 年後的公屋興建量預測，正如前文所述，我們會逐年延展公屋建屋計劃，每一年按最新公屋的估計需求及公屋住戶的流動量等數據作出適當調整，以保持這個建造計劃的靈活性，從而落實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約 3 年的承諾。我們會定期監察公屋的需求，而政府亦有足夠土地可供隨時調配，以確保公屋計劃能適時回應社會的最新發展。

附件甲

過去 5 年（2000-01 年度至 2004-05 年度）政府每年新批予^註
房委會的公屋土地數量及可建成的公屋單位數目

年度	新批予的公屋土地數量及可建成的公屋單位數目							
	市區		擴展市區		新界		總數	
	土地 數量 (幅)	可建成 單位數目	土地 數量 (幅)	可建成 單位數目	土地 數量 (幅)	可建成 單位數目	土地 數量 (幅)	可建成 單位數目
2000-01	3	5 554	2	6 213	3	7 003	8	18 770
2001-02	2	2 219	4	5 878	0	0	6	8 097
2002-03	5	12 580	0	0	0	0	5	12 580
2003-04	0	0	0	0	0	0	0	0
2004-05 (截至 2004 年 11 月)	0	0	0	0	3	6 393	3	6 393
總計：	10	20 353	6	12 091	6	13 396	22	45 840

^註 有關數字只計算政府每年新批予房委會用作興建公屋的土地，並不包括房委會已持有的土地及將原用作發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土地改為興建公屋的土地。

附件乙

過去 5 年 (2000-01 年度至 2004-05 年度) 房委會交還給政府的公屋土地

年度	交還政府的 公屋土地	可建成 單位數目	交還土地的原因
2000-01	—	—	—
2001-02	長沙灣邨	0	交換幸福街休憩用地以發展公屋。
	柴灣邨第 3 期	0	交換翠灣邨以發展公屋。柴灣邨第 4 期其後再被預留作公屋發展用途。
	柴灣邨第 4 期	0	
	石蔭邨第 1 及 4 期	0	交換石籬邨休憩用地以發展公屋。
	新發邨	0	用作西鐵發展。
2002-03	黃大仙上邨第 2 期	0	按“都會計劃”撥作地區休憩用地。
	安達臣道 石礦場地盤 D	4 050	土地缺乏基建及仍須進行土地平整。
2003-04	大坑東邨第 2 期	0	交換在大坑東邨的休憩用地以發展公屋。
	茶果嶺	3 595	由於鄰近的貨物起卸區的遷移計劃有待敲定，因此，這幅土地現時並不宜作公屋發展。
	將軍澳第 65B 區 第 1 及 2 期	4 990	根據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有關土地建議作低密度住宅或休憩用地。
2004-05 (截至 11 月底)	何文田邨 重建第 4 期	0	按重建計劃交還給政府作學校用途。
合計：	11 幅	12 635	

附件丙

房委會轄下公屋地盤的工程進展及可建成單位數目

(I) 正進行打樁工程的公屋地皮

位置	可建成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市區	800	2006-07 年度
擴展市區	2 300	2007-08 年度
新界	3 900	2007-08 年度
總數	7 000	

(II) 已招標但尚未展開打樁工程的公屋地皮

位置	可建成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市區	4 600	2008-09 年度

(III) 即將招標打樁的公屋地皮

位置	可建成單位數目	預計落成日期
市區	9 500	2008-09 年度
擴展市區	2 000	2008-09 年度
新界	2 500	2008-09 年度
總數	14 000	

陳鑑林議員：主席，當我們最近談及紅灣半島時，社會質疑不知是否應將一些貴重的市區地皮交回政府而非用作發展公屋。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仍有很多市區公屋地皮，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改變現有的政策？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各位議員從我的主體答覆也可理解到，我們是有足夠土地將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維持在 3 年，這一點，從現時看見的建屋量和正在打樁的地皮數目便可以得知，而在這些地皮中，沒有一些是很貴重的。至於稍後時間，正如我剛才說，我們也要密切注意最新發展和其

他地皮的供應情況。如果供應鬆動，容許我們將較為適合其他發展用途的土地換作發展公屋，我們現在是不會抹煞這個可能，但主要原則是維持輪候時間不超過 3 年。在這個原則下，如果我們能有一個靈活性，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知道這項補充質詢有否離題。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第四至五行說：“每一年按最新公屋的估計需求及公屋住戶的流動量等數據作出適當調整”。主席，讓我簡單說一說，根據現時的公屋編配方法，如果是新單位，每名居民所佔的平均居住面積約為 100 呎，至於舊式單位，每人則約佔 40 至 50 呎。這裏所謂根據“最新公屋的估計需求及公屋住戶的流量”的數據，有否將現時舊單位居民的居住面積太擠迫，引致現有居民對新房屋有新需求這一點計算在內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如果我們已將一些新建房屋用作紓緩擠迫戶的擠迫情況，那便不能滿足在輪候冊上的人的需求了。所以，總體來說，當我們說會興建足夠單位讓輪候時間不會超過 3 年時，是計算了所有需求在內。當然，李永達議員會問，要解決擠迫戶的問題，需時會是多久？在這方面，我們是有一定標準的。我們每年也會檢討，看看應放寬到甚麼標準。如果我們過於寬鬆，這方面的要求便會變得很大，從而影響了輪候時間。因此，我們會均勻處理，好像現時這樣，我們是會按照各方面需求，經全盤考慮後才作出適當調配。

梁國雄議員：主席，孫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甲所提供有關批予作興建公屋用途的土地數量，基本上是等於零，這是政策上一個很大的轉變。另一方面，房委會也在不停降低公屋申請人的入息限額，即是說每年有若干人會因此被剔除出公屋輪候冊外。此舉其實等於對地產商進行利益輸送，因為政府在不將一些人剔除於公屋輪候冊之外，也減少了公屋建屋量。局長可否告知立法會，在下調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後，有多少人被剔除出原本可申請公屋的人數之外？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首先，梁國雄議員是應透過主席向孫局長提問，這是一個議事的程序。

第二，我不知道梁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跟陳鑑林議員的主體質詢有何關係。梁議員，你提問的是有關調低公屋申請者的入息限額，不知你可否向大家解釋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關係？

梁國雄議員：好的。孫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句是：“我們會定期監察公屋的需求，而政府亦有足夠土地可供隨時調配，以確保公屋計劃能適時回應社會的最新發展”。孫局長權傾一時，完全停售居屋，又不停將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向下調。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從前入息是 16,000 元的便合資格申請公屋，但現時卻是 14,000 元才可申請，於是，從前入息在 16,000 元的便無法申請，而輪候冊上的人數亦因此減少了。所以，他即使不興建公屋也能有供應，但原因不是適時而變，而是人為地令公屋輪候冊上的人數減少。由此可見，這一點是相關的，是關乎“適時”的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希望解答一下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現象。他說附件甲內有些數目是零，予人一個錯覺，以為我們沒有批出土地。出現這個情況，是因為我們是回應陳鑑林議員的質詢作答。陳鑑林議員問的是在過去 5 年，政府“新批出”的土地。其實，在過去數年，我們把一些已批作興建居屋用途的土地改作興建公屋，所以才未能在這裏反映出來。我不想各位議員有一個錯覺，以為我們在過去一兩年沒有新批予土地興建公屋。

至於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第二項補充質詢，我希望大家理解，有關計算入息限額的方程式，是在跟立法會議員達成共識後訂出來的，而在過去兩年，按這個方程式計算出來的公屋入息限額，我們也有向議員交代。

第三，我們要明白，過去數年因為通縮，導致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調低。可是，大家在不同場合也說過，市民的收入也同樣減少了。所以，低收入市民的數目仍大約是那樣，因為他們的收入也減少了。雖然他們的收入是減少了，但也是低於我們的入息上限。因此，這個數目，在我們看起來，還是相差不大，即絕對數目或許是低了，但相對的人數還是相若的。

（梁耀忠議員站立要求澄清）

主席：你想澄清甚麼？梁耀忠議員，現在不是由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局長……

主席：你要提出規程問題？請告訴我，哪項規程容許你現在要求澄清？

梁耀忠議員：不是。我覺得局長剛才說的資料失實，所以我想他澄清。

主席：那麼，請你輪候，我是會給你機會提問的。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梁國雄議員時所說的資料是錯了，我想他澄清一下他是否那樣說。我不是想提出跟進質詢，而是我發覺他說的話有出入，所以要他澄清事實。

主席：你要求局長澄清有關的事實，是要在你提問時才可提出這要求，否則，如果在一位議員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後，大家認為官員的答覆與事實不符，而大家又好像你這樣，站起來要求澄清的話，其他在輪候提問的議員便沒有機會提問了，因為質詢時間有限。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弄清楚一件事，那便是如果局長說錯了話，是否要糾正呢？我現在說的不是有關提問方面。

主席：我知道。梁耀忠議員，如果一位政府官員代表政府在立法會會議廳內提供了一些不正確、不準確或錯誤的資料，那位政府官員是要自己負責的，而議員亦可在其他場合指出政府官員向本會提供了不正確的資料。所以，希望你不要用質詢時間要求官員澄清，否則，我們在質詢時間內便難以讓大部分在輪候的議員有機會提問了。

梁耀忠議員：對不起，主席，因為他剛才提及的是跟我們立法會有關，所以我覺得有需要澄清。

主席：我不能容許你提出的這項要求。你可以提出更改《議事規則》，這是你的權利，但我現時真的不能容許你這樣做。要是這樣，我怎向其他議員交代？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如果議員要求澄清，主席是在甚麼時候容許我們有此要求呢？

主席：各位議員，我要暫停會議，讓梁耀忠議員到我的辦公室跟我說清楚，他究竟要說甚麼。此外，我也要翻查《議事規則》，看看有否這樣的規定。我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零 9 分

3.0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18 分

3.18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我已跟梁耀忠議員在主席辦公室談過。其實當中是出現了少許混淆。在進行議案辯論時，議員是可以站起來插言，要求發言的議員或官員就某一點作進一步解釋，但在質詢時間內卻沒有這種做法。梁耀忠議員經瞭解情況後，已決定會輪候提問。

接下來是.....

(梁國雄議員要求提出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想追問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想提出跟進質詢？請你先站起來。(眾笑)

梁國雄議員：*我想追問.....*

主席：請先說“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即我請主席問你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你要面向主席。你說甚麼也是向着主席說便可以了，這是很容易的。
(眾笑)

梁國雄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我說大致上是一樣，但我認為這是不準確，因為從比例上說，即等於原本有資格申請公屋的人，卻因為.....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好像經常要打斷你的提問，但你只須說出在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回答便可以了。如果你再費時解釋一次，質詢時間便會相對減少了。

梁國雄議員：好的，很簡單。局長會否承認，調低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令很多公屋居民喪失了申請資格，而這間接便是把利益輸送予地產商，幫助他們出售單位？

主席：我作為主席，其實也沒辦法記得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出了甚麼補充質詢。(眾笑)當一位議員的補充質詢過於冗長時，除非我有錄音式的記憶力，否則，我也是沒有辦法可以全部記下來。為了盡量節省時間，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聽錯，梁國雄議員是說公屋居民申請。既然他們已是公屋居民，便無須申請了。

(梁國雄議員仍坐着提問)

主席：他的意思是指輪候公屋的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好的。主席，問題是當中的數字當然會有加有減，但如果他是說會對大多數輪候公屋的人造成影響，這點我是不同意的。我想受影響的人不會有很多，數目不會很大。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每年也會檢討實際情況，看看是否要調整批作興建公屋用途的土地數目。不過，在過去 5 年，即 2000 年至 2005 年，政府其實已批出 10 幅土地予房委會興建公屋。我記得在 2000 年 5 月，行政長官作了一項公開聲明，表示自 1998 年年底，“八萬五”的問題已不存在，那麼，為何在作了這宣布後，政府仍繼續批出 10 幅土地供房委會作為興建公屋之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背後的含意也許只是不興建“八萬五”而已，但我們的公屋計劃是要進行的。我們要繼續在政策上照顧低收入的人。其實，我們在 2002 年的新房屋政策聲明中已確定這一點。所以，我們現時的政策是確定有需要照顧這些人，而我們的興建量不是一個數字上的目標，而是一個政策上的目標，那便是讓平均輪候時間不會多於 3 年。

王國興議員：主席，房署將紅灣半島的土地交回政府，弄至一團糟。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在過去 5 年，是根據甚麼原則將土地交回政府呢？在未來 5 至 10 年，房署有否計劃將土地交回政府，以及背後的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請各位議員看一看附件乙，那裏解釋了房委會在過去 5 年交回政府的公屋土地數目、土地位置和有關原因，我不在此再讀出來了。

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有解釋，如果日後出現像附件乙所列的原因，例如要進行基建、政府需要土地或有一些較優質地皮可跟政府交換，我們也會考慮交回土地予政府。所以，如果我們未來有上述需要，也是會按照相若準則行事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房署是否一定要把臨海的土地交回政府，而不是作為興建公屋用途呢？

主席：王議員，這項跟進質詢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你不可以在此時提問。如果你要提問，便要再輪候了。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而其中一部分時間是我和梁耀忠議員互相交換意見的。所以，現在我讓梁耀忠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他剛才回答梁國雄議員時說，有關計算申請公屋入息上限的方程式，他曾向立法會交代並取得共識。局長可否向我們交代，他究竟怎樣取得這個共識？他用甚麼證據表示，立法會議員與他有共識？請他詳細交代一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翻查紀錄，然後以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第三項質詢。

合併／關閉裁判法院的計劃

Closure/Merger Exercise of Magistrates' Courts

3.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o achieve efficiency savings, two Magistrates' Courts were merged into one in January this year, one other will soon be closed down, and two more will be merged next year.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closure/merger exercise, only six of the original nine Magistrates' Courts will remain. The Judiciary has undertaken to keep the waiting time to below three months for cases to be heard at a Magistrate's Court.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the projected caseload for each of the remaining Magistrates' Courts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closure/merger exercise, and how the caseload of each Magistrates' Court will compare to that before such exercise;*

- (b) *the present waiting time for cases to be heard at a Magistrates' Court, and if it exceeds three months, what is being done to shorten it; and*
- (c) *the total amount of money which will be saved by the closure/merger exercis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ques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relates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agistracies and the deployment of resources by the Judiciary. We have consulted the Judiciary which has provided certain information on the question Ms NG has asked.

Let me first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diciar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hich bears on the important principl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First, there is a fine tradi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that the Judiciary is responsible for its internal policies, like those regarding its specific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ts operation.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certain housekeeping matters. Consequentl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Ms NG, we must rely on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us by the Judiciary and nothing more. Second, I remain concerned that for those who do not have a strong legal background as Ms NG, when they see me,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joining a discussion about an issue concerning the Judiciary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y may have a strong impression that we are interfering with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So, I have to be extra careful in handling any supplementary question, so as to avoid doing any injustic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a) Coming to the specific parts of the question asked by Ms NG, at the end of 2003, nine magistracies were in operation, they were Eastern, Western, Kwun Tong, North Kowloon, Kowloon City, Tsuen Wan, Shatin, Fanling and Tuen Mun respectively.

The Judiciary's rationalization exercise seeks to consolidate the nine magistracies into six by 2006.

Specifically, since January 2004, when the Western Magistracy was closed, the Judiciary has set up in its place an extra court each at the Eastern, the Kwun Tong and the Kowloon City Magistracies to take on the cases displaced by the Western Magistracy. The overall number of courts in operation in the magistracies remains about the same as before the closure.

The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will cease operation in January 2005. Its caseload will be dealt with at three additional courts being established in the Kwun Tong and the Kowloon City Magistracies.

Similarly, when the Tsuen Wan Magistracy ceases operation in early 2006, the Judiciary has plans to handle the Tsuen Wan cases in extra courts in other New Territories magistracies at Sha Tin and Tuen Mun.

As the rationalization exercise has just started, the Judiciary considers it too early to make reliable projections on the estimated caseloads of individual magistracies before the exercise completes in 2006. It will monitor the situation closely, and ensure an even distribution of caseloads among the magistracies in operation.

- (b) As regards waiting time, in general, the waiting time for a case to be heard at a magistracy is about three months. The actual waiting time ranges from three and a half months at the Eastern, the North Kowloon and the Kowloon City Magistracies, which are constantly busy with more complex cases, to about two and a half months at the Kwun Tong and the Tsuen Wan Magistracies.

The Judiciary tracks the caseloads and their distribution among the magistracies very closely. Where necessary, the Judiciary will transfer cases from one magistracy to another, in order to even out the workload to maintain the overall waiting time of a case at about three months. To further optimize judicial resources and court time, the Judiciary has introduced Saturday sittings in all magistracies since May this year. It will also continue to make Deputy Magistrate appointments as required. For example, the Judiciary appointed two new Deputy Magistrates in October 2004, each for a period of nine months.

- (c) The total estimated savings arising from the closure of the Western Magistracy is about \$5.7 million a year. Closure of the North Kowloon Magistracy will generate a saving of \$6.6 million and the closure of the Tsuen Wan Magistracy will generate a saving of \$5 million. The savings come mainly from the reduction of registry staff. With the courts and magistracies located more centrally in six magistracies eventually, the Judiciary believes that it will have a larger scope for optimizing the registry and support services and departmental expenses.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財務安排足以影響司法獨立的實踐，而取消和合併裁判法院，是在現時“一刀切”削資情況下逼不得已的做法。我的補充質詢是，每年節省 1,700 萬元，對於法庭的適當運作，包括增加法庭負擔和延長排期等，要付出多大代價呢？行政當局會否向本會保證，會提供足夠資源，維持司法公正？

政務司司長：資源緊張是整個政府，包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構也要面對的問題，但我很相信，司法機構現時的資源運用是適可的，而且我也看見它能靈活調配資源。我很相信這些調配是不會影響司法質素的，特別是剛才提及的案件輪候時間，似乎亦能保持在 3 個月的標準。在這情況下，我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此外，關於現時處理案件方面，由於司法機構享有彈性，可委任多些暫委裁判官，所以我很相信，即使因為季節變化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案件數目增加，這些人員也一定能應付這些特別需要的。我們很明白司法獨立是重要的，我很相信我們不會因為節省資源而影響了司法獨立的實踐。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聽司長的答覆，尤其是從主體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可以知道，今次的精簡計劃，明顯地並非因為司法機構認為效率可以改進而精簡，因為司長在主體答覆說：“司法機構認為在現階段要準確估計在 2006 年精簡計劃完成時各裁判法院的案件量，實為時過早”，即現在也不知道是否有可以精簡的空間便進行精簡計劃了。所以，我認為司長的答覆其實不太全面。如果因為特區政府削減開支而影響法治質素，我想這是每個香港人也不想看到的。希望司長告知本會，現在是否時候檢討特區政府對司法機

構的支持，特別是可否成立一個機構令司法機構得以財政獨立，不致受到政府的經濟壓力而影響法治？

政務司司長：在資源運用方面，司法機構是有很大的彈性，但財政分配則是由財政司司長視乎香港每年的經濟情況而決定的。這一切是完全公開的。我相信大家也跟各位議員一樣，均是很緊張，希望不會因資源短缺而令法治質素受影響。我們現時談及的，便是資源減少並沒有導致在法庭數目、裁判法院中有多少個法庭、每年人手有多少、案件輪候時間等各方面出現惡化情況，我很相信操作上是不會受到影響的。至於資源短缺問題，這不單止是立法會要面對，就是行政當局和所有政府部門也要面對。我很相信每一間大機構均有節省資源的空間，而司法機構亦不例外。

主席：楊孝華議員，請稍等。湯家驊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認為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司長回答的是，政府是否應考慮給予司法機構財政獨立，使之不為經濟壓力影響？

政務司司長：主席，司法機構的獨立是《基本法》規定的，跟財政本身沒有甚麼太直接的關係。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waiting time of three months has been mentioned both in the preamble of the main question and in part (b) of the Secretary's main reply. Could the Secretary tell us whether he knows that this so-called waiting time of three months is supposed to be a long-term target for long-term planning purposes, or is it only a reflection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Could it be like the waiting time for a public rental housing unit whereby over the years, it is supposed to get shorter and shorter and shorter for long-term planning purpose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hat is the operating guideline of the Judiciary at present.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關裁判法院合併的計劃，我假設是不會引致裁判官人數被削減，以及案件的輪候時間不會較原本有所增加，但卻引申了一些問題，我不知道政務司司長是否知道。

第一，7 個法庭的案件，現在要由 4 個裁判法院的第一庭處理。在聽過所有第一次的聆訊後，如果犯人認罪，便要由它們量刑，所以第一庭的工作量便大增，而每一名裁判官花在每宗個案的時間便被迫減少。

第二，輔助機構在每個裁判法院中有當值律師，以及社會福利署及懲教處的人員等，他們很難跟其他的法庭配合，因為他們本身有自己的人手編制和工作。司長是否知道此舉會造成一些混亂？現在的計劃只是丟空 3 個裁判法院，每年節省不足 2,000 萬元，這是否值得呢？我不知道政務司司長能否在今天答覆呢？

政務司司長：能節省多少錢，我想應由司法機構自行決定。主席，據我所知，現時透過聆訊前審核是可節省和善用資源，而將案件分類，安排由一些資深和對有關案件特別熟悉的裁判官審理，便是最好的做法。至於引致其他資源調配問題或要調用其他配合人員，則我相信司法機構是能有效管理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司長相信司法機構可維持原本的效率，但他事實上並無作出任何保證。主席，為甚麼司長說沒有影響法庭的效率？這裏的問題是，即使案件的排期時間是 3 個月，也是較以前為長，而根據司長的主體答覆，有些裁判法院的排期時間更需要 3 個半月。為甚麼司長還說沒有影響法治質素呢？

政務司司長：3 個月是一個平均數，這是司法機構現時採用的指標。有些案件的輪候時間是超過 3 個半月，有些則是短至 2 個半月，但平均時間是 3 個月。我所知的資料便是這樣。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政府建築工程拖欠工人薪酬

Default in Payment of Wages to Workers of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Projects

4.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及工會均接獲不少投訴，指政府建築工程承建商拖欠工人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處理有關建造業工人指稱被拖欠薪酬的個案總數、受影響的工人數目和欠薪款額，而當中涉及政府建築工程的個案、工人數目及款額各有多少；
- (二) 過去 3 年，因拖欠工人薪酬而被處罰的政府建築工程承建商的總數，並請按所施加的懲罰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杜絕政府建築工程出現拖欠工人薪酬的情況，以及加重對拖欠工人薪酬的工程承建商的懲罰；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勞工處共處理 561 宗因建造業僱員指稱被拖欠薪酬而引發的勞資糾紛，每宗個案均涉及超過 20 名工人，涉及僱員總數為 24 512 人，追討款額共六億四千一百多萬元。

至於不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勞工處由 2001 年至 2003 年間共處理 7 812 宗建造業僱員向總承建商（俗稱“大判”）及其屬下的分包商（俗稱“判頭”）追討代償工資的申索個案，涉及 30 806 名僱員。該處並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涉及金額。

在 2004 年首 11 個月，勞工處則分別處理 127 宗建造業拖欠薪酬的勞資糾紛及 2 706 宗代償工資申索個案。

勞工處並沒有為以上個案特別分類為涉及政府工程與否，這是由於該處在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時，並不會深究個案是否與政府工程有關。事實上，無論個案是否涉及政府工程，都不會影響當事人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與責任。

然而，自從 2002 年 9 月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工程部門須每月向當局提交涉及工人欠薪求助的政府工程合約資料。在 2003 年整年及 2004 年首 11 個月內，本局均分別錄得 59 宗涉及政府工程合約的工人欠薪事故，由於工程部門並非專責處理勞資糾紛，因此未必能夠準確掌握當中所涉人數及金額等資料。但是，粗略估計，一年間涉及僱員 1 500 人左右，款額約 2,500 萬元，而所有個案已轉介勞工處跟進及協助，工程部門亦在可能範圍內向有關工人盡量提供幫助。

(二)及(三)

政府高度重視僱主拖欠薪酬的問題，包括涉及政府建築工程的個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規定，如建築承建商在連續 12 個月內被裁定觸犯《僱傭條例》(第 57 章)3 次或以上，而每宗案件所涉及的均為獨立事件，且每宗案件的最高罰款都相等或高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載的第 5 級刑罰，承判商便會被自動強制暫停競投公共工程，為期最少 6 個月。此外，按照現行公共工程標準合約條文，如果有總承建商僱用的工人向總承建商追討欠薪，而且能向勞工處處長證明其追討合理，政府便可在原定支付予總承建商的款項中，作出扣減，用以支付該等欠款。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於本年 7 月通過。在新的註冊制度實施後，每一個建造業工人在進出工地時，都須經過電腦讀卡機核實註冊身份。該等資料可作為工人的值勤紀錄。因此，除了可以幫助解決承建商與工人之間一些工資糾紛外，亦可有助打擊非法勞工受聘在工地工作的情況。

此外，我們亦與業界合作在分包商方面加強監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去年 11 月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而本局由本年 8 月起要求公共工程承建商在合約內，必須聘用經該制度註冊的分包商。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亦可根據註冊制度的規則及程序，對因欠薪而被定罪的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包括書面警告、暫停或吊銷其註冊。

勞工處亦在 2002 年 9 月成立一個專責組別 — 僱傭申索調查科，負責對欠薪個案進行深入的調查，務求更有效地採取檢控行動。由於加強了執法行動，勞工處在 2003 年，共錄得 115 張涉

及建造業違例欠薪的獲定罪傳票，較 2002 年的 19 張大幅上升 505%。在今年首 11 個月內，涉及建造業違例欠薪的獲定罪傳票有 103 張。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已對當中兩間在局方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這兩間承建商均被暫時取消投標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

我們相信採取上述的註冊及取消投標資格等措施，再配合勞工處的加強檢控行動，將有助防止建造業僱員被拖欠薪酬情況出現，包括涉及政府建築工程的工人。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汗出，無糧出”，是建造業工人現況的寫照，連政府判出的工程合約也是這樣。根據局長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在過去 11 個月內，便有 59 宗涉及政府工程合約的欠薪事故，在末段提到有 103 張傳票，最後資料顯示，當中只有兩間公共工程承建商暫時被取消投標政府工程合約的資格。政府會否認為，政府對承建商的規管措施其實不夠嚴謹，而法院的判罰亦過輕，所以沒有阻嚇性，因此仍然有這麼高的欠薪數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稍作澄清，建造業違例欠薪的獲定罪傳票有 103 張，是指整個行業而言，而不單止是指政府的工程。在這 103 張傳票中，有涉及兩間政府公共工程承建商的個案，而我們已暫時取消這兩間承建商投標政府工程合約的資格，並不是指就這 103 間公司，我們只處罰了兩間。我剛才提及的一連串措施，也是針對政府工程的承建商，對觸犯《僱傭條例》的承建商，已有嚴格規定的懲罰，我們認為這是有阻嚇作用的。由於我們近兩年加強了檢控制度，所以檢控數字有所增加。我相信這趨勢，隨着嚴謹執法，以及推行工務工程合約的管制，這方面的數字會遞減。

譚耀宗議員：主席，還有關於 59 宗涉及政府工程的工人欠薪問題，局長還未作出解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整個行業來說，從我剛才讀出的資料得知，在數百個個案中，政府工程只佔很少的百分率。在 2004 年首 11 個月，譚議員剛才提到有 59 宗，但整個行業的數字其實是 2 833 宗，當中有 59 宗是涉及政府工程，雖然我不會對這數字表示滿意，但這確實只佔整個行業的小部分。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在批出合約和招標時，除考慮承建商過去的紀錄外，其所僱用的分包商如果曾出現違規的情況，政府會否亦把有關分包商列入黑名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分包商方面，在政府工程合約中，我們會要求分包商登記，雖然這不是一項法定要求，但我們的合約規定要它們登記，所以我們完全有分包商以往的資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如果分包商觸犯《僱傭條例》，我們也會把它從名單中剔除，不准許它承辦政府工程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政府高度重視工人被欠薪的情況。我想問一問局長，既然是高度重視，為何要一名僱主在連續 12 個月內被 3 次定罪，政府才考慮取消其資格，不許他再投標政府工程，這是否過分寬容呢？這是否表示政府重視呢？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只要僱主被一次定罪，便剔除他投標政府工程的資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從許多不同方面，希望減少不良僱主違規的情況，我們亦不斷檢討有關規定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現正積極考慮收緊有關規管條例。雖然在欠薪檢控方面，並非由本局監管，但我們會從合約方面加強措施。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會否考慮如果僱主被定罪一次，已不許他投標政府工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從收緊有關合約規例方面作出考慮。

馬力議員：主席，其實我亦想跟進剛才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規定，承建商在連續 12 個月內違規 3 次或以上，會被判第 5 級刑罰。從我的印象中，司機如果衝紅燈 1 次，會被扣 8 分，第二次便要停牌，為何政府對承建商會這麼寬鬆呢？請局長解釋，以及何時會收緊有關規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衝紅燈和工程上的犯規有點不同，因為前者是涉及公共安全、人命和無辜受害者，而且司機被扣 8 分，還有“培訓”機會，並不是一次便“玩”完，因為司機接受培訓後，是可取回 3 分的。至於工務合約中的規定，當然不是由我們單方面決定，我們是與業界商討後，才採取有關措施，這是行出了第一步，而且在過程中，我們答應對不論是僱主或僱員，也會檢討有關規定，使能達致阻嚇作用。如果事實證明阻嚇作用不足夠時，我們便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郭家麒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中看到，這問題其實十分嚴重，在 2001 至 03 年，涉及的僱員便有 24 000 人。我們也知道，很多時候，問題是出在分包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三)部分提到，分包商須經過一個制度，如果他違反合約，包括沒有繳付欠薪，局方會向他發出書面警告、暫停或吊銷其註冊。請問究竟要多少次欠薪，有多少名工人受害才會被警告，然後又要多少次欠薪才會被暫停，到最後有多少人受傷才會吊銷其註冊？以及這制度是否相當寬鬆，而無法令分包商遵照合約行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郭議員剛才提及的數據，是指整個行業的，行業中亦有分政府工程和企業工程。至於分包商註冊的制度，是屬於自願性質，並沒有法例規定。要求分包商註冊，是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建議，而政府是全面支持的，這並非一項法定要求，而是該委員會對分包商作出的一項強制性要求。在這制度下，所有規定也是由承包商和其他工程承建商合作下協定的。這計劃實踐了近兩年，我們是分期推行的，第一期成立了基本名冊，第二期將採取更嚴謹的註冊條件，希望能夠把分包商分成等級，定出一個更方便、更簡單和合理的管理方案。除了處罰外，我們亦會檢討如何有效地管理這行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仍有數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只可容許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四段中表示，沒有特別為欠薪個案分類，她提到“事實上，無論個案是否涉及政府工程，都不會影響當事人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與責任。”我覺得這是對的。但是，根據同樣原理，則沒有理由只有政府工程的承建商和分包商才受到管制。我想請問局長，她會否認為政府現行所採取監察大判的方法，不應只用在政府

方面，而應放諸四海而皆準，令所有大判也受這規定所限，不致令更多工人在這不合理的判頭制度下，不停追討欠薪，顛沛流離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梁議員說得對，在《僱傭條例》下，大家也是享受同樣的法定權益和責任，《僱傭條例》是適用於所有工程合約的。至於現在我們局內所做的一連串措施，是以合約形式來推行，是政府與承建商彼此訂定合約。政府可以列出條件，誰投標政府工程，便必須滿足政府的要求，這是與法例無關的。當然，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把這方案給予所有承建商和建造商，希望他們效法這做法，以保障工人能獲得薪酬。當然，私人發展商會有不同的方法，有些私人發展商的做法較政府還好，他們會代承建商支薪予分包商，但這做法在政府架構上，是存在困難的，因為是涉及法律責任的問題，例如現在聘請哪間公司，將來會向誰追討？大家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我也認為政府公共工程合約的做法有其好處，我們亦會把它推薦給發展商。

（梁國雄議員坐着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梁議員，請先站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認為應否修改法例，讓所有大判也要嚴格遵守規例，替所有分包商履行全部的債務責任？其實，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由於我曾處理數個工潮，現時工人的苦處在於，承建商只負責二判、三判首兩個月的工資，……

主席：梁議員，你可留待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這項問題。現在讓局長先回答你的跟進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支持政府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所以我們現在也要求大部分公營機構這樣做，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也要這樣做。我希望我們能順利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從而賦予他們建議訂立條款的權力，我們亦希望它訂定一套合情合理的條款，讓全港工程也可遵照這套模式來進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內地放寬規管將財產匯出境外的措施

Relaxation of Mainland Measures Governing Moving of Assets Overseas

5.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中國人民銀行由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財產對外轉移售付匯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准許移居外國、或到香港或澳門定居的內地人士將他們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內擁有的合法財產變現、購匯和匯出境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實施該辦法對香港的影響，尤其是對推出不久的投資移民計劃的影響；
- (二) 有何配合措施使香港可從有關辦法得益；及
- (三) 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聯絡，瞭解有關辦法，以便詳細檢討香港現行的相關政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中國人民銀行在 2004 年 11 月發布暫行辦法，並已於 12 月 1 日正式實施。據瞭解，暫行辦法便利和規範兩類個人財產對外轉移行為：

- (i) 移民財產轉移：從中國內地移居外國，或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區”）定居的人士，可申請將他們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中國內地境內擁有的合法財產變現、購匯和匯出境外；及
- (ii) 繼承財產轉移：外國公民和香港、澳門特區居民可申請將依法繼承的中國內地境內遺產變現、購匯和匯出境外。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提出申請的已移居外國的內地人士，須提交公安機關發出的內地戶籍註銷證明及在國外定居證明。至於已赴港澳定居的內地人士，須提交戶籍註銷證明、特區的居民身份證及回鄉證或特區護照。換言之，暫行辦法只適用於已經移居其他地方（包括香港）的內地人士。其他內地居民，不能夠藉着暫行辦法申請轉移他們在內地的合法資產到香港作投資。

我們預料內地實施暫行辦法對香港經濟影響輕微。這新措施旨在便利和規範已成功移居外國或港澳特區的內地人士把財產轉移境外。暫行辦法並不意味內地居民可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定居香港，亦不會增加內地移居香港的人士的數目。

另一方面，由於暫行辦法可讓已取得外國國籍或已定居海外的內地人士以合法途徑把個人資產轉移至海外，這可能會令更多具此類身份的內地人士能符合本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資格。至於暫行辦法會否間接令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數有所增加，則仍須進一步觀察。

目前，內地移居香港的人士主要是來家庭團聚。有關人士可透過暫行辦法把財產轉移到香港。至於內地移居其他地方的人士，或許也會把部分財產在轉移到定居地後，再轉移到香港。不過，我們並不掌握這些人士在內地擁有資產的情況，亦無從估計他們在內地有多少財產。但是，相信一般的數目都不會太龐大。此外，我們亦無從估計香港人究竟在內地繼承了多少財產，可以透過暫行辦法轉移香港，但相信也不會太多。

基於上述的分析，我們初步的評估是暫行辦法的實施對香港的影響應該是正面，但不會太大。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資金的流入和流出並不受限制。我們歡迎任何人士通過合法渠道把資產轉移到香港，以及進行投資，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隨着內地逐步開放資本項目及外匯管理的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溝通，爭取內地資金利用香港作為投資的平台。香港作為知名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非常完善的金融基建、先進的設施、符合國際水平的規管制度、成熟的金融市場、大量金融服務的人才，以及與內地長久的經濟合作經驗。我相信這些優勢必定會繼續吸引外地和中國內地的資金。我們將會繼續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以吸引更多國際及內地的投資者使用香港作為全球投資的平台。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基本上已回答了第(一)和(二)部分的主體質詢，但就第(三)部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八段還未正式回答。我最主要想問的是，現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銀行在任何地方匯入本港的款項也沒有任何限制，只限制國內的匯款，對國內的匯款卻是存在着很多限制。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基本上自 12 月 1 日開始，國內市民移居本港後，便可直接匯

款到本港，我不知道在這方面，他有否與金管局作出任何安排以承接這些匯款？以往定有很多限制的，有匯款的上限，每次匯款也要申報等。不知在 12 月 1 日開始，當局有否另一些安排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金管局向我提供的資料顯示，其實金管局只要求銀行每月遞交有關資料一次，而這些資料只作統計之用，而不是限制匯入本港的款額。金管局這樣做的原因，是想知道人民幣在本港個人業務的發展情況，金管局並非如陳議員剛才所說，要控制國內資金流入本港。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are the existing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were formerly residents of the Mainland,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transfer of their remaining mainland assets, if any, under this schem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s question is, whether someone, who is currently a Hong Kong resident, can receive money from the Mainland, if I understand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 correctly. If that is the case, as I mentioned in my written reply, basically you can only receive the money if you are a Hong Kong resident under this scheme. Because if you were a mainlander, you would not be eligible under the scheme. Thus, if you have already migrated to Hong Kong, and then it happens that you are going to get a rather large sum of money which belongs to you or is your own assets, say you sold your house in Dongguan, then under the scheme, you will be eligible to apply for the conversion of the assets into money and then remit the sum of money to Hong Kong, and that is our understanding. The question asked by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is that how does this affect our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CIES). In that regard, it does not affect the CIES.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an explain that you need to remit the money to Hong Kong prior to your application, so it does not affect the CIES. But for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you must be a Hong Kong resident first, before you can remit the money. I hope I can answer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s question.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明白現行這計劃對本地的移民計劃影響不大。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考慮與中國內地商討，把暫行辦法與香港吸引投資者入境的計劃互相配合，即讓有關人士可同一時間申請移民和申請轉移資產等？政府會否考慮主動提出這種做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引入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時，曾考慮到把這項計劃延伸至內地居民，我們亦曾與內地有關部委商討，但我們得到的答覆是，現時中國內地仍然有外匯管制，所以他們暫時不允許內地居民參與這項計劃。在今年內地實行暫行辦法後，我們也曾與內地有關部門瞭解，這暫行辦法會否方便內地居民參與我們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問題。我們所得的答覆表示，暫行辦法只適用於已移民往外國或港澳的內地居民，並不是方便國內居民參與我們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以，兩者是未能掛鈎的。

單仲偕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兩者現時未能配合，那麼香港政府會否主動向中央提出這項要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有與中央政府提及此事，但直到目前為止，中央政府的態度仍表示要推行外匯管制措施，暫時不可放寬外匯管制。在這環境下，為了配合中央政策，我們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便暫時未能開放給內地居民。

陳智思議員：主席，就馬局長剛才的答覆，我仍覺得不大清楚。不過，我不想他現在答覆，希望他以書面答覆有關本地銀行對電匯人民幣款項入本港的安排，因為局長提到要求銀行每月提交一次資料，而資料只是作統計用途，但據我所知，資料並非單作統計用途這麼簡單，是真的有其他規限的。局長可否就這方面作書面答覆？

主席：局長，你會否以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點頭表示同意）（附錄 I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Eligibility Requirement for CSSA

6.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在今年 1 月 1 日收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成年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由 1 年提升至 7 年。本人認識一位來港定居不久的寡婦，由於要留在家中照顧年幼兒子而未能外出謀生，又因來港定居不足 7 年而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兩母子只能依靠兒子每月約 1,900 元的綜援金過活。該名寡婦曾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酌情批准其綜援申請，但社署以她曾接受熱心人士捐助約 1 萬元而拒絕了有關申請。就此，我希望局長可告知本會：

- （一）現時的單親家庭綜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有關的單親父／母本人因不符合居港期規定而不獲發綜援金；
- （二）自年初實施新居港期規定以來，社署拒絕了多少宗有關的綜援申請；社署以甚麼準則及程序決定是否酌情批准不符合居港期規定的綜援申請，當中在接受捐款方面有甚麼限制；及
- （三）鑒於新居港期規定實施將近 1 年，政府會否檢討該項規定，特別是它對因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的影響？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首先指出，在現時政策之下，根據新的居港年期要求，綜援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 7 年，但我們同時豁免了 18 歲以下兒童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因此他們並不受新規定的限制。此外，在新政策實施，即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亦可獲豁免居港 7 年的規定。

有關湯家驊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根據社署紀錄，截至本年 10 月底，共有約 39 000 宗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個案。自本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居港年期後，因未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而不獲接納的單親家庭綜援申請個案只有 1 宗。該宗便是湯家驊議員接觸到的一宗個案。
- （二）實施新居港年期後，因未符合新規定而不獲接納的綜援申請共有 9 宗（包括以上的單親家庭個案在內），獲豁免的有 85 宗，其中 54 宗屬單親家庭個案。

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一名新來港人士的居港規定時，社署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的所有入息和資產、抵港後的生計、造成現時困難的原因、其他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的援助，以及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

如綜援家庭獲得捐助，由於捐助屬於受助人資產的一部分，社署一般會將捐助納入申請人的資產計算。為了讓受助人接受外界捐款後有足夠時間處理家庭財務，社署會彈性地豁免計算捐款一至兩個月。

關於湯家驊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單親家庭，我們已另行向湯家驊議員解釋個案的詳情。社署是根據現行政策和準則處理這宗個案。由於該名母親除了捐助外尚有其他資產，故此暫時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亦未能獲酌情豁免。但是，有關個案已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協助安排體恤房屋安置及其他福利服務。

- (三) 把申請綜援的居港規定由 1 年改為 7 年，符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在 2003 年 2 月發表報告書所提出的原則，即市民必須居港滿 7 年，才可享用由公帑資助、不用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個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目前，居港 7 年的規定亦適用於申請租住公共房屋。

新的綜援居港年期要求在 2003 年 6 月已得到行政會議的批准，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通過。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亦曾於今年 1 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深入研究新居港期規定各方面的問題，並於 7 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工作報告。

鑒於新居港年期的規定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其制訂與實施的過程亦已經過充分討論，我們暫時不會進行檢討。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深信局長明白到，新來港的人最需要幫助的時間是最初數年。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聽到局長的答覆，是差不多全部不合資格的人也獲豁免，即他已向差不多全部不合資格的人運用了酌情權。既然如此，為甚麼還有這樣的規例呢？就這 9 宗個案，政府究竟節省了多少錢？無論如何，我亦想問局長，雖然局長似乎已就所有個案均運用了酌情權提供幫助，但我們始終須有明確的準則和程序，使申請人能夠明確知道何時和如何

獲得幫助。就此，在準則方面，申請人可以收取多少捐款而不影響他申領綜援呢？此外，在程序上，他們的申請通常需時多久？可否上訴呢？局長剛才指我提出的個案是因為接受了其他人的捐款，社署認為這些錢要多久才算用完，她才能再提出申請呢？我希望局長回答有關程序和準則方面的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據我所知，社署已訂定了準則，資產不能超逾某限額。由於這宗個案除涉及捐款外，還有其他資產，我相信我們已向湯議員交代詳情。所以，我們將在她的資產達到符合資格的水平時便提供援助。同時，我們亦會酌情體恤，協助她申請公屋，由於她居港未滿 7 年，在申請公屋方面其實亦未合資格。我們必須根據這項準則來作出決定，主要目的是不希望任何人在香港會沒有基本上的生活需要和援助。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到了維持這項原則的數個可能性，例如申請人是否有其他資產、生活上的幫助有多少及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等。過去 1 年，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曾作出 5 次檢討，我這裏有一份小冊子，當中有一段向申領綜援的申請人清楚解釋，說明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現時困難的原因、申請人在港的資產、可以獲得的援助、是否有其他可得到的援助，以及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等，這些都是向申請人提供的指引。

湯家驊議員：可能我詢問的方式不好，局長誤會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詢問那宗特別個案，而是一般情況。我想知道申請人最多可接受多少捐款，而不影響其申請權或社署行使的酌情權呢？申請人接受多少捐款才不會影響申領綜援的機會？其次，由於捐款並非每個月的收入，換言之，社署會請他們在兩個月還是 3 個月後再申請呢？究竟程序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社署會根據資產逐步減少而決定何時提供幫助。就這宗個案，職員已向她解釋她何時才能獲得援助。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恐怕實情未必如局長所說，即自今年 1 月 1 日後，因居港不足 7 年的規定而不獲接納的單親家庭綜援申請個案只有 1 宗。因為經我辦理的個案已有兩宗，正是今年 1 月 1 日後到港的單親個案，甚至是被虐婦女。此外，我知道另一個民間團體，羣福婦女權益會亦有兩宗個案。

就我所知，這類居港不足 7 年的單親個案，雖然當事人是被虐婦女，但在申請綜援時不獲接納的個案已有 4 宗。為何局長的答覆只有 1 宗，而且是湯家驊議員所提出的那一宗呢？其實，局長可以說手上差不多是沒有這類個案。請問局長，這些數字是如何得來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據我所知，申請人須向社署申領綜援的部門提出申請。在申請時，職員會向他們解釋有關的準則和條例。我們亦有一些數據顯示，社署曾處理 1 200 宗這類申請，其後，有 787 宗個案是申請人自動撤回的。此外，還有 329 宗個案在處理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新來港的人與家庭團聚其實是基本人權，相信政府及局長也體會得到。人口專責小組在 2003 年 2 月發表這些政策，建議實施居港 7 年的規定，是因為當時失業率高企，經濟嚴重衰退，政府財政赤字亦非常嚴重，所以出現了這種嚴苛的制度。現在經濟稍為轉好，失業率又下降了，政府可否視乎情況，對有關政策訂出檢討的時間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森議員，這個並非只是綜援的政策，這是人口政策的問題。這項政策現時實施還不足 1 年，尤其是 7 年期限的規定，亦不能那麼快便知道成效。我們亦會考慮在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但是，即使立刻進行檢討，我相信也是未能得出一個清晰結論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澄清，他剛才提供的資料中提及七百多宗個案是自動放棄的？這些申請人自動放棄，原因是否社署沒有向他們說明署長有酌情權這情況呢？

主席：局長，你可以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沒有有關每宗個案撤銷申請的詳細資料，這只是一些統計數字。

吳靄儀議員：有否提到是否已告知申請人，署長有酌情權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向每位申請人提供一本小冊子，當中有提到酌情權。

劉千石議員：主席，社署是會給他們一本小冊子的，但我想問，有關職員有否清楚解釋這項酌情權，而他們是否知悉有酌情權這回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不能指出每位同事的說話方式。不過，這本小冊子已清楚說明如何申請綜援計劃，以及寫明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考慮運用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下居港 7 年的規定。主席，我剛才已列舉了有關的考慮因素。當然，我不能肯定每位同事會把小冊子向申請人讀一遍，但我相信申請人是有責任自行細看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節約能源措施

Energy Conservation Measures

7.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節約能源措施及照明裝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轉用節省能源的照明裝置之外，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有何其他措施節約能源，以及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是否已全面轉用上述裝置；若否，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哪些部門和機構；
- (三) 有否計算已轉用有關裝置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須付出的成本、每年可節省的能源開支及回本期；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否積存不能節省能源的照明裝置，或與這些裝置的供應商訂立而尚未履行的採購合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節約能源措施主要分兩大類：

- (i) 內務管理措施 — 如調高室內冷氣控制的溫度感應開關度數至攝氏 25.5 度，減短使用冷氣的時間，和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用電設施等。
- (ii) 裝設節能設備 — 例如：T5 或 T8 光管、電子鎮流器、用於冷氣系統的可變速推動器、動態感應器作為冷氣控制開關，以及採用節能的辦公室設備等。

在過去數年，各政府部門陸續實施以上的節能措施，所節省的用電量按年遞增。各政府部門在去年實施的新措施和更換的新設備，每年可節省約 2 900 萬度電，連同過去數年所實施的節能措施，各部門在去年合共節省了約 8 200 萬度電。

(二) 有效的措施會推廣至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有關部門及機構在裝設新設施時，會即時採用節能裝置。至於現有的裝置，由於數量龐大，一次過更換不但費用不菲，而且在原有設施尚有應用價值時提早更換，亦是一種浪費，加上同時進行工程容易影響部門運作，所以一般會在設施到期更換或場地須裝修時，才一併更換。

(三) 節能裝置的安裝費用因應不同場地的情況，差異很大，而且往往與其他工程同時進行，費用難以詳列。一般來說，節能裝置的回收期大約為 3 至 5 年。

(四) 現時，絕大多數的政府場地都已使用 T5 或 T8 光管或其他節能的照明裝置。我們並沒有積存舊式耗電較多的照明裝置，也沒有與這些裝置的供應商訂立而尚未履行的採購合約。

護理人力資源

Nursing Manpower Resources

8. **李國麟議員：**主席，目前本港護理人力資源出現嚴重失衡的情況。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2003-04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護士流失人數是 862 人，比 2002-03 年度大幅增加了約二點五倍，而 2003-04 年度只有約 340 名護士畢業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公立醫院普通科、各個專科和精神科的護士與病人比率；
- (二) 當局規劃未來 5 年護理人力資源的詳情；
- (三) 計劃在未來 5 年提供多少個受資助護理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及
- (四) 有否制訂具體措施減少醫管局護士人手流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4 年 10 月底，醫管局護士的整體實額人數為 19 365 人，其中 17 348 人為普通科護士，1 871 人為精神科護士。醫院各科的護士人手會視乎病人數量和服務需要而時有變動。由於病人有不同類別，包括住院病人、門診病人，以及其他在社區接受護理的人，而每類病人接受的護理模式和程度亦不同，因此簡單地以員工和病人的比例來反映人手情況並不適當。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期間，普通科（包括療養院）和精神科（包括弱智病人護理）服務的總病人住院日數分別是 6 001 777 天和 1 558 956 天。
- (二) 我們估計，公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和福利機構每年合共須增加約 600 名護士來應付需求。醫管局已計劃在 2005 至 2010 年期間，每年聘請多達 450 名護士，以應付服務需要和填補流失的人手。
- (三)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把基本護理教育提升至學位程度，以提升醫療護理服務的質素。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要求逐步增加護理學學位課程的學額，並逐步取消護理學學位以下程度的學額。2004-05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共提供 45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以相當於全日制學額計算）和 138 個第一年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額。

為應付對護士的長期需求，我們建議由 2005-06 學年起，進一步增加護理學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我們已藉 2005-06 學年

至 2007-08 學年這 3 年對教資會資助院校作出經常撥款的工作，向教資會傳達增加學額的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於該 3 個學年的學額指標（包括護理學），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稍後通過對教資會界別的經常撥款建議後，方能落實。預期教資會可於 2005 年年初知會院校有關的學額指標。

- (四) 2003-04 財政年度護士流失人數增加，是因為政府和醫管局推行自願提早退休計劃。鑒於該等計劃性質屬一次性，預期員工流失率不會持續處於這個水平。

新護士畢業生的整體人數，估計會由 2004 年的 340 人增至 2005 年的 530 人左右，其後數年亦會維持在每年大約 600 人，相信可以紓緩整體護士人手不足的壓力。

除了預期新護士畢業生的人數會在未來數年上升之外，醫管局也會繼續設法減輕前線護理人員的工作量。例如，醫管局在本年度已聘請了超過 200 名護士學生為臨時員工，以分擔護理人員的工作量。醫管局會視乎需要繼續聘請護士學生。此外，醫管局亦會調派更多支援人員，協助前線護士執行一些簡單且無須具專業護理知識的病人護理工作，例如為病人進行床上浴、口腔料理、給予便盆和便壺，以及給病人餵食。

中小學收生不足

Insufficient Intake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2-03 學年及其後的兩個學年：

- (一) 每年因收生不足而分別縮減的小學及中學班數，以及每年因而分別節省的公帑款額；及
- (二) 每年因收生不足而分別結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以及每年因而分別節省的公帑款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2002-03 至 2004-05 學年，

- (一) 每年因收生不足而分別縮減的小學及中學班數，以及估計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如下：

學年	縮減班數		估計可節省的開支 ^(註 1) (百萬元計)		估計可節省的總開支 ^(註 1) (百萬元計)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02-03	261	14	81	7	88
2003-04	393	49	124	26	150
2004-05	620	70	193	36	229

- (二) 每年因收生不足而分別結束的小學和中學的數目，以及估計每年可節省的開支如下：

學年	結束的學校數目		估計可節省的開支 ^(註 2) (百萬元計)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2002-03	4	0	13	0
2003-04	6	0	12	0
2004-05	12	0	23	0

註：有關數字只反映每年度估計可節省的開支。由於計算因縮減班級數目及學校停止營辦而可節省的支出時，個別學校的情況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必須逐校進行。但是，單在 2004-05 學年已涉及約 400 所學校，如逐一計算，過程十分繁瑣。因此，我們採取了下列的方法估計有關的節省開支：

- 在估計因縮減班級而可節省的開支時，我們審視了 10 所學校的情況，發現實際可節省開支的幅度約為每班的全港平均資助額的 20%至 80%，其中大部分分布在 30%至 50%的範圍內。這些差異是因為因縮減班級數目而可節省的開支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有關學校所開辦的班級數目，固定的營辦費用，以及維修支出等。實際每班可節省的開支一般比每班的平均資助額為少。除非學校已停止營辦，否則其固定的營辦費用不會按縮減班級數目的比例減少。因此，在推算可節省的開支時，是以每班的全港平均資助額扣減了 60%計算。

2. 在估計因學校結束而可節省的開支時，基於學校若繼續營辦的班數，通常約為該校最後 1 年營辦班數的三分之二。故此，實際可節省的開支約為有關學校在最後 1 年營辦時所獲資助額的三分之二。因此，我們在估計可節省的開支時，亦將有關學校在最後 1 年所獲的實際資助額扣減了三分之一的款額。

僱員保險

Employees Insurance

10. 鄭志堅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0 條的規定為僱員購買保險的毛保費、淨保費、索償金額及受保僱員數目；及
- (二) 鑒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勞工處曾往澳洲、加拿大及美國搜集當地實施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資料，勞工處有否就有關資料作出書面報告；若有，報告的詳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的資料，在過去 5 年，僱員補償保險直接業務的毛保費、淨保費及已承付申索淨額如下：

年份	毛保費 (百萬元)	淨保費 (百萬元)	已承付申索淨額* (百萬元)
1999	2,129.5	1,579.4	2,195.0
2000	2,464.3	1,895.3	1,928.1
2001	2,703.3	1,962.5	1,874.4
2002	4,280.7	3,117.5	1,917.3
2003	4,415.8	3,119.5	2,177.4

* 扣除向再保險人及其他人所追討數額後的已承付申索總額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政府並沒有收集工傷補償保險所涵蓋僱員的數字。

- (二) 勞工處於本年 10 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提交資料性文件，簡述澳洲及加拿大的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情況，包括保險管理局的法定地位和職責、保費釐定機制、保障範圍、與私營保險公司的關係及各個保險計劃的財政狀況等資料。文件同時介紹美國為確保僱主在私營保險市場投購得到僱員補償保險的“剩餘市場”機制。此外，文件亦有分析這些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優點和風險因素，以及以中央計劃取代私營市場對本地一般保險業務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保險業會就如何改善現行僱員補償保險制度提交具體建議。政府會在收到保險業的意見後，就這議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意見。

實習醫生培訓

Training for Interns

11.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本年 10 月 6 日發表威爾斯親王醫院輸錯血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指一名任職不足 3 個月的實習醫生須對事件負責。然而，該報告並沒有同時檢討實習醫生所面對的問題，特別是在培訓、監察及工作量等方面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評估其他資深醫院員工、涉及的醫院部門及醫院負責人須否對該事件負上責任及有否不足之處；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在輸錯血事件發生後，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有何方法即時處理實習醫生現時面對的困難，以及會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會否為實習醫生訂立培訓目標、評估方法、監察制度及適當工作量；若會，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委任的調查小組除了研究事件中該名實習醫生的責任外，也曾審視可能導致該事件的其他因素，包括駐院實習期之前和其間就輸血程序所提供的訓練；其他臨床人員對該病人在輸錯血後的反應所採取的行動，以及該院就輸血程序所制訂的風險管理制度。

經徹底研究所有有關事實之後，調查小組發現該名實習醫生是在進行血液配對程序時出錯，誤將另一名住在同一病房病人的血液樣本當作事件中病人的血液樣本。調查小組得出的結論認為，上述失誤是導致這次輸錯血事件的主要原因。至於事件所涉及的其他醫院職員，調查小組認為他們對該名病人進行的臨床評估和其後的治療均屬恰當，而該院亦已設立了一套完善的輸血風險管理制度。此外，該院已適時就有關事件與該名病人的家人溝通。

調查小組提出數項建議，希望藉以進一步提升公立醫院輸血程序的安全性。為推行這些建議，醫管局已公布修訂的輸血指引，並且舉行簡介工作坊，加強職員對輸血風險和安全問題的認識。同時，醫管局亦會檢討為更準確辨別病人而進行的兩項資訊科技（例如使用條碼系統和掃描裝置）試驗計劃的結果。如果檢討結果確定新系統能有效減低醫護人員（包括實習醫生）在血液配對程序出現人為錯誤的機會，醫管局便會研究在所有公立醫院採用新系統的可行性。此外，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從風險管理和減低風險的角度，盡力改善現有的病人護理制度和程序。醫管局也會繼續致力通過職員教育和經驗分享，預防和減少出錯的機會。

- (二)及(三)

所有與駐院實習相關的事務，均由醫管局成立的中央駐院實習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管。委員會成員包括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組轄下駐院實習小組的主席、兩所大學醫學院的代表、醫管局的行政人員，以及公立醫院的高級醫生。

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監察和改善駐院實習的質素。為了切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確保駐院實習符合醫療培訓的標準，委員會定期評核實習醫生的工作及培訓安排，並將這些安排

須修訂的地方告知醫管局及兩所醫學院。此外，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提供駐院實習的醫院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作為評估所有醫院和各醫院部門接受培訓職位評審的基準。委員會還與提供培訓的醫院保持密切聯絡和定期收集實習醫生的意見，以確保駐院實習符合有關標準和規定。

至於實習醫生的工作量，委員會已制訂了候召工作次數和補假的準則。一般而言，醫院不應編排實習醫生擔任候召工作超過每 3 天 1 次。此外，醫管局已硬性規定轄下醫院，當有醫生連續工作了 7 天，便須給予該醫生 1 天假期。此外，醫管局的實習醫生在 12 個月的實習期內可獲得 24 天的全薪假期。

委員會繼續監察和檢討實習醫生的培訓安排，務求在擴闊臨床經驗與避免工作量過重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執行在公共小巴使用安全帶的法例

Implementation of Legislation Concerning Wearing Safety Belts on Public Light Buses

12. 張學明議員：主席，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於本年 8 月 1 日生效後，新登記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須裝設安全帶，而乘客在設有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上須使用安全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執行上述法例的情況，以及在執法時有否遇到困難；及
- (二) 有否評估，在實施上述法例後，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的乘客傷亡數字有否顯示使用安全帶有效避免乘客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減低他們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嚴重程度；若評估結果為有效，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加快公共小巴引入安全帶的步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於今年 8 月 1 日生效，至今共有 392 部公共小巴已經裝設安全帶。在此期間，警方曾經發出約 180 個口頭勸諭，提醒公共小巴乘客使用安全帶，警方日後會在這方面加強執法。

由於公共小巴安全帶法例實施只有數月，我們暫時未有足夠的數據作出評估。根據其他車輛的經驗，在安全帶法例實施後，涉及該車輛類別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均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相信公共小巴設置安全帶後，在發生交通事故時，可減低乘客傷亡的程度。

此外，我們相信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轉用石油氣小巴的資助計劃，將有助加快業界把現有小巴更換為設有安全帶的新小巴。

人力發展委員會 Manpower Development Committee

13.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委員會自 2002 年 10 月成立至今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會議總時數；
- （二）委員會曾討論的議題及曾向當局提出的政策建議，以及這些建議的具體內容；及
- （三）會否增加委員會的工作透明度，包括定期向本會匯報？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委員會自 2002 年 10 月成立以來，共舉行過 8 次會議，會議總時數約為 24 小時。
- （二）在過去兩年，委員會討論的議題，環繞人力資源推算、職業訓練及再培訓、專上教育及持續教育，以及設立資歷架構和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人力資源推算

委員會曾就 2007 年人力資源推算的範疇和方法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委員會亦曾在其後的會議上討論《二零零七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草擬本，並就解決香港勞工市場人力供求錯配的問題提供意見。

職業訓練及再培訓、專上教育及持續教育

委員會曾討論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和運作模式，以及技能提升計劃的檢討結果。至於專上教育及持續教育方面，委員會曾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發展副學位課程的建議、毅進計劃的進展，以及擬議的毅進／中學協作計劃。

設立資歷架構和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委員會在審視公眾諮詢期間所搜集的意見後，也就設立資歷架構的建議提出意見，最後通過設立跨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和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此外，委員會也討論了香港學術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將會提供的質素保證服務。我們已向委員會匯報初步實施資歷架構的進展。

- (三) 為配合香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須就人力資源的發展制訂方案。在制訂方案的過程中，我們非常重視立法會、委員會，以及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不時就可能影響本港人力資源發展的重要課題及建議諮詢立法會，而這些建議通常已包含委員會的意見。換言之，立法會是得悉委員會的審議成果。

為 SARS 康復者進行身體檢查

Medical Examinations for Recovered SARS Patients

14.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日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康復者進行了一次包括心肺功能及骨質等方面的身體檢查，以決定他們能否繼續領取 SARS 信託基金的津貼。另一方面，有 SARS 康復者表示因不能成功申請該基金而不獲安排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管局：

- (一) 為 SARS 康復者進行身體檢查的頻密程度，以及該等檢查是否只針對因治療 SARS 而引致出現問題的身體機能或構造；
- (二) 是否只向已獲批准領取 SARS 信託基金的 SARS 康復者提供有關身體檢查服務；若然，醫管局會否考慮向不能成功申請有關基金的 SARS 康復者提供該服務；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定期為所有 SARS 康復者進行身體評估，以便檢討有關的療法及用藥等方面對病者的影響及成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要求所有 SARS 康復者每 6 個月覆診，接受身體檢查。醫管局已在不同公立急症醫院設立了共 12 間指定的 SARS 跟進診所，以進行這些身體檢查。目前正進行第三輪（即康復後 18 個月）的身體檢查。檢查覆蓋範圍包括評估 SARS 康復者的呼吸系統和骨骼有否出現機能失調，以及他們的整體身體和心理狀況。如有需要，醫管局會轉介他們接受有關專科醫生進一步的跟進評估及／或治療。
- (二) 上述的身體檢查是為所有 SARS 康復者而設，並非只限於正在或已向 SARS 信託基金申請援助的人。

SARS 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只是發放予獲醫管局證實出現或仍出現因 SARS 引起的相關機能失調的申請人。因此，SARS 信託基金的申請人必須定期接受一些客觀的健康評估，例如肺功能測試和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測試，以確定他們是否合資格接受援助。這並不表示沒有申請 SARS 信託基金的其他 SARS 康復者不能獲得上述同樣的醫療測試。這些 SARS 康復者會否接受該等測試，取決於他們是否有醫療上的需要。當 SARS 康復者回到 SARS 跟進診所接受 6 個月一次的身體檢查時，如醫療人員根據有關檢驗的審查準則和專家意見認為有需要的話，也會要求 SARS 康復者接受進一步的測試，以便更準確地評估他們的情況。因此，沒有向 SARS 信託基金申請援助的 SARS 康復者定期到 SARS 跟進診所接受身體檢查，是十分重要的。

- (三) 醫管局已設立機制，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定期為所有 SARS 康復者進行身體評估。此外，醫管局亦已經於 2003 年 SARS 疫症爆發初期，成立了一個 SARS 協作小組，其成員包括胸肺內科和其他相關臨床專科的專家，負責討論和評估日後對 SARS 的臨床治療，以及定期檢討 SARS 康復者的臨床狀況和醫管局為有關病人所訂立的治療方案。

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Road Excavation Permits

1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since 1997,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for road excavation permits (XP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length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average time required for processing an XP application in each year from 1997 to 2004;*
- (b) the number of forms an applicant for an XP needed to submit each year from 1997 to 2004, and the justifications for introducing any additional form; and*
- (c) the measures it will take to streamline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 (a) Owing to the congested environment in Hong Kong, road opening works inevitably affect traffic and buried utility services and cause in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To manage road opening activities properly, road works propon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an XP before commencement of works since the '70s. Furthermore, some of these works may on occasions have to be carried out concurrently and in the vicinity of each other.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road works proponents are also required to suitably plan and co-ordinate these works before applying for XPs from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HyD) in order to minimize any inconvenience caused to the public.

Therefore, the road works proponents need to obtain utility record plans along the excavation route, co-ordinate their works with other applicants and submit their temporary traffic management measures to the Traffic Police an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for agreement where necessary. The tim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se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activities varies according to the class of road to be affected. The applicants can then submit their XP applications to the HyD once these activities are completed.

In 1997, the HyD introduced a computerized "Utility Management System" (UMS) to facilitate the co-ordination process among the parties. Since 1999, the HyD has shortened its pledged time for processing XP applications from utility undertakers from 14 working days to 12 working days as at present. Between 1997 and 2003, the HyD has largely met this pledge with an achievement rate of 99.7%.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nded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on 1 April 2004, an additional processing step is required for collecting charging fees for the issuance of XPs. For frequent applicants, such as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ho have deposit accounts with the HyD and who make use of the UMS to apply for XPs electronically, XPs can generally be issued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For those few infrequent applicants (such as private developers) who apply for XPs on paper, the HyD can complete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applications and issue demand notes for XP fees within 14 working days. The HyD can issue the XPs within four working days upon settlement of the respective fees.

- (b) All along, XP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one single application form numbered HYD14.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nded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an XP applicant could elect to appoint his contractor as a nominated permittee taking up the liability of certain permit conditions specified by the Hy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applicant needs to fill in a separate form numbered HYD83 (entitled "Form for Consent of Nomination"). These forms can either be filled out electronically through the UMS or downloaded from the HyD's homepage for submitting paper applications.
- (c) The HyD put in place a streamlined procedure for processing excavation proposals in May 2003. The procedure requires concer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the police to comment on the proposed temporary traffic management measures within one month of receiving the excavation proposals. Road works proponents can thus normally commence works once they have applied for XPs and obtained them subsequently.

The HyD has also set up a Standing Committee which meets regularly to monitor and review the streamlined procedures and issu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mended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is chaired by an Assistant Director of the HyD, with members from the utility undertaker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s.

On the technical side, the HyD has set up since 1997 the UMS to process XP applications. With advancement in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HyD has developed an Internet interface for the UMS, which was commissioned in September 2002. Registered users can access the UMS through the Internet for XP applications.

個別行業的公共政策及行業發展研究

Public Policy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Researches on Individual Industries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涉及個別行業的公共政策研究及行業發展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分別進行了多少項此類研究；當中有多少項與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有關，每年進行的有關研究的名稱、範圍、負責的部門及支出，以及當局以何準則選取研究主題及釐定進行研究的優先次序；
- (二)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資訊科技及電訊業人士參與由政府進行與他們本身行業有關的公共政策研究或行業發展研究，以推動政府的政策更能從宏觀及長遠角度配合該等行業的發展；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資助計劃，鼓勵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的團體進行與其行業有關的公共政策研究或行業發展研究；若會，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由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個別行業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及行業發展研究共有 65 項，當中 34 項與資訊科技及電訊有關。有關資訊科技及電訊的研究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在決定應否進行個別研究項目時，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一般會考慮該項研究對於更深入瞭解個別行業或科技方面有多大作用，以及研究對於制訂政策／措施以支援該行業或整體經濟發展可作出的貢獻。就有關資訊科技及電訊的研究項目而言，當局會優先考慮就一些與政策文件（例如《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所定的重點範疇直接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進行有關研究項目的理由載列於附件。

- (二) 我們不時會邀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界和專業團體、工業支援組織，以及學術界參與政府進行的研究。事實上，附件所載的研究項目，部分是由資訊科技業界／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電腦學會、資訊及軟件業商會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工業支援組織（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學術界進行及／或提供支援的。我們也歡迎業界團體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以進行旨在提升香港中小企業競爭力的研究。

為了讓業界有機會在政策制訂過程中提供意見，政府會就一些可能影響個別行業的長遠發展或有關業界組織關注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團體的意見。政府會透過發表公眾諮詢文件收集業界的意見，及／或設立專題小組，以便業界代表直接向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提出意見。我們亦會諮詢政府法定組織及諮詢組織，例如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及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這些組織的成員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 (三)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在 2001 年 12 月設立，為合資格的非分配利潤機構提供撥款進行研究項目，以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在基金迄今批核的 74 個研究項目中，16 個涉及對行業發展有影響的研究，而其中 4 個與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有關。

此外，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一般支援計劃亦會提供撥款，以資助進行有助在香港推廣創新科技風氣和推動香港產業未來發展的項目。

由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公共政策／行業發展研究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1.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電訊管理局有關 DMB-T 標準及 DVB-T 標準兼容性 及交互操作的顧問 研究	進行有關 DMB-T 標 準及 DVB-T 標準的 兼容性及其交互操作 的研究。	讓電訊管理局能就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所採用的標準，作出 有據可依的決定。	2002	130 萬元
2.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軟件業調查 (2002)	搜集有關本地獨立 軟件產銷商概況的 資料。	協助局方為本地軟 件業制訂推廣策略。	2002-03	28 萬元
3.	創新科技署	從資訊科技及宏觀 經濟探討中國加入 世貿組織及三通對 香港空運業的長遠 影響 ²	探討 (a) 中國加入世貿 組織及內地與 台灣實施三通 對香港空運業 的長遠經濟影 響；及	協助空運業作好裝 備，以應付中國加入 世貿組織及內地與 台灣實施三通所帶 來的挑戰；找出香港 空運業競爭力日減 的範疇，並研究可行	2002-03	87 萬元

¹ 如研究在局／部門內部進行，則以“不適用”顯示。

² 此項研究由創新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提供撥款。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b) 在 上 述 情 況 下，為提高本港 空運業競爭力 而需要增補的 物流及資訊科 技基礎設施。	的方法，以提供支援 和加強其競爭力。		
4.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業應用資訊科 技的情況和普及程 度的按年統計調查 (2002)	評估工商業應用資 訊科技的情況和普 及程度。	為局方提供工商業 應用資訊科技的最 新資料，並協助局方 制訂計劃／措施，以 進一步推動本地公 司應用資訊科技。	2002	160 萬元
5.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定價彈性的經 濟顧問研究	制訂指引，以便在評 估收費制度是否恰 當時，評定在香港電 訊市場的競爭情況 下，電訊盈科的收費 建議是否可能造成 反競爭的後果。	協助電訊管理局評 估本地電訊業的收 費制度及各營辦商 的收費建議。	2002	80 萬元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6.	工商及科技局	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2002)	評估本港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	為局方提供有關本港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最新資料，並協助局方制訂計劃／措施，以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2002	125 萬元
7.	中央政策組	香港創意產業	就香港的創意產業（包括與資訊科技相關的產業，如數碼娛樂、軟件及電子計算）進行首項基線研究。	勾劃香港創意產業的概況，並評估其發展潛力。	2002-03	130 萬元
8.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比較香港與國際電訊市場發展、開放政策及規管的效益的顧問研究	就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電訊市場發展，以及開放政策對促進業界發展的效益進行比較研究。	確保香港在國際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2002-03	120 萬元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9.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比較香港本地 固定及流動網絡與 國際最佳慣例在緊 急情況或惡劣天氣 情況下的技術容 量、表現及效能的顧 問研究	進行研究，以便就服 務評級、網絡可用性 及負荷量、處理電話 的容量、網絡阻塞的 可能性、處理通訊量 急升的後備網絡容 量等各方面，比較香 港本地固定及流動 網絡與其他已發展 經濟體／國家廣泛 採用的最佳慣例的 網絡質素及容量。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制訂 若干改善本地固定 及流動網絡質素及 容量的措施，以期在 緊急情況或惡劣天 氣情況下，更妥善地 應付電訊應用的要 求。	2002	60 萬元
10.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合併及收購競 爭指引的顧問研究	對市場採用的合併 及收購指引進行研 究。	收集意見，以便為電 訊管理局編訂指引。	2002-03	120 萬元
11.	電訊管理局	用於連接單線用戶 室內設備的插座系 統的檢討	對市場上用於連接 單線用戶室內設備 的插座系統進行研 究。	協助電訊管理局就 採用 RJ 系統作為本 港的插頭及插座標 準提出建議。	2002-03	不適用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12.	工業貿易署	為香港軟件開發商建立業務支援計劃 ³	就各項業務運作事宜編訂指引。	提高中小企業在資訊科技業界的競爭力。	2002-03	41 萬元
13.	電訊管理局	檢討電訊器具的發證及標籤計劃	就現行及未來電訊器具的發證及標籤安排進行研究。	讓電訊管理局檢討新豁免命令生效後的發證及標籤安排。	2003	不適用
14.	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	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獨立帳目事宜的顧問研究	鑒辨及界定第三代流動服務在成本及收入方面的組成部分、性質和推動元素，以便編制獨立的帳目。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獨立帳目事宜制訂政策和規例。	2003-04	110 萬元
15.	電訊管理局	有關固網短訊服務的技術標準	臚列固網短訊服務的技術。	協助為香港的固網短訊服務訂定標準。	2003-04	不適用

³ 此項目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提供撥款。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16.	工商及科技局	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2003)	評估本港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	為局方提供現時本港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最新資料，並協助局方制訂計劃／措施，以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2003	120 萬元
17.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統計調查(2003)	評估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	為局方提供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最新資料，並協助局方制訂計劃／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本地公司應用資訊科技。	2003	140 萬元
18.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軟件業調查(2003)	搜集有關本地獨立軟件產銷商概況的資料。	協助局方為本地軟件業制訂推廣政策。	2003-04	28 萬元
19.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顧問研究	就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對香港電訊市場發展的影響進行研究。	為第二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提供意見。	2003-04	90 萬元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20.	工商及科技局	香港企業開放源碼軟件應用調查	監察香港公司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情況。	提供資料，以便制訂推廣應用開放源碼軟件的策略。	2003-04	36 萬元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語音入門網站（試驗版）	研究就一些政府網站的選定資訊提供互動的文字轉換話音服務的可行性，並為 4 個提供公眾關注資訊的政府網站，設立語音入門網站（試驗版）。	方便弱勢社羣，特別是視障人士和長者在網上獲取政府網站發放的資料（入門網站以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讀出網頁的內容）。	2003-04	174 萬元
22.	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	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 — 諮詢文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發出	收集公眾對香港規管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意見。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制訂規管政策，以配合國際網際規約電話服務的發展步伐。	2003-05	不適用
23.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諮詢	收集公眾對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綱領的意見。	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並使應用研究發展工作更切合業界需要。	2004	不適用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24.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申請免去其在商業直通電話線及住宅直通電話線服務的主導地位的顧問研究	進行市場分析，包括設計顧客調查；並撰寫專家報告，分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商業直通電話線及住宅直通電話線服務的主導地位。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評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申請。	2004	160 萬元
2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香港數碼娛樂行業調查	研究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的發展現況。	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瞭解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制訂推廣策略。	2004	28 萬元
26.	工業貿易署	Linux 修正案管理系統 ⁴	就商業上常用的資訊科技應用軟件開發一個開放源碼修正案的網上資訊系統。	提升香港各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2004-05	60 萬元

⁴ 此項目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提供撥款。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27.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有關本港就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發出新牌照的研究	研究就本港流動電訊服務發出新牌照的潛在影響。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檢討香港流動電訊業的發牌政策。	2004	120 萬元
28.	工商及科技局	住戶應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2004)	評估本港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	為局方提供本港住戶應用資訊科技的最新情況，並協助局方制訂計劃／措施，以提高市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2004	110 萬元
29.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2004)	評估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	為局方提供工商業應用資訊科技的最新資料，並協助局方制訂計劃／措施，以進一步推動本地公司應用資訊科技。	2004	150 萬元
30.	工商及科技局／ 電訊管理局	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	就應採取甚麼措施以遏止日益嚴重的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信息的問題，徵詢業界和公眾的意見。	協助工商及科技局／電訊管理局制訂既顧及公眾意見，又符合國際最新的濫發電郵管制措施的規管政策。	2004	不適用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手機短訊語音轉換技術測試	研究把流動電話的文字短訊轉換成話音的可行性。	提供話音短訊，作為文字短訊以外的另一選擇，以方便視障人士及長者等。	2004	不適用
32.	工業貿易署	為香港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提高其出口競爭力的軟件外銷預備程度及能力的評估計劃 ⁵	(a) 研究本港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業現時產品的外銷情況及能力； (b) 編製名為“軟件外銷能力及預備程度”的自行評估套件。	提高從事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業的出口競爭力，以便進軍亞太區市場。	2004-05	169 萬元
33.	工業貿易署	能力成熟度模型實踐計劃 ⁶	為從事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業製作能力成熟度模型實踐資料工具套。	提高從事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2004-06	200 萬元

⁵ 此項研究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提供撥款。

⁶ 此項目由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提供撥款。

	負責的政策局／部門	研究名稱	研究範圍	進行研究的理由	年份	費用 ¹
34.	中央政策組	香港創意產業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	探討香港與珠三角兩地的創意產業的關係。	探討珠三角為本港創意產業帶來的商機和挑戰，以及本港創意產業能如何支援和促進內地創意產業的發展，從而為香港和珠三角帶來相互利益。	2004-05 (預計)	130 萬元

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的成員組合及會議安排**Membership of and Meeting Arrangements for Statutory and Advisory Bodies**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的成員組合及會議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約 500 個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內，有政黨或政團背景的成員在所有成員當中所佔的百分比；請按所屬政黨或政團分項列出此類成員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多少個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有舉行公開會議，並將會議議程及紀錄上載於互聯網；及
- (三) 有否計劃委任更多政黨或政團成員，以及屬於中產階層的人士加入法定機構及諮詢組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三)

在委任公營架構內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成員時，我們的目標是物色最佳人選，以配合有關組織或委員會的需求。我們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因應個別人士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對公共服務的熱誠而作出每項委任。此外，我們亦須考慮有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職能、所處理的事務及一些法定機構對成員組合或委任準則的法定要求。舉例來說，對於負責就專業事務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我們傾向委任較多具備所需專門知識的專業人士。

政府委任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成員，是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我們過往委任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成員時，從沒有單以他們的政黨或政團背景為依據，亦沒有此打算。我們也沒有關於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成員的政黨或政團背景的全面及現成資料，因為他們

無須向我們申報或表明其政黨或政團背景。我們根據現有但不甚完整的資料估計，在獲委任加入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非公職人員中，約 10%有政黨或政團背景。

我們非常重視中產階層，亦理解他們的價值信念和希望參與政治的訴求。如果適當的話，我們會委任多些中產階層行政管理人員與專業人士加入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

- (二) 本港現時有 508 個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其中 51 個屬監察委員會及機構、59 個屬上訴委員會，另有 78 個是信託、基金及資助計劃的諮詢及管理委員會。至於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會否舉行公開會議讓市民旁聽，以及提供會議議程及紀錄供市民參閱，則須視乎有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議題是否敏感而定。一般而言，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討論如涉及機密／敏感事項，便不會舉行公開會議。

目前，舉行公開會議，並把會議議程及紀錄上載於互聯網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有 55 個；舉行公開會議但沒有把會議議程及紀錄上載於互聯網的有 86 個；不舉行公開會議，但把會議議程及紀錄（或只是會議紀錄）上載於互聯網的則有 16 個。

領取綜援的公屋住戶

PRH Households Receiving CSSA Payment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按綜援類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綜援住戶分類數字？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現時有十五萬七千多個領取綜援的個案是公屋租戶，他們來自的屋邨名稱及申領類別，載列於附件。由於有個別公屋租戶可能包含多於 1 個綜援個案，因此不宜計算領取綜援個案於公屋租戶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附件

房屋署的屋邨名稱	個案數目(於 2004 年 10 月底的情況)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個案 數目
鴨脷洲邨	244	59	45	105	46	57	12	568
蝴蝶邨	661	54	116	316	32	191	18	1 388
澤安邨	330	13	35	69	22	53	3	525
長青邨	266	24	54	100	69	133	8	654
長發邨	248	23	49	79	25	86	5	515
長亨邨	391	39	58	103	41	137	14	783
長康邨	840	72	111	206	88	231	19	1 567
長貴邨	21	2	8	14	2	19		66
長安邨	271	38	72	119	38	117	13	668
象山邨	79	13	17	43	34	31	1	218
祥華邨	446	10	91	155	69	118	9	898
長宏邨	232	62	103	292	149	367	17	1 222
彩輝邨	82	10	20	18	9	41	5	185
彩霞邨	199	15	21	20	18	37	5	315
彩虹邨	811	65	102	225	84	145	14	1 446
彩明苑	181	36	121	118	127	238	9	830
彩雲(一)邨	385	78	73	161	63	135	12	907
彩雲(二)邨	191	26	43	86	39	75	4	464
彩園邨	769	28	122	234	55	163	13	1 384
竹園北邨	381	46	78	93	48	90	15	751
竹園南邨	998	76	95	234	75	129	18	1 625
秦石邨	286	9	53	65	18	51	4	486
頌安邨	294	30	86	137	82	172	17	818
青逸軒	11	4	7	14	18	22	3	79
幸福邨	613	31	50	50	46	91	2	883
富昌邨	1 460	55	143	236	242	303	8	2 447
富亨邨	454	56	116	208	61	182	21	1 098
富山邨	181	22	27	30	37	43	4	344
富善邨	426	26	94	225	49	140	14	974
富泰邨	382	73	123	178	156	391	24	1 327
富東邨	61	16	27	56	49	47	3	259
福來邨	299	28	37	92	17	62	6	541
鳳德邨	547	33	85	66	34	76	8	849
峰華邨	91	13	18	23	7	19	2	173
俊宏軒	82	21	119	359	170	367	17	1 135
厚德邨	342	29	66	121	59	131	9	757
恆安邨	293	32	82	108	26	81	15	637

房屋署的屋邨名稱	個案數目(於 2004 年 10 月底的情況)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個案 數目
高盛臺	14	2	8	6	35	25	1	91
顯徑邨	196	37	56	88	28	76	14	495
興民邨	110	24	23	52	29	46	2	286
興田邨	63	17	24	39	31	44	4	222
興東邨	109	14	36	63	26	48	3	299
興華(一)邨	321	33	55	59	56	64	11	599
興華(二)邨	490	39	49	107	29	82	10	806
何文田邨	692	52	101	112	84	142	13	1 196
海富苑	539	20	61	78	81	119	6	904
康東邨	208	5	5		1	5	1	225
紅磡邨	228	9	21	18	21	30	1	328
嘉福邨	257	8	57	82	36	92	5	537
啟田邨	362	33	32	41	37	92	6	603
啟業邨	802	60	56	96	33	127	11	1 185
金坪邨	32	3	5	4	4	4		52
健明邨	189	80	201	456	193	473	19	1 611
建生邨	81	11	47	81	13	65	10	308
景林邨	502	50	108	117	41	142	3	963
高翔苑	20	6	11	72	20	38	1	168
高怡邨	224	12	14	24	17	30	2	323
葵涌邨	489	39	55	52	54	60	10	759
葵芳邨	676	76	96	118	118	215	30	1 329
葵興邨	81	12	12	17	11	20	4	157
葵盛東邨	702	66	114	178	165	258	31	1 514
葵盛西邨	411	38	72	139	92	132	12	896
廣福邨	516	34	111	210	71	168	17	1 127
廣田邨	143	24	36	40	27	61	5	336
廣源邨	438	48	89	124	40	104	17	860
荔景邨	395	43	56	108	64	99	18	783
麗閣邨	442	45	51	101	25	87	8	759
麗安邨	236	20	17	23	7	23		326
麗瑤邨	294	23	28	81	54	68	9	557
利安邨	225	29	126	135	67	140	10	732
李鄭屋邨	380	47	48	118	35	104	14	746
梨木樹(一)、(二)邨	516	72	79	135	143	174	20	1 139
利東邨	489	70	39	133	54	53	20	858
鯉魚門邨	372	33	31	111	84	147	10	788
瀝源邨	399	42	37	86	33	75	6	678
良景邨	550	61	121	237	55	226	16	1 266

房屋署的屋邨名稱	個案數目(於 2004 年 10 月底的情況)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個案 數目
樂富邨	303	29	46	41	24	101	8	552
樂華(北)邨	118	21	32	60	31	84	6	352
樂華(南)邨	1 336	53	100	231	43	167	9	1 939
朗邊中轉房屋	23		3	12		29	2	69
朗屏邨	522	78	128	519	107	342	30	1 726
牛頭角下(二)邨	981	56	79	78	24	152	4	1 374
黃大仙下(一)邨	474	51	64	116	41	130	11	887
黃大仙下(二)邨	624	82	113	189	65	217	12	1 302
隆亨邨	312	27	77	119	84	139	14	772
龍田邨	66	8	6	10	2	17		109
馬坑邨	42	9	5	25	19	16	3	119
馬頭圍邨	191	24	32	116	15	46	6	430
美林邨	473	53	80	150	36	100	17	909
美東邨	102	10	16	22	11	30		191
明德邨	170	6	24	50	15	52	4	321
模範邨	51	9	7	17	11	11	3	109
南昌邨	164	16	32	49	32	44	6	343
南山邨	319	31	48	85	33	75	5	596
雅寧苑	8		7	13	12	23		63
銀灣邨	26	2	4	5	2	18		57
愛民邨	320	57	123	208	102	131	5	946
愛東邨	639	24	45	76	47	79	5	915
安定邨	517	74	123	167	37	198	13	1 129
安蔭邨	560	61	56	58	59	110	12	916
白田邨	1 360	65	138	230	146	269	9	2 217
坪石邨	333	39	56	97	55	81	5	666
平田邨	1 035	98	79	119	76	176	12	1 595
寶林邨	272	38	76	154	79	121	12	752
寶達邨	1 018	81	171	329	324	388	32	2 343
寶田邨	170	51	135	183	18	408	16	981
博康邨	333	28	71	109	53	106	11	711
西環邨	22	1	8	8	8	10	1	58
三聖邨	103	19	21	71	14	45	5	278
秀茂坪(一)邨	140	17	27	38	21	41	7	291
秀茂坪(三)邨	2 067	163	214	387	298	486	29	3 644
沙角邨	1 002	69	110	176	56	139	11	1 563
山景邨	660	77	151	373	84	283	17	1 645
石硤尾邨	856	57	94	128	76	137	4	1 352
石籬(一)邨	754	112	75	169	94	169	14	1 387

房屋署的屋邨名稱	個案數目(於 2004 年 10 月底的情況)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個案 數目
石籬(二)邨	803	107	130	250	199	365	25	1 879
石圍角邨	554	50	76	170	79	154	16	1 099
石蔭東邨	359	51	38	44	34	62	5	593
石蔭邨	394	32	39	65	77	122	4	733
常樂邨	152	4		4	2			162
尚德邨	464	57	170	214	195	298	18	1 416
水邊圍邨	484	18	55	107	24	76	7	771
順利邨	374	41	52	107	51	118	9	752
順安邨	340	33	41	96	29	86	5	630
順天邨	734	77	108	171	106	184	16	1 396
小西灣邨	341	55	79	126	72	120	10	803
蘇屋邨	626	77	89	213	47	168	7	1 227
新翠邨	613	70	109	201	63	175	13	1 244
新田圍邨	291	24	55	90	40	90	14	604
大坑東邨	509	22	45	37	18	52	2	685
大興邨	916	89	188	349	60	426	22	2 050
太平邨	43	5	28	51	14	34	4	179
太和邨	612	38	124	181	49	170	9	1 183
大窩口邨	807	88	134	202	95	200	23	1 549
大元邨	362	18	114	148	72	153	13	880
德田邨	853	55	59	91	38	140	8	1 244
天澤邨	354	31	147	266	126	343	14	1 281
天恆邨	229	44	187	479	325	611	25	1 900
田景邨	123	11	39	158	27	106	11	475
天平邨	186	43	82	198	32	102	11	654
天瑞(一)、(二)邨	489	44	145	434	122	285	34	1 553
天慈邨	510	29	77	138	47	145	7	953
天華邨	557	43	133	167	144	236	14	1 294
田灣邨	467	39	68	54	49	30	8	715
天恩邨	112	17	47	225	35	103	7	546
天逸邨	119	22	98	291	187	319	9	1 045
天耀(一)、(二)邨	523	48	187	460	115	299	32	1 664
天悅邨	444	48	154	272	157	362	22	1 459
青衣邨	143	15	36	51	30	77	6	358
翠林邨	151	23	53	134	69	109	14	553
翠樂邨	120	3	2	3	1	6	1	136
翠屏(南)邨	651	31	46	52	26	95	5	906
翠屏(北)邨	1 155	85	160	252	69	230	18	1 969
翠灣邨	125	12	31	40	14	28	3	253

房屋署的屋邨名稱	個案數目(於 2004 年 10 月底的情況)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家庭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個案 數目
慈正邨	1 442	70	171	230	287	345	13	2 558
慈康邨	126	14	36	131	150	137	5	599
慈樂邨	898	41	126	173	165	195	16	1 614
慈民邨	235	20	31	43	31	51	6	417
東霖苑	50		1	2				53
東頭(一)、(二)邨	1 195	78	106	143	48	243	10	1 823
元州邨	590	34	28	47	20	50	6	775
牛頭角上邨	397	20	38	32	27	55	1	570
黃大仙上邨	804	70	86	106	80	182	5	1 333
華富(一)、(二)邨	548	82	147	231	137	74	9	1 228
華貴邨	382	35	42	53	22	19	4	557
華荔邨	78	19	39	38	64	114	9	361
華明邨	505	25	130	245	83	148	25	1 161
華心邨	136	12	57	65	33	91	8	402
雲漢邨	520	4	7	3	7	20	3	564
運頭塘邨	212	14	51	63	9	63	3	415
環翠邨	294	43	52	100	40	67	8	604
橫頭磡邨	512	81	86	183	89	262	25	1 238
禾輦邨	398	48	139	148	114	194	25	1 066
和樂邨	221	29	37	65	20	50	1	423
黃竹坑邨	433	49	31	56	33	28	9	639
湖景邨	142	20	78	138	48	153	12	591
逸東邨	227	74	215	420	421	626	31	2 014
友愛邨	590	94	149	318	101	302	24	1 578
油塘邨	508	40	55	124	85	174	12	998
耀安邨	220	22	72	127	24	93	12	570
耀東邨	503	59	90	107	53	103	11	926
漁灣邨	214	21	42	68	23	44	5	417
雍盛苑	257	13	69	92	99	151	2	683
總個案數目	75 233	7 030	13 067	23 628	11 724	24 612	1 882	157 176

醫生提供失實資歷

Medical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False Information

19. 李國英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迄今投訴醫生提供關於他們的資歷及專業資格的失實資料的個案數目和詳情，以及有關數目與過去兩年如何比較；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曾進行調查的該類投訴個案數目及調查結果；
- (三) 有何機制確保醫生向公眾提供合法、真實及不誇大的資料；及
- (四) 會否與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商討可否修訂醫生執業守則，明確規定醫生須向公眾提供合法、真實及不誇大的資料，以保障市民利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醫生的專業執業水準及操守。為此，醫務委員會已制訂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專業守則”），就醫生所須達至的水準及如何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訂明一般指引。

法例規定，凡欲申請註冊為醫生或專科醫生者，必須向醫務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學歷及專業資格，並須在申請文件內註明曾否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提出註冊申請時，申請人須就所呈交資料的真確性作出法定聲明。

專業守則訂明，醫生向公眾人士或病人提供的資料必須合法、得體、正當、真實、有根據、準確和不誇大。

(一)及(二)

醫務委員會獲賦所需的法定權力，以處理針對醫生專業執業及操守所提出的申訴。過去 3 年所接獲有關醫生就其專業資格及專科醫生身份作出不真確聲稱的投訴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截至 11 月 26 日)
具誤導性、不當或未經核准的資格	2	5	6
虛報專科醫生身份	4	3	2
合計	6	8	8

上述申訴個案⁽¹⁾的偵訊進度表列如下：

⁽¹⁾ 涉及註冊醫生犯有專業上失當行為的投訴，均由醫務委員會直接接獲或經轉介接獲。法例規定，該等投訴須先交由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一名業外委員作考慮，及如有需要，呈至初步偵訊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以判斷投訴是否屬毫無根據、鎖碎無聊或無法追究，以及該宗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以決定應否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

具誤導性、不當或未經核准的資格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截至 11 月 26 日)
在初步偵訊委員會階段被駁回	2	4	2
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證明屬實	-	1 ⁽²⁾	-
等待偵訊結果	-	-	4
合計	2	5	6

虛報專科醫生的身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截至 11 月 26 日)
在初步偵訊委員會階段被駁回	4	3	1
在醫務委員會的研訊中證明屬實	-	-	-
等待偵訊結果	-	-	1
合計	4	3	2

(三)及(四)

附屬《醫生註冊條例》的《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凡欲申請註冊為醫生或專科醫生者，須就本身的個人資料及所持專業資格作出聲明，並須提交無犯罪證據的陳述，以支持其註冊申請。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及 37 條，在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違例者可判處罰款或監禁，刑期最長為兩年。

《醫生註冊條例》第 27 條訂明，凡藉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而註冊為醫生或專科醫生者，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3 年。此外，

⁽²⁾ 該個案所涉及的醫生，在招牌中展示自己具備內外全科醫學士（MBBS）的資格，但事實上只持有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LMCHK）。初步偵訊委員會經考慮後，把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處進行研訊。在研訊中，醫務委員會信納就指稱事實而言，有關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故此命令向該醫生發出警告信。

該條例第 28 條禁止所有人未經註冊使用醫生或專科醫生的名銜，違例者經定罪後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3 年。

此外，專業守則第 4.2.1 條亦規定醫生須向公眾人士或病人提供合法、得體、正當、真實、有根據、準確及不誇大的資料。醫務委員會可能會對違反該條規定的醫生進行紀律處分程序，制裁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作出譴責或從名冊中除名。

當局按時會將有關註冊醫生資格及專科名銜的資料刊登於憲報，以供市民參考。該等資料亦可在醫務委員會網頁瀏覽，以讓市民根據醫務委員會備存的紀錄，核對其所獲資料的真確性。

《醫生註冊條例》及專業守則皆已載有清楚條文，禁止醫生向公眾人士提供不真確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及醫務委員會亦會不時檢討有關條文，以確保所載規定能夠有效保障市民。

在銅鑼灣兩個路口衝紅燈的情況

Red Light Jumping at Two Road Junctions in Causeway Bay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銅鑼灣興發街與維園道、永興街及歌頓道交界的路口設有多組交通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12 個月，被檢控在上述路口衝紅燈的司機人次，並按行車線、行車方向和涉及的交通燈列出分項數字？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警方紀錄，過去 12 個月，在銅鑼灣興發街與維園道、永興街與歌頓道交界的路口，因衝紅燈而被警方檢控的司機人次如下：

	交通燈管制路口	被檢控的司機人次
1.	興發街／永興街	5
2.	興發街／歌頓道	4
3.	維園道／興發街	1 885

我們沒有按行車線、行車方向和涉及的交通燈這些分項作出統計。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動議議案、動議修正案、就修正案發言的議員或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各位對這發言時限已耳熟能詳，所以我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我只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便會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醫療改革。郭家麒議員。

醫療改革**MEDICAL REFORM**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關於醫療改革的問題。相信自去年 SARS 一役之後，大家對香港的醫療水準與醫生質素均高度稱許，可以說，香港的醫療服務在東南亞，甚至世界上，都是表現卓越的。可是，SARS 事件亦揭露了香港醫療體系、醫療政策，以至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均存在着很多問題，亦存在着很大的危機。

社會上要求改革醫療、改革醫管局的聲音不絕於耳。無論是醫護界的前線工作者，或是關注病人權益的組織，均要求政府改革醫療服務。

追溯香港醫療改革的過去，就像希臘神話中的奧狄斯，他遠離家鄉到海外征戰，其間經歷無數波折和驚險遭遇，千辛萬苦之後，終於回到家鄉。可是，香港的醫療改革卻仍然遙遙無期，醫療工作者及市民，仍像在波濤洶湧的海上繼續搏鬥，還要摸索醫療改革的路。究竟我們還要摸索多久？要飄流多久？要如何定位？往後的日子應怎樣做，我們才可以回到正確的方向？

翻查香港醫療改革的歷史，最早的政策是依據 1974 年的醫療政策白皮書訂定的，當時的白皮書已說明主要的公營醫療服務依賴稅收來維持，用大量公帑來提供低收費，甚至近乎免費的公營醫療服務。很明顯，30 年來，這政策並沒有改變過。

直至 1985 年，由於當時的公營醫療體系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求，病床數目不足，醫療改革迫在眉睫，所以當時的政府請了來自澳洲的史葛顧問團為醫療改革指點路向。顧問團於是於 1985 年發表了第二份有關醫療改革的

報告書。報告書中提到包括了私有化的路向。可是，由於當時的社會未能接受，因此便接納了企業化的路向，由進一步成立脫離政府架構和公務員體系的醫管局，全面接管所有的公營醫療服務。

無可否認，成立醫管局之後，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與環境，的確比從前大有改進。不過，這個順流而上的好景，是由於九十年代香港經濟發展蓬勃，所以政府能夠投撥大量的資源給公營醫療服務作巨大發展。

不過，好景不常，要以有限的公帑，為全港不分貧富、不分病種的市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事實上是無法長久維持下去。九七金融風暴後，政府面對結構性的財赤，而醫療服務的困局亦由此開始。由 2002 年至今，醫療的開支一直減少，由 2004 年至 2007 年，我們還要在這些已經減少的開支中再減 11%。

資源有限，我們面對醫療成本急劇上漲，公營醫療體系便難以負擔昂貴成本和開支。政府是否還能夠長遠承擔這些近乎免費而優質的公營醫療服務呢？納稅人又是否願意支持透過加稅來負擔更沉重的公共醫療開支呢？

到了 1993 年，即“史葛報告書”發表後 8 年，政府因應財政問題，深知道日後的醫療體系將會難以處理，於是政府又於 1993 年發表了一份俗稱“彩虹書”的諮詢文件，希望為醫療服務引入“能者多付”的概念，本着開源、公平等原則，重新審視和檢討醫療政策，為醫療服務定位，為醫療改革定立方向。

雖然這份諮詢文件提出了 5 個改革的方向——當然，其中也提出以目標資助為本，按服務的需要處理——但可惜當時的政府沒有作出改變的魄力，因而決定選擇一個最易行的方向，便是一切不變。

直至九七回歸，又再現醫療改革的契機。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首份施政報告內承諾進行全面的醫護改革。在 99 年，發表了至今仍經常談論的哈佛顧問團報告書。“哈佛報告書”內明確指出，香港在未來 20 年將會面對龐大的醫療開支，根據報告書的預測，到了 2016 年，我們可能有需要支付近 600 億元的公共醫療開支，而醫療開支佔整體政府的開支也可能由當時的 14% 上升至將來的 23%。“哈佛報告書”內亦提出一些融資方案，可是，由於這些方案引起了當時社會上極大的爭議，因此，這兩項方案亦在爭議聲中消失了。

香港的醫療服務依賴稅收為主，我們現時在此方面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4.8%，而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則佔其中的約 2.6%。

大部分的公帑是用於撥款資助醫管局，正如我剛才所說，醫管局現時的撥款已較上年度所獲的減少 5%，事實上，醫管局面對財赤，要經營下去是相當困難的。今年，我們已發覺醫管局面臨 6 億元的赤字，而我相信這項赤字仍會逐步上升。

然而，反觀整個社會對醫療的需求及使用率則不斷遞增，而偏向公營醫療服務的傾斜更越來越嚴重。直至現在，就公、私營醫療設施而言，住院服務方面的對比為 94%與 6%；復康是 100%由政府承擔；只有基層醫療是 25%對 75%，亦即是說，只有患普通病的人才會接受私營醫療服務的治療。

從過去 20 年的財政撥款數據分析，由 1986 至 87 年的 43 億元，到現在的 280 億元，我們看不到將來會有更大的出路。

過去，香港的公、私營醫療服務本來是以雙軌並存以作平衡發展的，我們會鼓勵有能力自付醫療費用的病人接受私營醫療的服務，以便公立醫院病床及公營的醫療服務可留給一些有需要但無力負擔費用的病人。這原本是一個符合平衡發展，亦可以達致互為補足的共存局面。不過，由於醫管局在過去十多年來獲政府大量增撥資源，得以迅速膨脹和擴展公營醫療服務，導致今天接近全面控制和壟斷醫護服務的局面，結果反而令公營醫療系統，包括急症室、專科和住院等服務都出現被濫用的情況。

因應公營醫療服務無法維持以有限資源，來應付無限需求，這兩年便出現了新的政策。可是，不幸地，兩年後，這些包括徵收費用的新政策，仍然無法改善市民過分側重和慣性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現象。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急症室即使收費，仍然有六至七成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屬於非急症的。

我們當然知道，基於社會的公義和良知，我們要堅持醫療服務收費應符合公平原則，不能影響貧窮和高齡的長期病患者的就醫機會，因此必須改善減免和豁免收費機制，增加透明度，令所有受影響或低收入的市民亦不會因為沒有錢而失去就醫的機會。可是，政府亦要考慮如何落實能者自付、目標資助的模式，為受資助的醫療服務定下優先次序，按服務對象的實際需要，設定緩急先後，並就如何公平分配資源達成社會共識。我們要確保市民不會因為沒有錢而只能獲次等水平的醫療服務，可是，我們亦要為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羣，包括長期病患者、癌症病人或精神科病人爭取所需資源。

主席女士，為甚麼我今天要在此提出醫療改革的建議呢？因為我看到今天有一個契機，我希望今天的契機不會像過往於 1985 年、93 年或 97 年後般消失。今天，我們有新的局長，有新的醫管局主席，希望我們今天儘管面對極大的困難，仍能夠就長遠的醫療服務政策定立新的方向。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要求政府訂定一個落實執行政策的時間表，這其實是針對以往議而不決、毫無諮詢的情況而作出的，我們真的須有一個時間表，而這個時間表是能夠幫助我們找到出路的。我相信共同承擔，才能解決問題。可是，在共同承擔之餘，我們一定要注入新力量，容許公、私營的醫療服務進行良性競爭，以及由市場力量促進它的長足發展。

我亦要求政府落實談論了多年也無法實行的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希望醫療服務能根據其重要性及需要而定出所需服務的優先次序。當然，要做好這件事，不能不設立一個良好的諮詢架構，政府以往有一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是，在過往的政策下並沒有受到重用。今天，我希望政府定立一個簇新的、有廣泛代表性的諮詢架構，參與的成員包括前線的醫護人員，以及社會各方面的人士，希望能藉此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訂出將來的方向。

任何改革不能沒有市民支持，任何賴以成功的方向也不能沒有明確的目標。我們可以參看鄰近地區的做法，以新加坡為例，他們在 1983 年及 1993 年已經進行了兩項重大醫療改革的檢討及落實了政策，而按此政策，他們把公營及私營——或說是政府和市民——在整體醫療服務方面所須承擔的，也清清楚楚地列出來，他們是有一個正確方向的。今天，我們看到新加坡仍然使用少於國民生產總值 4% 的費用來應付整體的醫療服務。當然，他們的質素亦不會比香港差。然而，他們的做法是容許了市場競爭、容許由市民承擔、亦容許私營服務與公營服務並排而行。這項政策是值得政府參考的。

今天，我亦要另外提出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年青醫生的培訓問題。每年有 300 個年青醫生會離開醫學院接受適切的專科訓練，但由於醫管局的財赤問題，這一批年青醫生的需求沒有被列入優先次序。我要求政府成立一個培訓基金，為年輕的醫護人員提供適切的專業訓練，這些訓練所需的開支不應由於資源不足或任何服務承諾而遭受削減。事實上，他們是我們將來醫療服務的接班人，如果沒有了這些行之有效的訓練計劃，將來的醫療人才一定會出現斷層。

當然，加強家庭醫學的訓練也是相當重要的，我上次發言時亦提到，現時還有 81 位仍未具受訓資格的醫生。政府的答覆是沒有訓練員，但原來過往曾有多位合資格的私家家庭醫生擔任訓練員，不過，由於醫管局的資源不足，以致多位訓練員被辭去，至今只剩下不足 10 位，這樣也削弱了他們受訓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們如果要定立現時醫療政策的方向，便一定要解決現時公、私營醫療機構服務嚴重失衡的現象。我們也知道現時在香港，94%以上的醫院服務是倚靠政府的，因而令公、私營的服務無法達致平衡。我們又看看鄰近的台灣，台灣在醫療改革方面，採用了須供款但仍要由政府補貼的制度，結果醫療開支不但沒有減少，反而直線上升，導致勞保或醫療保險的制度面臨崩潰。

當然，我知道要落實這項政策，必須具備實際的融資方案，而此項方案必須公平，以及具有可持續的發展。我希望政府能汲取過往的經驗，在這個重要時刻，痛定思痛，下定決心，為香港的醫療服務政策定立一個新方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本港醫療服務正面對巨大的挑戰，公營醫療機構以有限資源應付無限需求，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赤字逐年上升，以及每年均有數以百計的年青醫生離開醫管局轉往私人執業，但私營醫療服務並未有足夠的空間作健康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制訂長遠及能持續發展的醫療政策，並訂下落實執行有關政策的時間表，以解決現時本港醫療服務所面對的困難；
- （二） 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按服務的重要性及需要，為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訂下優先次序；
- （三） 設立包括有前線醫護人員及具廣泛代表性的諮詢架構，以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訂定未來的政策方向；
- （四） 成立培訓基金，為年青醫生提供適切的專科訓練，以培育足夠及符合水準的專科醫生，避免醫療專才出現斷層；
- （五） 加強家庭醫學的訓練，為現職家庭醫生及所有擔任家庭醫學工作的年青醫生提供培訓機會，並協助他們考取專科資格；
- （六） 解決現時公私營醫療服務嚴重失衡的現象；及
- （七） 研究及落實醫療融資方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李國麟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該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是談論醫療改革，其實，在議會、衛生服務界、醫療界或社會上，這話題已談論了多年，對於資源有限，需求無限，醫管局赤字不斷上升及公私營醫療失衡等問題已談了很久，究竟有沒有辦法解決呢？

要解決這些問題，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方案，而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現時政策上有何問題？在解決政策上的問題時，須看看可否改變現時的衛生政策，這樣便可以從根本上改變現時醫療改革的大方向。

現時的醫療政策是假設“健康”等於“沒有病”，而“沒有病”便等於“健康”，所以，所有衛生服務都集中在治療方面，以致大眾以為醫療服務便等於治病。治病最簡單，醫治得好就是沒有事，以致 85%以上的資源都是投放在治療方面，這亦變相給市民一個假象，令他們凡覺得健康有事就要看醫生，因而鼓勵他們大量使用治療服務，令治療服務開支日益龐大。

當然，要解決這個問題，除了節流外，我們亦可看看有否其他辦法。我們看到現時衛生政策只着重治療，輕視預防。在這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中，我們相信改變衛生政策可從一個根本的角度，令現時醫療改革成功推行。其實，大家都明白，如果我們身心及社交各方面都健康，生病機會自然減少，看醫生或尋求治療的機會亦會減低。我們應該推行一套較為完善、促進基層健康及復康的服務，教導人們如何照顧自己的健康，從而能過着健康的生活及減輕對醫療的需求。

所以，我們認為現時應該重新修訂現時的衛生政策，把現時以治療為本的衛生政策，改變為以健康為本的政策，重新調配資源，把現時有限的資源適當分配，不要只是放在治療方面，而是要放在推廣及促進健康的基層衛生服務，使香港長遠來說，醫療衛生服務不再集中在治療，而且亦可在社會生活及公共衛生方面帶來無限好處，為市民帶來健康的生活。

當然，要執行以健康為本的衛生政策，一定要從多方面着手。除了檢討現時的醫療架構外，醫護人員的培訓、市民大眾的生活、食物環境及教育衛生等各方面，均須有不同的配合；再加上推行基層健康衛生及防禦工作，我相信不再着重治療而是以健康為本的醫療政策，應該可以解決根本的問題。

至於有關資助服務的問題，以往不管是醫管局或政府，在資助服務方面，都曾經嘗試推行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政策，剛才郭議員也提過。其實，我們考慮到，此時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未必適合，更可能出現資源錯配。為甚麼呢？因為香港現時的醫療衛生服務分由 7 個聯網提供，每個聯網的人口分布及特徵都各有不同，我們如果仍採用以資助目標為本的方針，每個聯網內可能並非都有此需要，但卻把資源分配了他們，以致流於浪費。所以，我們認為應盡早實施以人口特徵為本的資助方針，視乎每個聯網本身並根據該網內人口特徵及醫療服務需要來界定服務及資源的分配，這樣可以貫徹“錢跟人走”的概念，令每個聯網都可以適當地獲得資源運用，提供適當的服務，令資源用得有效。

代理主席，至於如何制訂一個適切的健康衛生政策，剛才郭家麒議員亦談過，我們以前有一個“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或“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但是，很不幸，這個委員會的角色在九十年代開始逐漸淡出。不過，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會開始重組 HMDAC 這個委員會，令其重再發揮功能。

其實，現時醫管局董事局及醫院的管治委員會，在某程度上也可以發揮這個角色。但是，如果我們要推行這個以“健康為本”的衛生政策，我相信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有一個較全面的諮詢委員會，當中應包括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壓力團體，令他們可以全面帶出本身各範疇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希望滿足醫療服務的需要，從而設立較為全面的諮詢架構，幫助政府在修訂衛生政策時，更適切地提供有關的服務。

代理主席，剛才郭家麒議員說，現時要有一些臨床專科化服務。無可否認，時代正開始改變，而隨着時代的改變，市民對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日益提高。在這情況下，衛生服務的臨床專科化，是無可避免的。我們認為，要應付社會的需求，政府須成立基金，培訓新一代的醫護人員，讓他們獲得適當的醫療衛生服務臨床專科化的資歷，以發揮全面的角色來配合現時的需要。再者，回顧 2003 年至 2004 年間，大約有一千五百多位具資歷的醫護人員相繼離職，以致流失了頗多經驗。所以為了避免斷層，我很同意郭家麒議員所說，應該成立基金，培訓新一代的醫護人員，為了讓他們可以配合醫療衛生服務臨床專科化的需要之餘，亦可避免醫護專才斷層的現象出現。當

然，我們不希望以“一刀切”的方式來推行這些培訓，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鼓勵人們的取態，並幫助創造條件，而不是“一刀切”地強行實施，這亦避免了弄巧反拙的情況。

代理主席，為了配合以健康為本的衛生政策，我們認為政府現時有需要慎重考慮加強發展家庭醫學及社區衛生服務，因為在家庭醫學及社區衛生服務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家庭醫生擔當基層市民治病及轉介專科的角色，而我們強調的社區健康服務團隊，最主要是由護士、藥劑師、治療師及營養師等組成，為這個團隊提供最主要的服務，為市民大眾擔當健康監護人，令他們知道如何適當地評估及檢查他們的健康情況，亦可以作為諮詢者，為他們提供有關健康及疾病的諮詢，當市民明白及加強自我保健的認識，自然便會很健康。

最後，我們看到有關醫療融資方面，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包括稅項、保險、儲蓄，以及究竟由中央支付還是由自己支付等不同方案。其實，我認為落實這些方案時，應按照兩個大原則，第一，任何人不應因沒有錢而不能使用這些服務，以致剝削了他接受這些健康衛生服務的同等機會。第二，在這個融資改革中，應該是公私並存，應該引入良性競爭，令使用者亦有知情權，可有權選擇，這樣，融資便並非只解決公營醫療的問題，亦同樣可解決整體香港醫療制度所需金錢的問題。

最後，我們看到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剛才郭家麒議員亦說過，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最主要的原因是現時醫管局及衛生署定位不清晰，使本身佔了約 95% 的使用率，以致私人市場萎縮。所以，這個問題應予正視。

代理主席，其實，原則上，我是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但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內有些細節包括了健康方面，所以我作出相應的修正。其次，我對鄭家富議員及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也是支持的，因為他們的修正案更擴闊或重視基層衛生服務，他們的想法與我是不謀而合的。

最後，我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希望我們一起令香港變為一個健康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正好讓本會再一次討論現時醫療制度存在的問題。過往醫療改革的重點，都着重醫療融資的討論，視融資得來的“新錢”為仙丹靈藥，對於現時醫療系統內的各項癥結問

題，包括公營醫療服務需求壓力過大、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等，都可“藥到病除”。其實，將融資政策的重要性過分放大，就等於“服千年人蔘來吊命”，市民雖付出額外的金錢，但卻只能令“病入膏肓”的醫療制度苟延殘喘。

民建聯一直認為，香港醫療制度出現今時今日的問題，完全是醫療發展的方向出現偏差，過分傾向以補救及治療方向發展，忽視預防疾病為本的正確方向。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初，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後，政府不斷投放資源發展，由 1992-93 年度的 110 億元開支，急升至 2003-04 年度近 300 億元。11 年時間裏，政府投入醫管局的資助已“翻了兩番”，相反衛生署的開支卻只有醫管局的資助約十分之一。由於醫管局的住院服務急劇擴展，而設施及服務水平均媲美私人醫療機構，令公營醫療服務的市場佔有率長期處於 90% 以上，不單止令私人醫療機構經營者叫苦連天，亦令公營醫療系統出現需求壓力過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去年一場 SARS，雖然幾乎摧毀我們的醫療系統，但同樣在“危難中現轉機”，令政府重新醒覺，預防疾病及公共衛生的重要性，設立了衛生防護中心，為重建香港為“衛生城市”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我們希望政府能堅持“撥亂反正”的決心，將醫療發展的重心放在預防疾病、促進健康、改善公共衛生的範疇上，普遍提升市民身體的健康質素。政府亦應評估市民健康情況，制訂市民健康指標，並根據有關指標，作長遠規劃之用。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發展基層醫療服務，培訓更多專才，建立健全的“家庭醫生”制度，以此作為“守門員”，減低市民不必要的住院需求，以及協助醫院處理病者持續護理服務，以紓緩住院服務需求的壓力。

至於處理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上，民建聯認為公私營醫療的合作，首先要建基於建立“可攜帶個人病歷制度”，帶出“病歷跟病人走”的概念，令公私營醫療機構互相轉介病人時，無須重複進行檢驗程序。同時，要進一步加強公營醫療系統和私營醫療系統進行聯網合作，尤其是假日門診服務和專科服務的轉介，可按區域組成“醫療聯網”，合力作出宣傳及加強相互之間的轉介工作，進一步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

其實，不少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近年已主動購買醫療保險，以尋求私營醫療服務。政府應因勢利導，將公營醫療服務重新定位，並設立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同時，與私人醫療機構商討，加強私營醫療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及服務質素的監控，以吸引更多市民轉往選取私營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在我的修正案中，另一個重點就是要將中醫服務納入醫療規管範圍內。我相信社會上，包括郭醫生的原議案內，提出的醫療改革建議，幾乎完全是圍繞西醫服務作出討論，而他們往往忽略了中醫中藥對促進和保障市民健康的重要性。上星期，我已提出議案，討論了中醫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及困難。今天，我想再強調，內地為了更有效發展中醫藥業，規定了地區政府的衛生規劃及資源配置，都要考慮中醫服務。反觀香港，中醫早已在社區負擔起基層醫療的服務，但多年來，政府對中醫的醫護人員需求卻從來沒有作過評估，亦沒有將中醫的發展當作醫療規劃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我們更感憂慮的，是政府對中醫發展的態度。局長上星期回應我提出的議案時，明確指出中醫的發展應以門診服務為主，否定了設立中醫住院服務的可能。民建聯認為中醫不單止在基層醫療起了極大的作用，而且在住院服務方面，中醫更可為市民提供其他選擇，甚至透過中西醫結合的治療技術，可為病人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更重要的是，中醫住院部是培訓新一代中醫及發展臨床科研等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我們對政府漠視全方位發展中醫服務，表示十分失望。民建聯希望政府能重新思考，在未來規劃醫療服務時，不但要考慮加入中醫服務，更要周詳地考慮如何將中藥全面融入現有的醫療系統內，為香港市民提供更理想的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就醫療改革或醫護改革這項議題，立法會過去數年進行了多次討論，討論的焦點主要在公共醫療服務資源不足、人手短缺，以及醫療收費、醫療融資這些問題上。討論了這麼多次，政府至今仍沒有甚麼新的融資模式提到出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繼續人手不足、財赤年年增加。

我今天的發言，不再在這些問題上糾纏了。我想提一個一向被忽略，卻可說是最重要的環節，就是基層健康工作。

香港的醫療體系，一向只顧“疾病”，不顧“健康”；只重視疾病的治療，忽略基層健康服務。偏向依賴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服務，忽略從生活的每個環節入手，促進全民健康，防病於未然。政府投放在醫管局的開支是每年三百多億元，而用在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的開支卻不足其十分之一。

結果，香港雖已發展出世界級的高科技醫療，但市民健康情況仍未如理想。香港人的壽命在世界雖排名首、次之位，但約七成長者周身病痛，要長期服藥；市民對健康、疾病，以及藥物的認識亦普遍不足。政府現時的做法，不但無經濟效益，造成醫療成本上漲，對市民的健康和生活質素也無好處。

一個較健全的醫療體系，絕不應只顧引入高科技及專業人手來醫治疾病，而應重視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的工作。去年 SARS 肆虐，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當我們以為香港已經遠離傳染病的威脅，對社區衛生、傳染病的預防工作掉以輕心的時候，一場 SARS，讓香港付出了沉重的代價，香港失去了近 300 條人命，康復者至今仍面對種種身體上、精神上的後遺症，醫療體系支付大筆的賠償及面對多宗訴訟，整體香港經濟受到沉重打擊。SARS 讓香港人上了寶貴的一課，顯示出疾病預防的重要性，吝嗇投放在基層健康的資源，最後要付出的，是一百倍、一千倍的代價。

香港與大陸只有羅湖為隔，隨着國內經濟發展，環境受到破壞，各種各樣有利營商的動植物，例如作食用的果子狸，作皮革的動物，被大量培植，卻未必有相應的措施管制這些培植活動，容易引起交叉感染。傳染病無疆界，在自由行、兩地人口流動頻繁的帶動下，香港其實處於傳染病的高危地區。做好傳染病的預防和科研工作，防止爆發疫症，可說是本港醫療體系當前的急務。

代理主席，傳染病的預防工作，絕不應限於醫療方面的工作，為社區中的高危人士提供免疫注射，減少傳染病散播的機會當然重要，但絕不足夠，還要有多個部門的配合。例如，本港人煙稠密，樓羣密度高，社區中空氣難以流通，容易傳染呼吸道疾病。部分社區及樓宇老化，維修及管理有欠妥善，造成惡劣環境，潛伏衛生環境問題，成為傳染病的溫床。預防傳染病在社區中傳播的工作，於是便包括改善樓宇的管理維修、社區衛生等工作。

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加強疾病預防及基層醫療護理，民主黨會支持，但認為涵蓋面還應再拓闊一些。基層醫療護理限於基層門診服務，與現時世界衛生組織、海外國家所提倡的基層健康工作還有一段距離。做好基層健康工作是要針對社區中所有影響市民身體健康的因素，創造合適的環境及條件，讓市民享受健康的人生。

例如，空氣污染是影響港人身體健康的主要因素，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中，以懸浮粒子含量最為嚴重，基於本港懸浮粒子的普遍水平，地球之友估計每年將有 2 000 人因空氣過度污染而不必要地被引致死亡。要改善市民的健康，須做的工作便包括規劃交通網路、減少車輛排放廢氣，甚至與廣東省合作減少鄰近地區的污染物排放量。

又例如，隨着經濟轉型，香港“白領”人口增加，由於僱主僱員不少誤以為“白領”工作屬安全職位，對辦公室環境及工作性質的危機掉以輕心，

忽視中央冷氣系統引發的呼吸系統毛病、長時間使用電腦引致的眼疾等。要改善“白領”工人的健康狀況，便須與民間機構、工會合作，調查瞭解工作場地的安全程度，制訂標準以評估工作場地的健康程度，並協助僱主及僱員改善工作地點的衛生情況。

代理主席，以上我只能略舉例子，要加強基層健康工作，須得到整個社會的參與，絕不是現時由衛生署做些宣傳、舉行些講座就能做到的。世界衛生組織早於 1978 年已發起全民健康運動，歐美各國近年亦已全面推展健康運動，例如美國推行的全國性運動“健康人民 2000”、“健康人民 2010”，歐美各地在地區層面廣泛推行的“健康城市”運動，都是旨在帶給市民更健康的體質。但是，香港卻遲遲未起步。代理主席，我隱約記得，當藍鴻震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時候，香港要申請舉辦亞運，局長高調地說，香港人是應該“一人一運動”，但其後亞運申辦不成功，現在香港“一人一運動”的口號便完全消失了。民政事務局在這些問題及運動的鼓勵上，究竟做過些甚麼呢？我很希望局長，對於民政事務局在推動香港市民愛好運動，令香港成為一個健康都市的問題上，能夠加把勁。民主黨數年來要求政府成立種子基金以進行基層健康工作，但政府卻只着眼於目前醫院的財政短絀問題。政府須防因小失大，不願投入資源做基層健康工作，結果只會帶來更多的醫療服務需求，醫療開支只會繼續年年增加。

至於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主要是以醫管局、疾病治療體系為中心，所提出的多項措施卻偏重於醫生的權益，要解決醫療體系的弊病，這似乎是不足夠，亦不夠全面的。除了前線醫護人員，病人的權益也是很重要的，政府無論在制訂未來的發展路向、檢討政策，又或較具體的事務上，都應重視病人的意見，邀請病人組織的代表加入有關的諮詢架構，才能兼顧各方面的關注及意見。所以，我代表民主黨提出此修正案。

至於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原議案第(二)點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了“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今天，我收到李國麟議員放在桌上給我們的信中，特別提到刪去的原因，是擔心現時資源可能錯配，例如現時醫管局轄下 7 個聯網對醫療衛生服務的需要是不同的，所以他提出以人口特徵為本的資助方針。看過這些理據後，我們也支持他的修正案。最初對於他刪除了郭家麒議員原議案的這些措辭，我們是有點擔心，因為我們確實要“睇餸食飯”。但是，既然李國麟議員今天能夠給我們這個解釋，代理主席，我很抱歉，我較早前對秘書處表示不能夠支持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所以如果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便會撤回我的修正案。我們理解到，這其實只

是溝通上的問題，我亦知道秘書處現正因此而努力處理稍後的議程。在此，代理主席，我謹代表民主黨就議程遲遲未能定案而向秘書處致歉。無論如何，今天的議案，亦給我們各黨各派一個機會就醫療改革及基層健康等問題，向局長進言，希望局長能夠多多瞭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以往香港的醫療制度是雙軌發展，病人可按自己的經濟能力，選擇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或私營醫療服務，公私營各有其定位。

但是，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1990 年成立以來，公營醫療服務質素大大提升，令不少原本有能力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也轉而選擇公營醫療服務，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因而不斷增加，使公私營醫療市場比例失衡。就以住院服務來說，現時全港約 94% 的住院醫療服務由醫管局負責提供，政府資助 98% 的醫療開支。又以病床數目為例，1993 年，醫管局的病床 21 684 張，佔全港所有醫院病床的 84.8%，但在 2003 年，醫管局的病床數目佔全港醫院病床的比率已升至 88.9%。除了住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公營醫療專科門診的求診人次亦不斷上升，由 1991-92 年度不足 300 萬人次求診，增加至 2003-04 年度約 760 萬人次。

有意見認為，公營醫療收費及服務具有壓倒性的優勢，令市民不論貧富都尋求公營醫療服務，是引致公私營醫療失衡的主要原因。他們認為只有縮窄公私營醫療收費的差距，才可吸引部分人士轉尋私營醫療服務。這個看法是片面的，並非正確和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公營醫療服務壓力增加，並非單單是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便宜所致，最主要原因還是整體醫療服務需求因人口增加和老化所形成，也缺乏因應人口政策的考慮。因此，只是加徵公共醫療服務的費用，在加重市民的負擔之餘，亦不見得能真正解決公私營醫療的失衡問題。近年內地產婦來港產子的個案不斷增加，加重公營醫院的負擔，政府更應盡快檢討及作出相應的對策。

政府應考慮改變現時醫療政策的方向，轉而以預防及基層護理為主要方向，藉此減少市民對醫療服務的依賴。此外，由於很多疾病可以透過個人健康生活、護理而得以預防，故此，政府應透過教育，讓市民認識其個人責任，明白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是可由個人健康生活做起。與此同時，亦讓市民認識醫療成本的概念，使他們更懂得珍惜及善用資源。

私營醫療服務亦須推行一些改革，以提高本身的競爭力。私營醫療服務其中一項為人詬病的做法，就是收費標準不一，且透明度低。由於沒有劃一收費及收費透明度低，容易使人覺得收費沒有標準，甚至濫收費用，感覺毫無保障，所以部分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也轉往公營醫院。私營醫療服務應提高收費標準的透明度，以吸引更多有能力負擔的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此外，私營醫院亦應設法提高他們的服務質素，以提高它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現今科技日新月異，醫學昌明，但仍有不少人選擇中醫治療，尤以長者為甚。他們比較喜歡傳統的中醫，因為相信中醫能固本培元，從本質上調理好身體。政府應全面發展中醫藥，在公營醫療架構提供更多中醫服務，落實設立更多中醫門診診所；又或多做科研工作，藉此將中醫藥提升至外國認可和接受的標準。由於長者佔公共醫療使用者的很大部分，發展全面的中醫藥可成為第一層的保護網，紓緩對住院或專科醫療服務需求的壓力。

至於在培訓醫護人員方面，政府每年投放不少資源在高等學府培育醫護人員，畢業後雖被安排到醫管局工作，但約滿後他們大多數便要離開醫管局，而私營醫療市場前景不明朗，未有足夠的空間容納他們，故此，公營醫療架構應盡量吸納這批醫護人才，以免投放了的資源白白浪費。

最後，基於資源確實有限，而需求卻不斷增加，我們同意政府應盡快研究及落實完善的醫療融資政策，但大前提是不能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雖然現時已設有減免機制供有需要的人申請，而綜援受助人亦獲豁免公共醫療費用，但有很多貧窮家庭、長者或長期病患者其實並沒有申領綜援，加收醫療費用會直接加重他們的生活負擔，故此政府絕不能草率加價。

有建議政府應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藉以將一批較有經濟能力的人分流到私營醫療市場，但醫療保險不是絕對的靈丹妙藥，因為保險並不是所有範圍都可以覆蓋，如 65 歲以上不受保，以及一些疾病如情緒病等都是不受保的。醫療融資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問題，而且影響全港市民，因此，政府應深思熟慮，詳加研究，並須參考各方的意見，才可訂定出解決問題的良策。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1985 年的“史葛報告”、1999 年的“哈佛報告書”，還有 3 年前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都反覆提醒我們，公立醫療體系長期質優價廉，是一個計時炸彈，人口老化會令公營醫療體系不勝負荷而“爆煲”。政府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不外乎削開支、增收費兩個途徑。於是公立

醫院服務除了要收費，還要加費；SARS 肆虐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仍減少了 1 200 個床位。然而，醫管局的赤字在 2003 年達 2.2 億元，2004 年為 3.7 億元，本年度的預計更可能高達 6 億元。

數年來的改革，革不走赤字，反而因開源節流之名而革走了醫療服務的素質，革走了普羅大眾應得的治療，令人憂慮。如果改革不能對症下藥，不能重新思考如何為社會提供最適切的醫療服務，而只是計較政府如何可節省一些金錢，市民如何多付一些錢，但整個醫療體制的運作卻不能讓市民生活得更健康，生命更有保障，這不是改革，只可說是搜刮。

黃大仙及觀塘的老人人口比例，在全港 18 區分別排第一及第三。代理主席，讓我舉一個例子說明這些老人在社會的醫療需求情況如何不作大改動下，仍可有所改善。本年 2 月，由於天氣寒冷，不少老人感染流感或呼吸道疾病而入院求診，導致觀塘聯合醫院的內科病房近乎爆滿，甚至要在走廊加放鐵床來應付。其實，兩區的老人人口，集中住在慈雲山和竹園一帶的獨居單位及觀塘區的老人院舍。倘若政府能與有關的社區服務單位合作，加強地區復康配套，瞭解已出院而體質較弱長者的需要，協助他們留在社區內調養，便不但可減輕了醫院的壓力，而且也有利於長者的健康，因為醫院病患者眾，讓體弱老人長期進出醫院，並非好事。

代理主席，此外，公立醫療包攬了診斷與配藥，而為了防止濫用藥物，一般公立醫生開藥為期通常會較短，例如原本應開 3 個月的長期病藥物，則只開 4 個星期，當然從緊縮資源的情況來考慮，這是無可厚非。但是，如果公立醫院能夠提供較為彈性的處理和安排，容許病人拿走醫生的處方，選擇往院外購藥，這對於那些有能力負擔私營藥物價錢的病人，便可無須覆診而離開公立醫療系統。這也能起到公、私分流，讓公立醫療藥物集中發揮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功能。公立醫院的收費政策，也可採納適切的管理技巧，以不同收費標明公立醫療服務的優次，讓政府集中資源應付緊急、災害性、貧窮人士、危疾及高成本醫療。私家醫院也應以更高的透明度，吸引病人使用它們的服務，與公立醫院作良性的競爭與分工。

代理主席，家庭醫學的健康發展，也能為公立專科醫療發揮有力的把關作用。按照政府的計劃，由 2002 年開始，衛生署普通科診所陸續交由醫管局管理，並由這些診所作家庭醫學的培訓，至於何時才能把家庭醫學的理念落實到市民醫療服務，便要視乎家庭醫學醫生的數目能否增加，並讓家庭醫學機制落實到日常醫療程序當中。以國際上通常以 2 000 名人民設立一位家庭醫生的比例，香港所需要的家庭醫生約 3 200 名，但香港現時只有百多名醫生獲得有關資格。如果不能加快家庭醫學的培訓，又未能確立家庭醫學在社區治療中的位置，醫療改革的長遠目標將會遙遙無期。

要消除市民對改革後醫療體系的疑慮，讓他們無須害怕因貧窮而不獲治療，則須以一套完善的醫療融資方案配合。政府現時提出的“頤康”方案，強調要市民以儲蓄準備老年的醫療開支，但卻忽視了老人家的病症，大多屬於長期及高風險，單靠供款並不足以應付開支，尤其是對於一些在年輕時屬低收入人士的老人來說，供款更覺捉襟見肘。完整的融資計劃，除個人供款的元素外，還應包括只針對高風險及惡疾項目的保障，以及以公帑支付個別治療需要的安全網，讓保障更為全面。

代理主席，最佳的醫療改革除改善治療服務外，對於疾病預防及復康後護理的政策也必不可少。這數方面應該同步進行，以求達致最佳效果。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議題，讓我們可以就這議題提出我們的看法。現時，醫療服務面對的問題，主要可歸納成數點。不過，在提出這些問題前，我要先強調一點，便是香港的醫療服務仍有很多優勝之處：第一，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應有的照顧，這是很多地方未必能做得到的。第二，香港的醫療水準相當高，我們的嬰兒夭折率之低，以及人口壽歲之高，與其他鄰近國家相比，實在有過之而無不及。第三，我們的醫療服務十分地區化，市民無須長途跋涉尋求醫療服務。這數點可以說是本港醫療服務優勝之處。

當然，此服務中也有一些嚴重的問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本港以往的醫療服務過於着重提供醫院服務的診治方式，忽略了基層健康及疾病預防的工作。再者，我們在醫療方面的開支過分倚重政府的稅收，而香港的稅收又是全球相對較低的，因此，長遠而言，醫療服務便會面對很多經濟上的問題，即經濟上可否容許服務作持續發展的問題。

民主黨今次會有 3 位議員發言，鄭家富議員已發表了民主黨對基層健康的看法，稍後何俊仁議員亦會就醫療融資的問題，談談民主黨的看法，而我則主要集中談談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服務失衡的問題。

代理主席，香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的資源短絀，醫護人員疲於奔命，但又苦無出路，病人要忍受極長的輪候時間，這些是眾所周知的社會現象。可是，香港的整體醫療開支並不是太大，一直以來，醫療開支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 5%，與美國的 14%和澳洲的 9%相比，香港的整體醫療開支尚算偏低，有此成績，大家也別過於苛責。

香港出現資源不足的原因，是公私營服務嚴重失衡。公私營醫療服務在全港整體醫療開支中各佔一半，但公營醫院則負責全港 94% 的住院病人，病床不足，而私家醫院病床的使用率卻不足一半。現時，在私營醫療體系中約有 6 000 名私家醫生，私家醫院有約 3 000 張病床，我們未有充分善用這些資源，造成公營醫院人才及設施不敷應用，而私營方面則投閒置散的局面。

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最大的受害者其實是普羅市民。由於私營醫療服務收費昂貴，以致經濟條件良好的病人亦要到公營醫院治病，令輪候時間日益延長。中等收入的市民如果無法忍受漫長的輪候，往往可能要花費全副身家，轉到私營醫療機構求診；低下階層的病人則無論怎樣痛，怎樣難忍，也只能無奈地等待。

因此，要改善香港醫療體系的處境，進行醫療改革的首要工作便是處理公私營醫療嚴重失衡的問題。如果公營醫療機構的部分病人可轉往私營醫療機構，則既可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重擔，又能給予私營醫療機構發展的機會，讓前線醫護人員脫離目前的困境，市民亦會有更多的選擇。

郭家麒議員在他的原議案中，除了提出第(六)點的建議外，在第(二)點亦提到“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按服務的重要性及需要，為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訂下優先次序”，這亦是有助提高私營醫院的市場參與率的措施。就這個方向而言，大家可以考慮，但在具體執行上，民主黨則有些擔心。

在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的時候，大部分的老人家、傷殘人士，綜援家庭均相信公營醫療服務不會將他們摒棄於外，但最容易受到忽略及傷害的，反而是中等收入家庭。這些家庭要繳交不少稅項，而他們所能享有的福利則只限於醫療及教育。如果推行目標資助，他們將得不到醫療服務，或要承擔大幅增加的收費，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醫療服務成本其實相當高昂，如果他們被迫使用私家醫療服務，則很容易令他們負上非常沉重的經濟負擔，這是絕不應該發生的。

因此，在採取措施改善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時，有數項原則是必須堅守的：

第一，當局應先採取措施，方便市民選用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但絕對不可以迫使病人轉用私營服務。

第二，“確保沒有病人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所需的醫療服務”的政策，無論如何也必須貫徹，公營醫療機構有責任繼續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服務。

第三，減少公私營醫療服務傾斜現象的目的，應是為了增加市民，特別是中低收入的市民使用醫療服務的選擇，而不是為了減少政府開支。

最後，代理主席，我們也十分關心年青醫生及醫務人員受訓的問題。由於現時私營醫療服務的市場基本上正在縮窄，而公營部門則過分膨脹，令很多年青醫生，特別是醫務人員得不到適當照顧，以致未能取得專科資格。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盡量想辦法，積極處理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一方面令他們能夠找到出路，另一方面，讓他們得到適當的訓練。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醫療改革與市民息息相關，並對社會未來的發展影響深遠。由於原議案和各修正案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由醫療政策、醫療融資、前線醫護人員的培訓，以至病人的權益等，幾乎每一項都可以成為一項議題進行討論，我最後決定以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即將結束時，政府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一份題為《有關醫療融資的研究及在本港推行醫療儲蓄計劃的可行性》的文件為基礎，作為今天的發言內容。

在這份文件中，政府提出了成立“頤康保障戶口”，月入 5,000 元以上的受薪階層，每月須從薪金中抽出 2%作為供款，直至 65 歲，以供退休後用作醫療開支。文件的結論認為在香港推行醫療儲蓄計劃是可行的，有待研究的只是如何與其他融資措施的配合、計劃的詳細設計及推出的時間。由於文件沒有足夠的資料，我不知道可行是否事實，但最低限度，我對月入 5,000 元便須抽取 2%作為供款的建議有所保留。即使建議是可行的，但是否只有頤康保障戶口這單一方案是可行的呢？

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3 年香港男性人口的人均壽命為 78.6 歲，女性為 84.3 歲。頤康保障戶口的目的是處理市民退休後的醫療開支，則平均來說，頤康保障戶口只是處理男性 13.6 年的醫療開支，女性則是 19.3 年。換言之，一名年青人在 21 歲加入勞動市場，每月供款 2%，供 45 年，目的是為了他退休後可能出現的 13.6 或 19.3 年的部分醫療開支，並且在其人生到達 65 歲退休年齡前的漫長歲月中，他的醫療開支並不能由頤康保障戶口支付。因此，我認為將頤康保障戶口稱作醫療融資並不適當，實際上，頤康保障戶口只是指定用途的強制退休保障計劃。

可是，作為一個退休計劃的話，我們便應有更廣闊的眼光，市民便應有更多的選擇，而不應只集中在單一方案上進行討論。比如說，我們已有由僱主和僱員雙方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僱員的退休生活

未雨綢繆，我們是否應再設立一個只由僱員供款、指定用途的退休計劃？還是應進一步令強積金完善，為在職人士的退休需要提供更好的照顧？

物業是大部分香港人畢生最大的儲蓄，亦是退休後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退休人士可調動物業資產，以保障退休後能維持有一定質素的生活，並可應付醫療方面的開支，亦可視為退休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3 年，全港共有 217.5 萬住戶，當中擁有自置居所的便達 53.1%，這方面的研究是否較只針對在職人士為退休生活供款更易為社會接納，同時更能解決社會人口老化的問題？在第一屆立法會的會議上，有議員在質詢時曾問政府會否研究樓宇逆按揭計劃，作為一項退休保障選擇，負責回應的財經事務局局长斷然拒絕，強調逆按揭是商業活動，他看不到在財經政策層面上，政府有需要作出這些研究。不過，我則不知道在社會福利的層面上，政府會否開展研究？

代理主席，周局長在 10 月初上任時，指出其任內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維持高水平而市民可負擔的醫療服務。局長現屆的任期只有兩年多的光景，要在這段時間保持香港的醫療質素，並把收費訂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我有信心局長一定能做到。不過，問題是在未來二三十年，香港的醫療服務將何去何從，我們談了近 10 年的醫療改革，特別是醫療融資方案，如何在社會的層面推出討論，以致最後能夠凝聚各界各方面的意見，真正落實政策，我相信答案不應僅僅是討論頤康保障戶口便可。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目前，公私營醫療服務已嚴重失衡，再加上人口不斷老化，未來 20 年之內，65 歲以上的長者將會較現在增加近一倍，達到 140 萬人，佔全港人口差不多五分之一。醫療的開支必會大幅增加，長此下去，我們的醫療制度必定會崩潰，無法再維持下去。

因此，我們必須盡快實行醫療改革，而實行之前，更須清楚訂立大方向，例如公營醫療體系應着重於可承擔的基本醫療服務和提升預防疾病的工作，以及促進公私營合作和進行醫療融資。

至於可承擔的問題，自由黨認同我們尤其有需要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令每一個有需要的病人，不會因為無錢而求診無門。至於這是否意味目前十分便宜的公共醫療收費不可以增加呢？我想答案是否定的。不過，在推行收費或加費時，我們必須確保有一套可行的費用減免制度，針對低收入、貧困、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需要，作出適當的寬免。

此外，公營醫療機構的角色亦有需要重整，以便集中資源，為本港市民提供包括急症、危疾，以及高風險，如換肝、心臟移植等服務。因此，我們同意當局採取更強硬的措施，針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濫用本地公共醫療資源的問題，尤其要避免有人“走數”，令醫療撇帳大幅增加的情況。

其次，俗語有云：“預防勝於治療”，自由黨認同應該加強基本社區健康及公共衛生服務，以便建立一套良好的預防疾病制度，從而可以大大減輕對公共醫療的需求。我們建議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為首，積極協助各政府部門，加強社會整體的健康知識，減少市民患病的機會，並以健康城市作為我們的工作目標。

在確定公共醫療機構的角色後，便要設法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體系的溝通，扭轉目前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現象。舉例而言，雖然公立醫院將病人轉介往私家醫院的制度現已存在，但事實上，病人的病歷卡、化驗報告，如 X 光片、驗血報告等，往往未能應病人的要求交到私家醫院，以致病人前往私家醫院做手術前，須重新檢驗，由於未能節省使費，也便大大阻礙了轉介服務的成效。

此外，現時很多市民都購買了醫療保險，又或透過任職的機構得到醫療保障，受惠人數達到 300 萬人，佔全港人口約一半。可是，政府一向似未有因應實際情況，讓購有保險的人士轉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反而讓他們繼續依賴公營醫療體系提供的服務，我想這類情況必須設法加以改善。

今天的議案的重點是醫療融資，而這亦是自由黨一直十分關注的課題。香港現正重步全球多個先進國家的後塵，用於醫療方面的開支越來越大，醫療衛生的開支由 1996-97 年度的 251 億元，轉眼增至本年度的 303 億元，是五大公共開支項目之中最大的一環。醫院管理局更連續 4 年出現赤字，今年度的赤字更超過 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五成。

對於當局近日表示會把醫療保險制度作為融資的一部分處理，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同時研究增加購買保險的誘因，如提供保險費可扣稅的優惠，以提高市民承擔醫療開支的意欲，而供款必須是自願性質的，以及結合保險業界、公私營醫療界等，提供更多種類的計劃，以加強計劃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社會上在過去十多年以來就醫療改革進行了多次討論，討論的重點均放在公共醫療服務在財政上如何維持，以及如何解決赤字等問題上。關於這個問題，當然一定會集中討論如何開源和融資。

無可否認，解決開支實在是一個重要問題。我們看到醫療服務的開支不斷增加，如果不解決這問題，實在不是辦法。可是，當我們要解決這問題的時候，是否單單開源或融資這麼簡單便能解決，而不看其他問題呢？事實上，當我們談到開源或融資的時候，我擔心這一定會對基層市民帶來沉重的心理壓力。

事實上，我們不一定要第一步便考慮開源或融資，因為其實仍有很多地方可以考慮和討論的。例如我們過去一直強調，可否重新研究目前的醫療架構，究竟當中有否架床疊屋、浪費資源的地方呢？究竟可否在這方面作更多考慮呢？此外，可否從預防方面入手——大家都知道，多做預防工作的話，市民能保持身體健康，便無須倚賴我們的公共醫療服務——這也是一個減輕財政開支的方法。

無論如何，我們知道——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以去年（2003-04 年度）來說，已有六億多元的財政赤字。這赤字還有一個將來會更惡化的危機。由於人口老化，很多人須更倚賴醫療服務，令開支不斷增加。因此，政府過去提出不少融資方法，包括中央保險制度、個人儲蓄戶口、按比例津貼等。但是，正如政府承認，到目前為止，市民大眾甚至政府之間對所有的這些建議均未達成共識，所以要推行這些做法並不容易。

政府最近提到的頤康儲蓄戶口制度，令我實在很感擔憂，正如很多同事提出，這種做法是面向一些基層市民，可能會加重他們的生活壓力。這些市民目前已經要應付強積金供款，還要多供一筆錢的話，對他們來說便是百上加斤，其困難的程度，大家可想而知，特別是那些基層市民，我看到很多低收入的市民根本是應付不來的。我們很擔心，即使他們已供款，但由於壓力太大，到頭來未必能夠享受到這個服務，因為他們屆時已經“頂唔順”了。

此外，“哈佛報告書”建議採用中央保險制度，但這制度類似儲蓄保險的制度，同樣會加重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所以我認為這做法未必理想。至於按比例津貼的做法，似乎跟現時的情況相差無幾，現在已經在推行，而當中出現不少的問題。如果有時間，我們稍後可以繼續討論或研究。

無論如何，要在這些計劃或融資問題上找出優點，令市民大眾接受，未必是容易的事，特別是基層市民，他們是更難以接受的。

我們惟有退而求其次，在考慮過開源之餘，便只有節流了。我們看到，目前的醫療體系中，有些地方其實可能會出現浪費。舉例而言，眾所周知的是，在 SARS 期間，很多調查報告均顯示醫管局的高層其實犯上了不少錯誤，但很可惜，他們在犯了錯誤後仍然可以獲發放一筆合共 1,260 萬元的獎金。雖然對他們來說，這筆錢只是微不足道，但這亦反映出這種做法其實是否有需要的呢？是否有必要呢？還是可以節省下來，使我們在這方面不會有額外的支出呢？事實上，很多市民均感覺得到，目前的醫療架構肥上瘦下，這是一個不公道而且不合理的做法，這些支出也可能是沒有必要的。對於這一方面，是否應該重新考慮一下呢？

此外，醫管局今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指出醫管局近期出現赤字的主要原因，不是他們一直所強調的市民濫用問題，而是內部的財務管理有欠完善，其中有四大原因：一、仍有大量員工未到增薪頂點，這方面的開支仍可能不斷增加；二、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三、要填補自願離職計劃下出現的空缺；及四、預期保險和法律方面的支出增加。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強調第二和第四兩點，尤其是關於自願離職計劃的第二點。當然，我們明白推出自願離職計劃的目的，是希望長遠而言能夠減少支出，但問題在於這是長遠問題，即以後的問題，在目前出現財政赤字時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便要額外撥出資源填補。這是否適當的做法呢？如果我們稍遲推行的話，情況便可能會好得多。

另外就是保險和法律方面的支出，如果在行政上做得更好，醫護人員減少出錯的話，這方面的賠償其實可能會有所減少，這同樣須進行醫療架構的檢討，而並不一定要靠開源來解決的。我們所擔心的是，如果把問題轉移到開源節流方面，將會製造很多藉口，使一些小市民或員工承受不當的安排或對待。如果要為此而特別收費，對小市民來說實在是不公道的做法，但如果不能首先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斷提高收費，我覺得又是不合理的做法。

第二方面，我們認為現時可以增加一些基層的醫護人員，減輕醫護人員的壓力，從而提供更好的服務，但如不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亦是不公道的。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過去十多年，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質素不斷改善和提高，但隨着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資源越來越緊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連年出現經營赤字。另一方面，私人醫療市場卻難以和公營醫療體系競爭，以致不能發揮分擔服務需求的作用。如果任由這種趨勢發展下去，公共醫療體系將無法應付越來越多的服務需求。

1999 年，政府聘請的哈佛專家小組，制訂了一份關於香港醫護改革的報告書，就曾經對醫療系統內的結構性問題提出詳盡的分析，但我們看到 5 年以來，政府在醫療改革方面卻缺乏大的進展，例如就住院服務的需求向公營醫療服務傾斜這個最大的制度問題上，便毫無改善。

社會上有一些意見認為要解決公營醫療服務面對的問題，重點在於為公營醫療系統“找新錢”，即所謂“醫療融資”安排。可是，我們認為香港醫療系統的問題的徵結不單止是“融資”，而是制度上及公營醫療服務的定位問題。因此，政府應該從訂立長遠醫療政策目標，改善醫療服務的模式，以及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等方面先行入手，然後才再談融資的安排。

在訂立長遠醫療政策的目標方面，政府必須一改現時集中在住院服務的安排，來補救以治療為主的方向，大力加強預防及基層醫療服務，從而減少市民對住院服務的需求，降低整體醫療支出。至於在醫療服務的模式上，則應該維持公私營醫療雙軌制，並促進中西醫的均衡發展，讓市民有所選擇。同時，政府應按照醫療服務的重要性及需要，訂下服務的優先次序，例如急症、癌症、器官移植等嚴重危疾，應優先由政府提供服務。

現時，政府用於基層醫療方面的資源，遠遠少於用於住院服務上的，前者只佔後者大約十分之一。可是，從去年 SARS 一役，大家都知道，公共衛生和基層醫療保健的重要性是無以比擬的。隨着人口的不斷老化，如果基層醫療及保健工作做得不好，則只會進一步增加住院服務的負擔。最近，政府提出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計劃，這種加強社區保健，以減少醫院負擔的方向，我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

減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的壓力，可以從兩大方面着手。一方面是加強健康宣傳教育，另一方面是增加康復療養設施，例如加強社區照顧及老年疾病的預防工作，這亦可以相應令老人家晚年免受病痛折磨，或及早發現疾病接受治療，這些工作均可減少住院的需求。大家都知道，長期護理和醫療服務是息息相關的。在現時的住院服務中，65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了 35% 的病床，由這個數字可見，如果社區護理及持續照顧設施短缺，長者傾向使用醫院作

療養護理用途的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對醫療體系造成更大的壓力。換一個角度來看，如果增加更多的護理及延續照顧設施，建立完善的社區照顧網絡，醫療體系便可因此節省資源，其數目肯定是可觀的。

在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方面，我們建議：第一，應該建立“可攜帶個人病歷制度”，使公私營醫療機構能夠更方便地互相轉介病人。第二，醫管局可考慮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醫療服務，以加強公私營醫療系統之間的聯繫，並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輪候壓力。在稅務方面，政府應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有能力的市民購買醫療保險，轉向尋求私營醫療服務。當然，私營醫療機構本身亦必須提升其服務質素及透明度，特別是收費及投訴機制，才能令市民更有信心使用有關服務。

只有改善醫療體系現存的問題，我們才有基礎討論醫療融資的問題。長期以來，公共醫療服務均是香港社會福利及保障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如果採用純粹是“用者自付”概念的醫療融資方式，則對基層市民並不公平。因為，這樣必然令政府透過向低下階層提供廉宜而完善的醫療服務，從而達致社會資源再分配的效果失去。哈佛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在提出“護老儲蓄”制度建議的同時，也要求政府為貧困及失業者供款，從而達致制度的公平性，就是出於同一道理。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繼續維持公營醫療開支主要由政府稅收支付的融資方式，並維持公營醫療服務收費以可負擔為主。同時，政府應該要為弱勢社羣，包括清貧市民、長期病患者設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外的醫療減免收費政策，作為“第二安全網”，使基層市民能夠得到應有的醫療服務。

當然，醫療改革的工作是千頭萬緒的，但如果因為其困難度大而不予實行，是不行的。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人生面對老、病、死實無可避免，但人老有病而得不到照顧的話，則是最淒慘的事。我們要確保醫療制度，不論如何改革，仍須持續為市民提供可以合理負擔的醫療照顧。就此，香港必須正視長遠的醫療融資問題。融資的方案不外四五種，包括依靠一般課稅、社會醫療保險、私人醫療保險、個人分擔等，以致近年新加坡實施的醫療儲蓄計劃。香港則主要依賴一般稅收為經費來源。隨着人口老化、長期病患者增加、醫療科技進步，醫療開支逐年上升，現時的醫療體系能否長遠繼續維持下去，是近十數年來一個重要的議題。

自 1993 年政府發表彩虹報告提出的 5 個方案，至 1997 年哈佛報告書建議設立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至 2000 年的《醫護改革諮詢文件》提出改革公營醫護服務的收費制度、設立強制性的醫療儲蓄計劃，即所謂頤康保障戶口，大部分方案都受到廣泛批評，至今政府還未有任何進一步推展改革的工作。

政府在推出新的融資方案建議的時候，往往得不到社會的支持，最重要的原因，是當局至今並沒有完整的統計系統收集醫療開支的資料，從而作出精算，提出有力可靠的證據，告知大眾醫療資源未來所面對的短絀問題有多嚴重，證明各個方案，如頤康保障戶口是否真的能夠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或人口增長及科技發展所帶來的開支問題，從而讓市民作出理性的分析和選擇。舉例而言，哈佛報告書估計未來公共醫療開支每年會上升 6.6%，但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則認為每年的增長只是約 3.2%。雖然未來醫療開支的增長幅度及不足的程度，對選擇以甚麼融資方式應付增長肯定有很大的影響，但政府只能作出非常粗略的估計，業界、立法會及公眾均沒有足夠的資料作出全面的分析，試問政府又怎能夠得到社會對其所提出的融資方案的支持呢？

哈佛報告書建議政府設立醫療政策及經濟研究所，與大學掛鉤，客觀地分析政策，同時建議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增聘掌握醫療融資和統籌等複雜問題的專業人員，以利用研究所的數據，收集各種數字及統計，這是進行醫療融資方案研究的第一步。可是，政府沒有積極進行這些步驟，卻在沒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貿然提出新的融資措施，不論是何種計劃，頤康儲蓄計劃或醫療收費改革也好，如貿然進行，絕對不會得到社會的認同，對引進這些不審慎、不妥善、局部性的措施，我們提出極大的疑慮。

我們說過，不論推行醫療儲蓄或醫療保險制度也好，總不可以倉卒推行。香港目前的經濟尚未完全復甦，任何新的供款制度隨時會對本港的經濟帶來負面的沖擊，對低收入人士亦可能造成沉重的負擔。現時，政府仍在探討各種融資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由多種模式組合而成的方案，如在以稅收為主的融資模式上，加上醫療保險、醫療儲蓄等。

對於中央醫療保險，民主黨同意能夠達到風險平分的目的，但中央醫療保險能否成功則取決於很多細節上的安排，例如成本分擔、支付保金人士的最低收入的規定及受保範圍等，政府應就這些細節的技術問題作出研究。

不論提出甚麼新的融資方案，政府在公共醫療開支的承擔絕對不可以比現時少。正如楊森議員所說，我們的醫療開支在 GDP 所佔的比率，其實與全球其他先進國家相比均屬偏低。此外，非勞動人口必須能夠得到保障，低

收入人士的供款豁免額亦必須達到最低的要求。總括而言，政府必須繼續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繼續照顧老弱傷殘及長期病患者的健康需要，確保不會有人因貧窮理由而得不到應有的醫療照顧。

在推行新的融資方案之前，政府應努力緊縮公共醫護服務的開支，但同時亦應透過提高成本效益，把政府的資助更妥善地投放於有需要的人身上。

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醫療服務過去是富有人和窮人的醫療服務之分。富有的人住的是私人病房，有私家醫生照顧，窮人很多都要睡帆布床，很多時候甚至要在走廊的帆布床上接受醫療服務。不過，隨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成立和醫療服務的改善，並隨着香港人均收入在過去十多二十年的上升，醫療服務整體來說是有改善的。富人和窮人在醫療服務上的差距也逐漸收窄，一些有錢人在有急需的時候亦會使用公共醫療服務。

公共醫療服務的改善，令政府受到私人醫療服務的強烈批評和很大壓力，認為公共醫療服務搶去了私人醫療服務的生意，令越來越多人選擇公共醫療服務，較少人使用私立醫院。我覺得出現這個問題，私家醫生和私家醫院其實也須檢討一下自己的收費，不要造成一個現象，就是市民如不是很有錢便要用盡終生積蓄來醫病。如果私人醫療服務不檢討而只是向政府施加壓力，迫使政府減低或減少公共醫療服務的話，這是本末倒置。所以，在醫療改革方面，一定要看清楚問題的本質，不可以令一些利益集團罔顧公眾和社會的利益。

在現時的醫療服務方面，我覺得局長須檢討的有幾方面，希望他真的可以留意。第一方面是地域性的分別，現時我們看到香港整體醫療的支出，發現部分地區受到不公平對待，尤其是新界西。單以人口和每個病人的平均醫療費用支出計算，新界西是特別低的。這可能是由於新界西的聯網醫院，在政治力量和和醫管局的權力鬥爭方面是較弱小的一羣，以致新界西的居民在醫療服務方面，及不上港島地區和其他地區。我覺得這情況必須加以糾正。

第二個問題是個別聯網系統的資源分配問題。可能是歷史因素或個別醫生的地位問題，個別聯網均出現超級獨立王國的情況，只要是想要的資源，便可以呼風喚雨，要甚麼有甚麼，但另一些卻可能連基本的醫藥也被拒絕。這情況如果得不到合理的對待，對部分醫院的病人和醫療人員都是不公平的。

第三個問題就是新市鎮所提供服務的問題，現時出現的一個缺陷，便是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趕不上新市鎮人口的遷入，特別是在東涌和天水圍。當然，我們可以在醫療服務方面劃出一個地區，而該區的居民可以接受那聯網的醫院服務，但當談到距離的時候，就出現了一個嚴重的缺陷，由東涌乘的士到荃灣仁濟醫院要 200 元，深夜的時候，有些病人因為不想支付昂貴的車費便打“999”召喚救護車，令整體的醫療服務成本上升；不想或不願召喚救護車的，便要等到天亮有巴士的時候才去看病；亦有不少病人在看完病後，等天亮有巴士的時候才回家。

就這類情況而言，病人的基本權利是由於服務的提供而受到影響，過去三四年，我跟醫管局開過多次會議，要求盡快檢討和改善新市鎮的服務。簡單來說，便是不可以太僵化地等候醫院落成，現有的診所其實可以改善服務，例如提供 24 小時的診症服務，設立較為基本的醫療服務或部分專科門診，以改善地域性的差距，並改善一些新市鎮的居民可以得到的服務。以天水圍為例，原來的規劃是有第二間診所的，但卻遙遙無期。天水圍南北現在有 30 萬人口，但只有天水圍南的一間診所，導致天水圍整個醫療服務出現嚴重缺陷。雖然局長說居民可以到屯門醫院或博愛醫院求診，而博愛醫院亦獲得撥款進行大規模擴建，但地域的差距，距離和交通的問題令很多老人家感到很困擾。所以，如果能夠在現有的地域上改善服務，整體資源可能無須增加，但市民卻可直接得益。

另一個希望局長關注的問題，便是現時醫療上極缺乏的牙科服務。公務員享有免費的牙科服務，但一般市民，特別是很多老弱人士，牙齒健康方面是嚴重受損，但基於費用的問題，卻沒有得到適當的照顧，這在香港來說是一個很不健康的現象。

因此，在就醫療服務進行整體檢討的同時，一定要照顧基層，特別是低下階層市民的需要，尤其是偏遠地區居民的特殊需要，不要屈服於一些財雄勢大的私家醫生的勢力或私立醫院的權威而壓迫或減少公共醫療服務，使其他人可以謀取暴利。政府必須就這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和改革，以改善基層市民的醫療需要。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醫療改革的核心問題，跟其他的社會服務或社會事項是一樣的，原因是甚麼呢？就是現在我們所說的醫療政策，不單止經過長期的所謂錯配或資源投放錯誤，或由一個很龐大的官僚架構造成錯誤，又或是官僚上出了錯。

其實，我們必須緊記，香港在八九十年代曾經過很急速的經濟增長，舉例來說，由 1991 年至 1997 年，香港的人均產值增加了一倍，用國內的術語，這就叫做“翻了一番”。這自然是一個世界的奇蹟，大家都引以為傲。我們必須記着這個背景，才可探討醫療改革的路向。

很簡單，如果我們以社會作為一個整體來說，在社會裏辛勤勞動的普通人，其實正貢獻着他們的青春、汗水；又或可以說，他們的健康受到損害、他們的生命被消耗，才能令我剛才所說的人間奇蹟出現。舉一個例子，如果有一個資本家，他所使用的機器壞了，他當然會找人來修理，他不會不理會那壞機器，也不會把它棄掉，否則他便要再投資來購置。但是，處理人力資源時，他可能不會這樣做，工人病了、死了也不關他的事，又或工人病了，便叫他回家睡覺，甚至另行聘請一個好了，不過，這次可選擇聘請一個健康的人。所以，如果不是從以人為本的角度來看事物，是沒有可能認識到一種價值，那就是每一個生命都是珍貴的，無論貴賤、種族、膚色。

換言之，提供良好的醫療制度和衛生的環境，其實是每一個政府的責任，亦是這個社會裏的所謂精英的責任，否則這個社會是不會運行的。我們正正是要在這個基礎上考慮醫療改革，才能找到核心問題。醫療改革是有需要用錢的，是有需要將臃腫的官僚架構打散。恰巧前朝的殖民地政府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變成了一隻怪獸，一隻權傾一時、擁有太多資源的怪獸。如果要進行醫療改革，第一件事就是改革醫管局。

在我的助選團中，有很多醫生和護士，他們往往沒有時間來助選，因為他們都工作得太辛苦，連續的當班又沒有超時補水，如果在某段時間長期連續工作的話，不能放取假期，便可能連假期都喪失了，在這情況下，那些醫生和護士有沒有被當作是人呢？牛、羊也不能夠如此看待。他們是備受尊重的所謂專業人士，在 SARS 期間被歌頌為英雄，但在實際生活裏，他們的情況原來是那麼慘的。有一位陳姓的醫護人員包紮着手來替我助選，他無法派傳單。我問他為甚麼這樣？他說是工作做得太辛苦，以致跌倒地上而弄傷了手，幸好當時他不是正治理病人。這個制度當然是不可以了。

我想請大家注意，醫管局現時有那麼多位顧問醫生，他們顧甚麼？問甚麼？那麼多位顧問醫生是要花費很多錢的，而正正就是這個醫管局，竟用到“四一七”這絕招來對待屬下的清潔員工，這絕招就是要求員工做 4 天工作、連續為期 4 個星期，每星期不超過 18 小時，因此便無須付勞工賠償給他們，又或無須讓員工享有年假，諸如此類的苛刻情況都會出現，這裏就是有需要進行改革的實質。做法應該是削庸官，令醫護人員取得更多資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醫護改革的第二個基礎就是絕對不能令低下階層的醫療和衛生權利受到剝奪，甚麼醫藥分家，甚麼不夠資源，絕對不可以成為理由。

周局長到這裏來時，我說他要兼顧的東西實在太多。他說沒有錢怎能做事，我便再三向他提出，香港現時確是面臨經濟衰退，但以前賺到錢的人能否回饋社會？即等於我跟唐司長說，一定要做一件事，就是更改稅制，實施累進的利得稅、所得稅、奢侈稅制度等，令庫房增加收益來支持進行改革，這是不二法門。否則，所有的教育、醫療等事務都會被認為是由於資源不夠而不要做了。

我想請問各位高官，你們會否因為不夠錢而不醫治自己的病呢？你們是不會吧，你們會借錢醫治自己，你們甚至會拼命來令自己生存的。為何我們這個社會裏，因為有些人即使有很多錢也不願意拿出來，致令一些不夠錢而又不能照顧自己的人須自行承擔醫療責任呢？為何德國的情況不是這樣？因為德國工資水平高，德國工人可以高水平的工資購買醫療保險，為何香港不可以呢？香港是奇蹟，問題就在這裏，我希望當局在醫療改革問題上一定要以人為本，不能夠不談論貧富懸殊的問題，應要求有錢人拿錢出來救貧病的人（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發言人已說畢，在一般情況下，通常是由我們的有關發言人代表發表意見的。然而，醫療政策的問題通常都是與金錢有關，所以我也想跟局長談一談。

郭家麒議員提出了這議案，不過，他現在卻離開了座位。他一開始便說醫療失衡，我也曾翻查一些數字，發覺香港醫療的開支其實佔 GDP 百分之五點幾，如果當公營醫療開支的部分是 300 億元以上（約 330 億元），便大約只佔整體醫療開支的一半。如果從整體的數字來計算這百分之五點幾，應為六百多億元，其中 330 億元是公營醫療服務開支，而其餘的三百多億元則是私營醫療服務的開支，又即是向所謂私家醫生求診的開支。這樣的比例，是否失衡呢？真的要作出檢討了。當然，住院該部分的開支，正如大家也多次提出來，公營服務是佔了 90%，但以整體開支而言，公、私營服務的開支其實是一半一半的。

我也曾查看美國的公營醫療服務開支，得悉是 40%多一些（約 44%），私營的還比較多一些，OECD 國家的公營醫療開支則是整體的 70%多一些，因此可見香港的情況其實並非偏離很遠。當然，住院該部分的開支差不多全部由醫管局所佔，但整體來看，並不算是完全失衡，希望郭家麒議員稍後可以就此作出回應。

不過，大家要留意一個“計時炸彈”。香港人的壽命頗長，女性的平均壽命是八十四點幾歲，男性是七十點幾歲。我曾閱讀一本不能稱作科幻小說的書，是由哈佛大學一位教授所寫的，說這個年代出生的人有可能活至 120 歲，如果人真的可以活至 120 歲的話，我們的醫療開支便會相當沉重，這便是一個計時炸彈。

據我記憶，立法局在 1995 開始辯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退休計劃，於 1997 年通過所有法案，隨即着手處理附屬法例等，經過若干時間後，便由 2001 年開始供款。如果以當年的嬰兒潮為例來計算，像我這些“baby boomers”，即六十年代出生的人，供款 20 年，至 60 歲退休時，強積金的供款可能可供維持稍多於申領綜援的生活水準，但也只是多出少許而已，並不會比綜援好得很多的。

目前有兩個計時炸彈，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最少可開始阻止其中一個炸彈的爆炸，而另一個炸彈便是醫療服務。如果以整體開支計算，OECD 的國家，即所謂 rich men club（富裕國家）之中，沒有那一個的醫療開支是有如香港般佔 GDP 5.1%的。我們暫且不說楊森議員剛才提到，美國是 14%（或 13.9%），但 OECD 國家的 average 大約是 8.5%，特別是它們經過過去 5 年的迅速增長，而且也要看看他們的 age profile。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比較多人出生，至今這些人口的老化便比較嚴重，平均 60 歲以上的人口可能比香港更多（達 15%至 16%以上），所以醫療開支便增長得很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郭家麒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數次提到早期的報告書及“哈佛報告書”，我們如果還不開始就這個問題“止血”——或許不要說“止血”——找出一個方法，無論是保險計劃或其他方法也好，20 年後這個炸彈便會出現。與我同年紀的人現在是 43 至 44 歲，我們到了 65 歲時，自然要依賴公共醫療服務。除非我們現在有一些供款的退休金制度，否則 20 年後，我相信這個炸彈便會爆炸。現在我們的醫療開支是佔 GDP 5.1%，OECD 國家平

均是佔 8.5%，相差約 3%，這 3%即等於 500 億元，如果現時的計算是四百多億元，這便是一筆相當龐大的開支，所以政府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政府亦要看看現行醫療制度中，公、私營醫療服務在 portability 方面的漏洞。剛才有同事提到醫護 records（即醫療紀錄），因為政府現時要削減開支，致令不能透過資訊科技（說到我的老本行了），從醫院將醫療紀錄傳送給私家醫生，有如設立一個所謂互通的制度，私營醫療服務的部分便更能得以發揮。當然，我覺得這樣做也只是一種輔助的性質，我仍然認為公共醫療制度對香港可提供一個安全網，這是很重要的。讓我們以公營醫療開支數字的比例來計算一下。譬如說到每人的開支（GDP per capita），美國每個人的開支是四千多美元（它的數字也特別誇張），而 OECD 國家是每人二千一百多美元，其中七成是公營服務的開支，便是大約 1,500 美元。但是，以香港而言，每人的公營醫療服務開支是大約 600 美元，與一些富裕國家相比，我們是便宜得多。我們這樣的醫療制度是否不好呢？

我同意“長毛”（或應稱作長髮議員或梁國雄議員）所說，我們的醫療人員工作得很辛苦，就國際水平而言，整體是相當有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如果以其他方面計算，連我們的 mortality rate 等全部計算在內，他們的工作更是十分有效的。不過，局長，我覺得現時是解決這個炸彈的時候了，我們解決了退休後該部分的問題，或許最少可以說是“止了血”，但在醫療服務方面，在 20 年後，適值“嬰兒潮”出生的人會全部變成老人了，屆時便會出現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參加本屆立法會的選舉時，有一天，我聽說和我一起參加競選的候選人黃成智先生被人襲擊，於是我便前往北區醫院探望他。當天是“閒日”，我早上 8 時許到達醫院大堂，看到只有數個人在輪候，但也看到顯示器竟然顯示輪候時間為兩個半小時。我不禁自問：“我們的醫療體系是否出現了很嚴重的問題？”因為在這樣清閒的一個早上，只有寥寥數人輪候，竟然也要等兩個半小時。

過去 3 年，醫院管理局的每年平均支出均超過 300 億元，但在 2003-04 年度的收入只有約 12 億元，在增加急症室及各項其他收費的措施後也只增加了 4 億元，餘款大部分由庫房支付。醫療支出佔總支出 15%，相等於綜援支出的一倍。此外，1999 年發表的哈佛報告書更推算在 2016 年會跳升至 21%，這樣的財政狀況，實在令人非常擔憂。

政府用於醫療服務的支出雖然如此龐大，但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卻不時為人詬病，主要原因有二：

- (一) 港人生育率下降，導致人口不斷老化，加速社會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壓力；及
- (二) 現時的公營醫療的收費模式，造成過分依賴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使公營及私營醫療體系嚴重失衡。現時每年全港所有的醫療服務，約 95%由公營醫療體系提供，即政府津貼達九成以上。

現時的收費模式，實際上是給予不同收入及不同需要的人士相同的資助。過於低廉的收費加上 24 小時方便的服務，成為了市民濫用醫療服務的誘因，同時亦為公共醫療系統帶來沉重的壓力，導致服務質素下降；並且嚴重打擊了私營醫療機構的生存空間，使兩者不能做到適當的分工。

更不公平的是，有經濟負擔能力的人一方面既可購買私營醫療服務，另一方面亦可同時享受現成的公共醫療服務，以致許多寶貴的社會資源遭到浪費，但沒有經濟能力的人只有被迫使用本已經非常受壓的公營醫療服務，於是貧困、老弱或長者病患者只能無止境地輪候。昨天聽到吳靄儀議員提及某個囚犯，竟然要輪候超過 1 年才可看專科醫生。這些情況實在無法令人接受。

香港的醫療服務必須改革，四十五條關注組認為改革應以“能者多付，合理承擔”為原則，使更多有經濟能力的市民分擔合理的醫療成本為目標，使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寶貴的公共醫療資源應用以照顧社會上無能力負擔的一羣，例如低收入人士、老弱傷殘或長期病患等。

我認為現時應馬上尋找一個可作深入研究的方向，政府於 2000 年《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出了“頤康保障戶口”的概念。該概念仿照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模式，要求市民於每月把工作收入的某一個百分比存入指定個人戶口，以滾存的存款負擔其個人的醫療費用，作出合理的承擔。該方案避開了哈佛報告書的社會保險式的全民醫療保險計劃方案。哈佛報告書的缺點是因人口老化引致計劃過分倚重年輕一代以稅款補貼長期醫療費用，造成難以在財政上長期維持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在此方向上慎重研究。

為了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我認為任何有關計劃亦必須照顧社會上無能力負擔醫療支出的一羣，例如低收入人士、老弱傷殘或長期病患者，或缺乏工作能力的人。因此，這些人應獲豁免供款，而其供款責任則由政府負上，以確保他們能享用合理的公營醫療服務，建立較全面的醫療安全網。

進行醫療改革，並非一朝一夕的工作。去年 SARS 對香港的醫療服務造成十分沉重的負荷，亦響起了警號。醫療融資的問題對我們下一代的福祉有着深遠的影響，我在此希望周局長能早日開展有關醫療融資的研究及諮詢，千萬不要因為任期僅餘兩年，便把責任留給下一屆或下一任的局長，我相信局長不會這樣看待問題，不過，我也希望局長能早一點在這方面給予香港人一個明確的指示。

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已在我們的議會中作多次討論，每一次的辯論其實也是很精采的，所以，我們也很多謝郭家麒議員今天再帶出這項議題。

自由黨一直抱着很堅定的信念，方剛議員剛才也和大家分享了。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的一番話，使我也想就這項議題談一下，因為在自由黨的醫療政策方面，我每次均有發言，尤其是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及人口老化的問題，他提出有一本書指我們可以活到 120 歲，這真的令我嚇一跳。如果我們研究老化程度，不應該單看人口老化的問題，更應該同時顧及整體社會的承擔，把兩件事聯想在一起。

曾經有人指出，一個人如果在其人生經歷之中，能夠由 20 歲開始承擔他的所有責任，負責他在社會上所要承擔的工作，以工作年齡到 60 歲退休為止計算，他生產資源的年數只是 40 年，但如果以 120 年壽命來說，那便有 80 年要由社會承擔。從這個角度看，長遠來說，這是令我們感到很擔憂的一件事，單仲偕議員所說的話引起我有這個聯想。

我並聯想到，今期的《壹週刊》的社長楊懷康亦寫了一篇文章，他使用了 **laws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這字句。我相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李國麟議員等均應該互相有更多溝通，很多議員其實也應該有更多溝通。簡單來說，我看過一兩次後，有一個字跳進了我的腦海，似乎是相等於好心做壞事。“**Laws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的中文標題 — 如果我沒有記錯，主席 — 就是“非預知結果的定律”。

我腦海中浮現的另一樣東西是我們的巴士。我們下次會議亦會討論香港的空氣質素問題。中環有很多人批評，為何有這麼多全空或半空的巴士在中環飛馳而過呢？這也是關乎空氣污染的議題的。可是，我們反過來看，十多年前，曾幾何時，我們在這個議事廳不斷要求加開巴士，一定要增加巴士。這也是 **laws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的一個很好例子。我們在推動某一件事時，可能會忘記了一個更大的層面。

主席，我亦想提出，曾有人批評我以十年寒窗來瞭解醫療制度，並以此來取笑我，其中一個這樣說的人就是黃毓民，他取笑我十年寒窗。但是，我自 1989 年起一直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工作，當時的機構是醫管局的前身。一直下來，我也學習了很多。當然，剛才亦有很多議員指出，醫管局有很多失誤、失敗等，用了很多這類字眼，我對此也有一些感想，主席。其實，香港的醫療制度，與東南亞或甚至歐美很多地方比較，都被公認是一個非常好的制度。

如果要我指出它有何不妥的地方，就真的是在 *laws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之下產生的。我們當時真的很想把公營醫院——我不知道在座的議員有否在 1989 年前參觀過醫院，我相信郭家麒議員當時是在公營醫院服務的，所以應很明白當中的制度和情況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現在的醫療制度雖然好，但我們一方面用有形之手改善這個公營的醫療制度，同時間卻似乎忽略了公私營共同發展的角度。在過去這十多年，這便是我們所缺乏的一點。我也想不到，私營方面是如此追不上潮流，令原來使用公營設施的人，由 80% 升至 90% 以上，此比率甚至至今仍在上升。

對於公營醫療的醫護人員如此辛勞，我是深深感到心痛的。但是，我們現在應該怎樣做呢？我真的很坦誠希望整個議會的人員均能從一個更廣闊的角度考慮這件事，還考慮相對於 40 年的資源生產，相對於這個 80 年的承擔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工聯會就這項議題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們對於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都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可以說，醫療改革的問題，我們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在這個議會上討論一次，在我們的衛生福利 *panel* 內也會定時定候討論。很明顯，這個問題是大家一直關注的。我們看見過去 10 年來，我們的醫療費用開支不斷上升，由 1992-93 年度的 145 億元增至 2003-04 年度的 317 億元，增長的數字是很大。當然，從我們的人口和各方面的組成來看，這似乎也是正常的。

主席女士，我們回看過去十多年，可見我們的政府實際上也就此問題發表過不同的文件諮詢市民，例如在 1993 年，政府發表了促進健康的諮詢文件，其後在 1999 年又發表了哈佛報告書，在 2001 年，政府再發表“你我齊參與，健康伴我行”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

就過往的情況來說，每次的諮詢當然引發了社會上很多意見，但很可惜，不知怎的，往往在討論中途政府便退縮。當時我們看見很擔心，擔心情況會一直如此，而以往的主理官員，由黃錢其濂以至楊永強（我不知道周局長是否如是），也不敢沾上這個問題。

事實上，我認為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或提出不同方案，是無所謂的，大家可以討論。我記得有一次，在回歸前，我們差點兒可以取得一些共識，但政府最後又退縮了。所以，我很強調，不要說我們這羣基層議員妨礙改革了，很多時候，我們事實上是願意商討的，不過，只是政府不知怎麼又退縮而已。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顯示，除了政府撥款和醫管局估計的收入，醫管局在 2004-05 年度的財赤會高達 6 億元。我們知道香港現在年屆 65 歲以上的人口有 81 萬，佔總人口 11%，人口老化的情況至 2016 年甚至 2020 年會更為嚴重。此外，現時亦流傳着很多我們不知名的新病毒，之前一場 SARS，衍生了很多事、很多問題。我們看到對整個醫療服務的需求是很大的，其成本當然也很鉅。

今天下午，我會見了一些團體，我們談及有關不良醫藥廣告，團體方面表達了很多意見。我覺得現時的醫療服務實際上引起各方面的關注，我們也看見政府受資源所限的情況——近年，政府由於資源所限也影響了醫療服務的質素，除了剛才有同事提到輪候時間長、藥物無端加價之外，不知為何原本可獲提供足 16 周的藥物，現在只會獲提供 12 周。關於這些情況，我經常在地區上接獲一些投訴。

局長，不知是去年還是前年，我記得曾經有一項調查是將政府十大部門進行排名的，原來醫管局很受市民歡迎，當時不知是排行第一或第二位的。可見香港市民深知道現時的醫療制度對基層市民很好，很愛護他們，所以政府想就急症室服務收費時，市民也容許它實施這類措施。即是說，我們看見過去 10 年以來，出現了市民接受醫管局的情況，然而，醫管局現時的情況卻有些變化，預約診期的日子越來越長，獲提供的藥物越來越少，接着還要不時加價。我們眼見這樣的情況是感到害怕的，我們害怕究竟情況是怎樣的呢？我們知道領取綜援的人接受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服務是免費的，但有些長期病患者和老人家是沒領取綜援的，我們叫這些人做邊緣長期病患者或邊緣窮人，這部分的人數也不少於 100 萬，此外，長者人數亦有 20 萬。所以，當我們進行直選過程中，這批人在每場論壇也有出席，很多老人家亦跟我們談及這個問題。他們現時都感到很害怕，因為他們一方面深感到現有公營醫療服務優良，但又害怕這服務會加價，又或不時會搞甚麼中央藥名名單等，每一個改變都會令他們感到害怕一番。現時的情況便是如此。

我們知道香港的醫療制度本來是不論貧富均一視同仁，到醫院接受服務時也會得到同等的待遇。我很記得這是黃錢其濂對我們的說法，她當時提出了 5 個 options 給我們選擇。我們覺得這個宗旨是好的，但現在我們又感到很擔心，因為我們看見政府不願意就個人的醫療服務作出承擔，而且還逐步退縮，對此發展，我們是感到害怕的。所以，在新局長上任後的某一天，我和同事跟局長說，談論融資的問題是急不容緩了，我們不希望到真的出了事或完全無法施行時才作處理。現時的情況，例如輪症時間不斷延長，要服食的藥物越來越少，優質藥物越來越少以至不獲提供等，均令我們很擔心。所以，面對着這情況，我認為政府應開心見誠與我們討論。

我們工聯會一直提出過數點意見，數年前，我們曾談及醫管局的整個架構，我們認為上層的管理層膨脹得過大，產生了變化。另一點是，我們看見 1993 年的健康諮詢文件中曾提出基層護理概念，但醫管局對於這些內容的處理，便猶如蝸牛般。實際上，現時的都市病很多，很多時候，病患者是病重才入醫院，那麼，事前的基層護理和知識又會怎樣提供呢？有些病症，例如冠心病、乳癌等，如果事前做得好，可能會省回很多錢，又例如一些老人病，如果大家事前得知其中的情況，便可能可以及早預防的。

此外，我也想說說公營和私營醫療服務，這是我近兩年來很強調的。原來在十多年前，HA 是提供大約八成的服務，而私家醫院則約佔兩成，現在公營醫療服務已達九成多，私營的比例卻越來越少。楊永強局長離任前，採取了一些措施，促使兩條服務線分開，但我今天從電視新聞看到，有些私家醫生也另有看法。我覺得有數點是可以做的，就基層護理方面，公、私營服務兩方面是否都要做點工夫呢？我覺得這問題始終是要解決的，如果不解決，我看到醫療服務便會越來越出現問題，我不希望到出現了大問題時才作處理。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希望政府盡快把問題攤出來討論，雖然局長的任期還只有兩年多的時間，但我仍然希望他能夠拿出問題來討論。多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其他修正案。

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討論這般重要的議題。醫療改革其實是一項相當困難的議題，因為當中似乎充滿着矛盾指標，例如多位議員剛才提到，我們醫療費用的開支在不斷上升，佔政府的整體開支不少，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現在已超過 15%，在 2016 年可能達 21%。這些數字是令人擔心的。

可是，我們另一方面又看到，香港醫療服務開支相對於其他國家佔其本地總產值的百分比，也不算多。例如在 2001 年，香港整體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4.6%，遠比日本的 8%和美國的 13.9%為低。究竟這表示我們這方面的開支是多還是少呢？有很多指標顯示我們的成績相當好，例如香港人健康如果以人均壽命來計算，與全世界排行第一的日本差不多，甚至比美國還好。我們現時男性的平均壽命是 78 歲，美國男性只是 74.1 歲；香港女性是 83.9 歲，美國女性只是 79.5 歲。

就我們投放的資源與公共衛生的指標，包括嬰兒夭折率等，我們的成本效益其實是不錯的。但是，就另一些情況，一些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的輪候時間頗長，往急症室求診可能要等候數小時。在專科門診方面，例如內科新症的預約輪候時間為 13 星期，外科要 12 星期，耳鼻喉最少也要 6 星期，有些長者表示，輪候接受青光眼、白內障等手術要半年以上，這些指標又表示甚麼呢？長者和低收入的人要看街症，在清晨 4、5 時便要開始輪候，籌號往往在大清早已派完。

我們看到有些指標顯示我們的醫療服務很好，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提到，香港醫療服務在過往數年的確進步了不少，服務質素亦提升了很多。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其實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究竟我們如何着手改革醫療體系？我們的服務質素或服務融資方面是否出現了一些問題呢？公私營比例是否應作改動呢？我覺得是有需要從長計議的。談到香港的公共資源佔醫療總開支的比例，我們在 2001 年是佔五成四左右，美國是四成四，但日本則是七成七。究竟公私營比例是否失衡？我覺得有需要作進一步討論。

我指出以上事實，並不是說我們現行的醫療體系很差勁，亦不是要求政府無限量擴張這些服務，但我認為我們要徹底考慮、讓公眾和以用家的角度來考慮醫療改革。

首先，政府可以考慮設立一個具代表性的委員會，訂立醫療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以用家的角度來考慮哪些地方須立即進行改革，哪些則是較次要的。我個人也贊成在長遠來說，我們的醫療開支是須由大家共同承擔的。所以，如果說要推行一些保險計劃，例如公營醫療保險計劃，我覺得是值得探討的。

對於一些市民，尤其是殘疾人士，他們想構買私人醫療保險也不可，所以我覺得公共醫療保險或長期護理保險是可以考慮推行的。我希望這些公共醫療保險可照顧低收入人士，讓他們不會因為個人的財政能力而未能受惠。

另一方面，我希望能夠發展社區醫療，我想指出社區醫療並非只是醫護界的事，社會服務界亦可作出一些貢獻。例如很多須得到長期護理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是很想留在自己的社區生活的，而由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很多社區照顧服務，例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服務等，可以幫助滿足他們的要求，減少他們使用公營醫院病床的情況。

我希望政府能夠重視社會服務界的貢獻，投放足夠資源，讓我們與醫護界配合。

最後，我希望政府有原則，在提出醫療改革時，應該多讓用者參與，以及首要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在未來，我希望周局長有魄力和遠見，與大家開展醫療改革的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many ways, Hong Kong's medical services reflect our public sector as a whole. The quality of work is extremely high. Our people expect it to be that way. Indeed, they would like to see standards improve further. But, at the same time, people do not want to pay more for it.

That, in a nutshell, is the problem faced by many of our public services. It is a particular problem where health care is concerned. Demand for medical services will inevitably continue to grow. People's expectations are becoming higher. Our population is ageing. New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re giving us new and better treatments. All of these will cost more money, but already, our Hospital Authority is in deficit.

The situation is not yet a crisis, but sooner or later we must face facts — we need a more sustainable system of health care provision and funding. There will come a time when many more of us will have to pay a bigger share of our health care costs, one way or another.

I do not believe that people want to see a bigger tax burden and a bigger government. I am sure we need to use a more balanced approach, that is, using the private sector more.

I know this worries some people. They think we might end up in a situation where people who need treatment are charged more than they can afford, or are even turned away by hospitals. Obviously, that would not be acceptable to the community of Hong Kong. But without increased funding, we will see standards decline.

There are various ways to attract more funds into the system.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s certainly ready to participate. For example, we believe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offer affordable health care coverage to people of working age to supplement public provision.

That would reduce the burden on the Government's finances, and it could help free resources for the elderly and the poor. For the people with the extra coverage, it could mean faster treatment, better quality services and greater choice.

Under such a system, the private sector would provide health care services to a larger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and the public sector might outsource some of its work to the private sector. We would probably also see more emphasis on value for money. For example, patients might undergo routine surgical procedures outside Hong Kong where costs are lower.

We currently have a centralized system in which well over 90% of hospital care is provided at virtually no charge to users by a nationalized monopoly. It is a great system except for one thing — in the long run, it is going to bankrupt. Indeed, it is already in the red.

For everyone's sake, we need to encourage more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medical services, in terms of both funding and service provision. I would therefore urge all my colleagues here today,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hom we represent, to start thinking about this. The longer we leave it, the harder it will be to maintain the high standards which we have all come to expect.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現在可就該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之前，首先，我要感謝今天所有提出修正案的同事及剛才發言的同事。

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說明他恐怕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案會影響將來的資源分配。經過李國麟議員解釋後，也許我亦會同意他的看法，不過，我相信李國麟議員之前是有些誤解的。其實，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便是因應不同需要、不同病人病種或他們不同的經濟能力，把有限的資源投放在社會上相對能力較少的人，例如患有重病者或弱勢社羣。其實，這樣做是希望把風險分散，或把有限的資源更好地運用。至於李國麟議員在修正案內，加入了新一代的醫護人員的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我亦覺得醫療政策是應該讓所有醫護人員能有機會接受訓練。

我亦很多謝另外兩位議員在我的議案上加添了一些其他的項目。其實，我覺得我原先的議案已經很長，所以不敢再增加內容，但其他同事，包括李國麟議員和李國英議員的增補，我是樂於看到的。李國英議員把中醫服務納入醫療服務規劃範圍內，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我在上次進行議案辯論時亦已提過，我們有需要培養新一代的中醫人才，亦希望中醫能進行更多研究，以及在現代醫學上得到更多實證，因為香港具備了成為亞洲中藥發展中心的條件。

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以民為本，和不加重基層市民醫療的負擔，其實我是同意的。不過，我想向李議員提出一點，香港城市大學早前進行了一項研究，就香港的醫療服務諮詢了很多香港市民的看法，出乎我所料，超過五成，甚至有六成市民覺得政府現時依賴稅收為主的醫療政策，是有問題的。超過五成市民願意接受能者多付的原則，超過五成市民可接受一些需要另付額外的費用（即英文的 *itemized charge*）的個別服務，即是說，想得到更多服務，便要多付費用。亦有超過五成市民覺得他們的能力可以負擔更多費用，甚至醫療保險，他們也是願意購買的。其實，我覺得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雖然立法會內有不同的同事，特別是一些代表弱勢社羣的同事，會恐怕香港市民將來要就新服務或新政策負擔得更多，但我相信香港亦有不少市民，特別是一些家庭收入相對較多的市民，是願意為醫療服務付出多一些的。我希望周局長可以細看這些研究結果，我相信是能夠幫助政府制訂進一步的融資方案的。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把病人組織加入廣泛代表性的諮詢架構內，對此我亦是完全同意的。其實，在制訂任何新的醫療政策或融資方案時，如果沒有社會上的人的同意，特別是病人組織的同意，政策基本上是不能推行的。這項修正案亦指出要加強基層健康工作，包括加強傳染病的預防及科研工作，我對這一點更是無法不同意。我覺得政府現時經衛生署提供的教育工作，在資源上並不足夠，中央教育組的人力、物力是完全不足的，我同意應該投入更多資源。

主席女士，我對於數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覺得都是值得支持的。多謝主席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郭家麒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和其他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的意見，讓我有機會與大家分享一下對這項議題的看法。

事實上，關於這議題中的事項，我在多年工作中已不斷進行，不論是作為醫生或管理人員，以至現時身為局長，更要切實關注。實際上，本港的醫療制度多年來正不斷演變，亦隨着社會的變化而演變，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便是因應當時的問題而設立。當然，我也覺得在種種的問題下，我們當時沒有特別注意私營醫院及私家醫生的發展也要同步前進，以致出現現時的局面。同時，我們亦沒有在服務成本或收費問題上作出任何調整或研究，導致今時今日很多市民很依賴公營醫療服務，而造成這個現象；亦因為這個現象，令專業人員側重在公營界別工作，沒有一個健康數量的人員流向私營界別，以致影響香港整體的醫療質素及長遠發展。

我的看法是，現時香港的醫療制度仍未到病入膏肓的地步，但我覺得這情況是一個 **premalignant condition**，即未到癌症發病的情況。所以，我們一定要切實正視它，希望它不要進一步惡化，到達不可收拾的局面。

我覺得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比我所思考的較為集中——在一些特別的問題上。我認為我們先要看整個森林，然後才研究每棵樹及每片葉的問題。我覺得在醫療改革方面，（手提電話響起）一定要逐步進行，而不應影響香港現時的醫療優勢。香港現時的醫療優勢在哪裏呢？首先，是我們的專業水平和專業道德水平，這確實是香港值得驕傲的地方。第二，是我們的專業精神和專業效率，當然，這令部分工作人員較為辛苦一點，但肯定的是，他們的付出能夠維持我們現時的醫療水準及專業質素。所以，我認為無論如何，即使如何向前走也好，我們一定要維持這些優點。

另一方面，我們不可以純粹只從融資的角度出發，如果現時融資的方法只不過是維持現時的服務模式，我相信沒有市民會願意付出更多金錢。我們希望有一個模式，令市民得到更佳和切實的照顧，這才是我們的目標。所以，我希望先檢討整個醫療服務模式，然後研究須投放多少資源維持，最後才決定融資的方法。因此，我會在此介紹一下我現時的構思。

第一，我們先要研究公營機構的定位。大家可能已聽我談及數次了，（手提電話響起）我希望盡量在每區設立一個區域性架構，把所有醫療、衛生和福利的工作集中一起，按 18 區設定。同時，也希望盡量把一些服務留在地區發展，例如家庭醫生、復康服務、對長期病患者及長者的照顧，甚至是善終服務。因為我們認為這樣做才可令市民，特別是病重或要別人照顧的時候，得到接近他們居所的服務。現時有很多服務分開在不同地區提供，以致不少家人無法探訪病人。這個構思不限於公營服務，我希望公營和私營一同合作。醫管局各聯網現時已有這些試點，希望這些長期病患者無須一定到醫管局覆診，大部分時間可以到私營界別，但要維持一個公營私營也認同的水準。

此外，我亦希望從各方面協助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的發展，以增強他們的公信力和經營環境。其中一個做法，（手提電話響起）是把現時某些服務融合，令它們可一起運作，尤其在新科技上，大家可以一起投資。此外，在培訓方面，見習醫生可到私家醫院實習一段時間，在獲得專科資格後，能更容易融入私營界別。

現在我想談一談其他服務，我並不是只關注西醫方面的服務，上星期，我也在這裏談到中醫方面的發展。當然，有些議員認為這是個較為保守的開始，但我認為在開始後才能伸展至住院服務。在住院服務上，暫時來說，中醫須與西醫配合才能提供住院服務。

另一方面，我還關注其他服務，第一是牙科方面的服務。現時香港在牙科方面差不多完全依賴私營，如何照顧弱勢社羣的牙科，也是要注意的事宜。此外，便是精神科方面，我相信香港在精神科方面的模式已脫離社會情況一段時間，我們希望將精神科服務盡量在社區中繼續發展，令有精神病的人容易融入社會。

談到融資方面，（手提電話響起）我相信很多議員已提及很多不同的融資方法，但我本人覺得一定要先作成本預計，然後方可檢視不同的服務模式。當然，最終亦不排除有 4 種做法：第一是用者自付，第二是政府斥資，第三是儲蓄的方法，第四是保險的制度。

我覺得現時醫療發展方面最重要的財政問題是：第一是人口老化。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即使人是健康的，遲早也會生病，所以每長一年便會多一年的經費。我們要承認存在這樣的問題，所以要繼續在這方面進行研究如何能保持老年人健康，使他們有健康的身體，同時擁有良好質素的生活。此外，我們亦希望有人在不幸遇上大病時，可以把風險放在一起，令不會因為有大病而破產。所以，我希望融資方面如何也好，也要有些保險的成分才可。究竟是用私人保險或是公營保險，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而我覺得不可以單單是靠私人保險，因為一定要控制保險公司不可只是承保一些健康的人，一定要為一些有病的人承保。（手提電話響起）

在工作方面，我會在短期內成立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並沒有舉行會議，所以成員任期已屆滿。我準備在短期內成立這個委員會，並由我本人主持會議，因為這樣我便有責任作跟進，有責任工作。我希望在 2005 年第一季成立這個委員會，開始工作，屆時亦會將工作的時間表、工作的程序告知衛生事務委員會。我相信這項工作不是一個委員會便可以做得好，我們要很多專家，很多其他數據的幫助和研究，另外亦須廣泛諮詢才可，尤其是在醫療融資方面，我相信我們一定要很廣泛地諮詢，而不單止是諮詢業界這麼簡單，還須諮詢很多市民、病人組織和區議會等。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大的步驟，一項大手術，而並非一項普通的小工作，所以我們不可操之過急，不過，同樣地，我們亦不可耽延。我在這裏答應大家，明年一定會提出架構和時間表，希望屆時大家踴躍給我意見（手提電話響起）——對不起，好像是我的手提電話在響。真不好意思，主席女士，你可以懲罰我。

主席：這會騷擾你的發言，請你關掉它吧。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懂得怎樣關掉。（眾笑）不過，我的發言也差不多完畢。

主席：那麼，請你繼續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因為關掉的聲響會更大。（眾笑）所以，我答應各位我會短期內進行這項工作。此外，我亦希望大家明白，融資須投放更多資源，投放新資源不免會有加價的需要。當然，我們認為加價的幅度要令一般市民不會受損，而為貧困市民設立的豁免機制仍要維持。我已向大家闡述了我暫時的工作程序。坦白說，我相信大家會擁護今天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我只想回應郭家麒議員一點，進行醫療改革不單止是為醫生和專業人士，我希望改革是為我們的市民和病人。只有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所做的工作才能獲得市民的擁護。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在“醫院管理局”之前刪除“而”及在其後刪除“(‘醫管局’)”；在“逐年上升，”之後刪除“以及每年均有數以百計的年青醫生離開醫管局轉往私人執業，但”，並以“而”代替；在“私營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在“持續發展的”之後刪除“醫療”，並以“衛生”代替；在“以解決現時本港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刪除“(二)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按服務的重要性及需要，為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訂下優先次序；”；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三)”代替；在“成立培訓基金，為”之後刪除“年青醫生”，並以“新一代的醫護人員”代替；在“提供適切的”之後刪除“專科訓練”，並以“培訓”代替；在“，以”之後刪除“培育足夠及符合水準的專科醫生，”，並以“配合醫療衛生服務臨床專科化的需要，以及”代替；在“避免醫”之後刪除“療”，並以“護”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在“加強家庭醫學”之後加上“及社區衛生服務”；在“的訓練，”之後刪除“為現職家庭醫生及所有擔任家庭醫學工作的年青醫生提供培訓機會，並協助他們考取專科資格”，並以“使醫護專才能有效地促進社區健康及公共衛生”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在“公私營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英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於 12 月 7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郭家麒議員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主席女士，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表達得很清楚，他在開會之前曾經發信予各位議員，當中談到醫療服務發展應有一套整體的衛生政策，包括促進健康及治療兩部分。現時的醫療哲學是有關全人健康，所謂全人健康是指身體及精神方面的健康，當然包括生活習慣、飲食習慣、教育、社區等多方面。另一方面是治療，李國麟議員提到在治療之中，也要在社區中預防。大家都知道預防勝於治療，我們希望將這項健康信息帶到社區之中，從而減少市民由於身體不適要入住醫院的需求，以減輕醫院的負擔。所以，在我加入的 3 點之中，重點是在於預防，而其中一點是有關中醫服務的。大家也知道，中醫是在於固本培元、滋補、預防等方面，我想大家對此應該沒有異議。我在修正案之中希望加入這 3 點，希望令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更完善，政府的醫療改革能夠做得更好。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謝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對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失衡的現象；”之後刪除“及”；及在“醫療融資方案”之後加上“；(七)加強預防疾病及基層醫療護理，以減少住院服務的需求；(八)將中醫服務納入醫療服務規劃範圍內；及(九)將以民為本和不加重基層市民醫療負擔作為制訂醫療政策的大前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和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均獲得通過，所以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一如剛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並有 3 分鐘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郭家麒議員經李國麟議員及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主席女士，我剛才第一次發言的時候，已向秘書處道歉，因為對於李國麟議員修正案的第二點，即刪除“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我們最初是有點擔心的。我們民主黨過去的政策是同意醫院管理局在嚴重的財赤下，要有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有優先次序的情況，我們對此也是無可奈何地接受的。

但是，今天我們看到李國麟議員給我們的一封信，指出希望透過他的修正案，對於現在的資源可能出現錯配的情況作出解釋，而我們亦接受了。我希望各位留意我的進一步修正案，特別是第八點。局長剛才花了不少時間解釋，雖然他的手提電話不停地響，但也很仔細地解釋未來的政策方向，當提到這個架構的時候，我是暗地裏叫好的，局長在這個問題上，亦多番強調他會盡快落實和開展工作，以及訂出時間表。

但是，有一點希望局長留意和明白的，便是我們今天的修正案是明確寫着病人組織在諮詢架構中要有代表性，而不是局長所說的諮詢公眾這麼簡單。就這項議案而言，郭家麒議員是醫生業界的代表，李國麟議員則是醫護界的代表，不過，我們作為普通香港市民的，也應該有一把聲音。所以，希望在這個架構中，會有病人組織的代表在內，這樣，相信我們日後就政策修訂、融資問題的討論，便能夠百花齊放，讓局長更瞭解民情。

謝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對經李國麟議員及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醫療服務規劃範圍內；”之後刪除“及”；及在“醫療政策的大前提”之後加上“；(十)加強基層健康工作，包括加強傳染病的預防及科研工作，防止本港爆發疫症；及(十一)在檢討現行政策及訂定未來的政策方向時，確保有病人組織代表加入有關的諮詢架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經李國麟議員及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 13 秒。(眾笑)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多謝所有同事，並希望局長在看到今次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得以通過，是顯示給他的強大支持。然而，我很希望局長能信守諾言，在推行醫療改革時，盡早將所有的要求實施。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

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
REVIEWING THE BASIS FOR CHARGING THE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ND ITS APPEAL MECHANISM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1994 年 7 月，前立法局通過了《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1995 年 4 月 1 日，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計劃實施，自此，有 30 個行業須繳付水費和排污費，以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當中，餐館業更承擔了八成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收費是假設餐館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即 COD）達到每立方米 2 000 克。目前，排污費為每立方米 1.2 元，而污水附加費（在飲食業來說）則是每立方米 3.78 元。

收費計劃實施後，當時不少前立法局議員認為，收費標準對飲食業極度不公平。他們表示當初被政府蒙騙，立法前根本不知道《污水排放標準技術備忘錄》的細節內容是十分苛刻，以及上訴費用十分高昂。不少現任立法會同事當時亦贊成要全面檢討收費和收費辦法。

1995 年，業界成立餐館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我當時出任小組召集人，團結行業，一起反對不公平的收費，而這個行動亦開始了我的從政生涯。

1995、96 年，飲食業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指出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準則及上訴機制對他們不公平。最後，申訴專員指投訴成立。

申訴專員在 1996 年 5 月的最後調查報告指出，當時專責污水處理的規劃環境地政司並無妥善諮詢餐館業、釐定污水附加費收費基準的抽樣程序有問題，以及上訴化驗費昂貴。現在，我想引述這份報告。主席，報告是用英文撰寫的，heading 是 Final Results Report – Complaint Against the Administration by Mr CHEUNG Yu-yan。在第 44 頁第 76 段，報告指出 “On Complaint Points (c) and (f),SPEL himself confirmed that the decision on the 80% discharge factor was a political decision and that the formula in Annex III was only a conceptual representation and not an exact TES computation method”。在第 77 段，報告指出 “The use of a small sample of only 31 restaurants out of 8,000 restaurants and the reference made to Chinese restaurants in Sydney were also subjects of dispute. The Consultants responsible for the 1991/92 GOS data also conceded that these data were not sufficiently comprehensive for translation of cost to charge”。在第 78 段，報告指出 “This Office notes SPEL's comments on Complaint Point (g), but sh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testing cost which is requisite for a review is not inexpensive. Unfortunately, this has not been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restaurant traders before implementation”。主席，這份報告其實是很厚的，如果局長沒有，我很樂意影印給他看。

主席，今天的議案正是要求政府撥亂反正，並全面檢討收費準則及上訴機制。

在收費方面，我想先談收費準則。正如申訴專員說，當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抽取的水辦數目很少，只有 31 間食肆，過程又欠透明度，更糟糕的一件事是上訴專員並沒有說的，那便是他們當時是用一個平均數計算收費。由於當時未有環保法例，有環保署的同事對我說，有些食肆很少清洗隔油池，所以只可驗出 COD 高於 50 萬個單位，但根本不知道是 80 萬個單位、90 萬個單位還是 1 000 萬個單位，只知道是超過 50 萬個單位。由於那 30 個水辦有一個是超過 50 萬個單位，除 30 之後（假設其他水辦均是 0），每一個也有一萬多個單位，但現在卻只就我們 2 000 個單位收費，應要說聲感謝了，因為打了一個很大折扣。我們經常說，不應以平均數計算，最正確的是以中位數計算。

我們亦尋求了專家意見。當時，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的梁秉琪助理教授認為，以各個水辦的中位數釐定收費標準是較科學化，但環保署一直不肯採納這建議。

業界認為 1994 年為水質管制區污水訂的 2 000 個單位 COD 標準不公平，那是因為 1997 年通過了一條有關環保的條例，規定飲食業要申領環保牌照。當 COD 值到了 2 200 個單位便可發出告票，最高刑罰為 20 萬元及入獄 6 個月。其實，2 000 和 2 200 個單位是很接近的，但收費那麼高，這是絕對不公道的。在收費方面，當局說由水錶入水開始計算。雖然當局是要處理排出來的污水，而現在已給食肆打一個八折，所以便說這是公道了，但剛才申訴專員的報告也說過，這是一個政治決定，沒有甚麼實質意義的。飲食業覺得很多時候，我們蒸蝦餃、燒賣、煮湯、煲茶等的用水，均由食客吃進肚子帶走了，而不是從污水渠排走，為甚麼還要計算我們那麼多錢呢？

主席，接着，我想說一說上訴機制。每次我們向政府說機制不合理，它也說不要緊，因為有一個上訴機制；我們如果覺得不合理便可上訴。所謂不合理，只是指不贊成 2 000 這個數目，而不是其他的不合理。這個上訴機制是怎樣的呢？我們每年要向政府上訴一次，至於上訴費用，規模小的食肆要支付二三萬元——這是最基本的消費，規模大的食肆則要支付四五萬元。我想告訴各位同事，這是上月底的數字，跟七八年前、五六年前的數字並無分別。在上月底，全香港有 12 000 間要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食肆，而超過九成，即 10 842 間或 90% 商戶，每年要支付 36,000 元或以下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由此可見，上訴費用很昂貴。食肆如果要上訴，根本是不值得那樣做，因為上訴時要支付一筆錢，上訴後又不是無須支付分毫污水附加費。所以，我已提醒政府，如果繼續維持這個上訴機制，得直的上訴食肆應可取回上訴費用，那麼，我們便會很開心，而香港的食肆也會上訴了。無論是多繁複多昂貴也不要緊，因為他們覺得是必贏的——食肆一旦上訴得直，政府要支付上訴費用，還要減費。政府當然不肯這樣做，但卻仍要維持這個上訴機制。

我順帶告訴各位同事是怎樣上訴的。如果一間食肆的營業時間是由上午 8 時至凌晨 12 時，即由供應早茶至供應晚飯，這間食肆一旦上訴，化驗人員早上 8 時便要到來，每 15 分鐘抽取一次水辦，然後錄下水錶度數。這名化驗人員從早到晚不能離開半步，直至食肆在 12 時關門為止。渠務署會決定須進行 3 天、4 天或 5 天化驗，然後擇日派員到有關食肆抽取水辦。上訴費用之所以昂貴，便是基於這個原因。業界指如果政府不肯支付上訴費用，而上訴費用又是那麼昂貴，食肆根本便不能負擔，於是便質疑政府是“擦住搶”。政府指食肆可上訴，但食肆實際上並不能負擔。

本議案的另一個重點是要向前看。我提出了要引進高科技、新科技，希望政府能扶助飲食業，因為飲食業主要是由小的個體戶經營，他們是不可能從事科研的。我希望政府能提供一些節省資源的方法。最近，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系研究出一套既簡單又可節省解凍用水的環保冷水解凍法。據負責的梁國熙博士說，食肆用以解凍肉類的用水（行內稱為“啤水”）——不單止肉類，甚至是急凍蝦、冰鮮蝦，我們亦要啤水——佔總用量三成，而用具亦是很容易取得的。他估計新方法可節省九成解凍用水，並可為行業每年節省 1 億元。他認為方法之所以未為食肆普遍採用，難度在於改變用者的舊習慣，亦有人誤解新方法會影響食物質素。如果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多加宣傳，我相信是可釋除業界疑慮的。

由於科研費用高昂，並非個別行業可負擔，所以長遠來說，當局應牽頭進行和資助高新科技，幫助行業減少浪費和改善污水水質。我希望局長稍後能提出一些具體的措施。我想強調，即使發展出減少水污染的高新科技，也要有一套完善的收費及上訴機制，才能真正幫助飲食業。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9 年前，申訴專員已在報告建議政府向飲食業進行充分諮詢。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報告的第 79 段承諾會檢討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準則及上訴機制，並會考慮專員的建議。可是，後來更換了政策局，司長、局長也換了人，在這 9 年內已換了 6 人。現在，我想請廖局長幫忙，為業界解決這問題。

在舊問題未解決之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今年年初卻拋出了 200 億元的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請立法會和市民支持。我只可說飲食業是很擔心，尤其是看到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污者自付。其實，現時的排污費並不是污者自付，而是由政府支付了一半。有關污者自付，我稍後在就修正案回應時會再說的。我希望政府重新檢討收費，並且釐定新的、可行的及便宜的上訴機制。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盡快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收費計劃公平及合理，從而減輕飲食業的重擔；此外，政府亦應扶助飲食業引入高新科技，以進一步節省用水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柱銘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提出的修正案已印載在議程內。維多利亞港（“維港”）作為孕育香港發展的地方，不但為香港提供了一個方便貿易的優良港口，而且無論是每年農曆新年的煙花匯演，或是每晚維港的萬家燈火，維港均承載着港人的集體記憶。維港是全港市民的公共財富，改善維港水質亦是香港的社會共識。

現時，香港人口已接近 700 萬，加上工商業的發展，香港每天製造約 220 萬立方米的污水，足以注滿 1 200 個奧運比賽的標準游泳池。更嚴重的是，當中不少是未經充分處理就直接排進維港，以致維港水質不斷惡化。民主黨一直支持推行淨化海港計劃，早在 1994 年就已經支持撥款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由深層污水隧道系統將九龍市區及港島東北部的污水，輸送到昂船洲的中央處理廠進行處理，再排放到維港西面水域。雖然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1 年完成，並全面投入運作，而維港水質亦已有所改善，但現階段的系統只能提供化學處理，尚未能有效及全面地淨化污水。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並對（第二期）乙的工程盡快訂定時間表，諮詢公眾，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

主席女士，於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首次被廣泛討論，並且獲出席會議的各國代表通過。根據這項原則，香港於 1995 年 4 月 1 日引入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自從引入排污費後，排放污水者須按排放的水質及水量支付污水處理服務的

成本。為了使收費維持在社會可承擔的水平，在 1995 年釐定收費時，政府訂下目標，只在收回操作和維修污水設施的成本，而這些設施的建設費用繼續由納稅人支付。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好處是，市民意識到要承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為減少水費，必須相應地減少污染和節約用水。當然，減少污染亦會減少處理污水的運作成本。同時，落實污染者自付的收費準則，亦可以為政府收回淨化海港計劃的運作成本。因此，民主黨一直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減少污染，減少用水，從而減少處理污水的費用。長遠來看，整個社會的負擔將會減少，我們可以驕傲地把美麗的維港留給我們的子孫。

主席女士，在經濟不景下，社會十分關注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部分用水量大的行業有負面影響，希望收費能在可承擔的水平。我十分理解這部分人的苦惱，更認為我們應可找到一個多贏的方案。因此，我在此謹代表民主黨，在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的基礎上，提出修正，表達我們的立場和見解。

民主黨贊同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中，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盡快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的部分。現時，政府對 30 種行業除了規定須繳付一般排污費外，還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因為這些行業所排放的廢水的污染程度特別高。然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水平是根據污染程度而釐定的。附加費徵收以來，各行業反應不一，有些行業已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利用有效的管理和引入高科技，減少了污染和用水。因此，為確保收費公平合理，政府有必要檢討現時的徵費準則和水平，以求真正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此外，政府對 30 種行業中某些指定行業的所有商戶，徵收劃一的附加費收費率，這或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為每一行業中的個別商戶所排放污水的污染度會有很大出入，劃一收費率對排污量低於行業平均數的商戶明顯不公平。當然，我們民主黨理解到劃一收費率是基於行政上的需要。可惜，現時的上訴機制繁複，商戶須證明其所排放的廢水量，不超過規定用水量的 85%，才可申請扣減一般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個機制令排放廢水量低於標準的商戶申訴無門。由於工商業用水量大，這個缺陷可能使個別用戶有沉重的負擔。民主黨認為這個上訴機制必須合理，讓商戶可取回公道。

此外，現時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戶，雖然可申請更改其單位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但用戶須自行委託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污水濃度覆檢。但是，一般中小工商用戶未必能夠負擔自行委託化驗所的開支，以致得不償失。民主黨認為，如果覆檢成功，政府應負擔上訴用戶的污水化驗開支，以減輕合理用戶的負擔。

然而，我們不同意張宇人議員原議案中單單為維護飲食業的利益、特別要求減輕飲食業的重擔及要求政府扶助飲食業引入高科技減少污水的立場。我們當然理解，因為他只代表這個行業，我們也深深體會到在經濟不景下，飲食業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上負擔沉重，這些我們都理解。在現時 100% 收回污水處理的成本下，而飲食業又是商業團體，政府如果對飲食業特別扶助，將會加重其他行業及住戶的負擔，納稅人變相津貼他們的牟利活動，這樣，會違反公平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要減輕水費負擔，政府便應協助所有受影響的人和行業（包括飲食業）。例如，政府應大力推行可有效減少污染和節省用水的方法，包括引入新科技，使全民受益。只有這樣，我們污水處理的成本才可下降，而我們的水費負擔才可減輕。

為了維護我們的海港，每個市民及各行各業都應該作出了不同程度的承擔，我們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並扶助受排污費影響的人士及行業採用包括高、新科技的方法，以進一步節省用水和減少污染。我們民主黨相信全面性的檢討及普遍性的扶助，全民才能受惠，亦更符合公平原則。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的修正案未能通過，我們也不能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公平及合理，”之後刪除“從而減輕飲食業的重擔”，並以“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代替；及在“政府亦應扶助”之後刪除“飲食業引入高新科技”，並以“受影響的人士及行業採用包括高新科技的方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希望讓污染者知道產生污染便會影響成本，從而使他們減少排放污染物的程度。我們相信在收費與污染程度掛鈎的機制下，企業會更注意環境保護，工商業污水的污染問題可得以改善。不過，條件是機制執行上必須公平、準確，偏偏現行機制卻存在不合

理、有違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地方。政府上年度接獲 639 宗對排污附加費的上訴，其中 94% 涉及污水一般化學需氧量，結果 544 宗申請上訴得直。高達 85% 的上訴成功率，正正顯示現行機制未有準確計算排污附加費的收費。除增加了企業行政手續及開支外，亦對須繳付附加費的企業造成不公平。

我們強調排污費機制必須公平合理，促請政府盡快進行檢討，因為環境污染問題是否嚴重、營商的各項收費是否合理，均是判斷營商環境好壞的重要因素。此外，只有公平合理的收費機制，才可使企業信服及甘心承擔產生污染的成本，才可以鼓勵及推動他們節省用水及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以減輕經營成本及提高經濟效益。

況且，廖秀冬局長亦承認，目前計算個別行業排污附加費的機制不公平。如果淨化海港計劃能夠順利“上馬”，明年進行的排污費檢討將包括重新評估各行業的污染程度及收費率。民建聯支持檢討，不過，要留意的是，雖然淨化海港計劃使大家關注到檢討排污費的需要，但兩者應作兩個獨立課題處理，不可混為一談。既然政府承認排污費機制有不公之處，不論淨化海港計劃“上馬”與否，檢討還是必須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以檢討排污費機制，作為爭取通過淨化海港計劃的籌碼。

主席女士，我記得政府曾於 1997 年發表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的顧問報告，並分別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在立法會進行討論。就上訴機制方面，顧問報告建議修訂重估污水濃度覆檢程序的建議，包括以“隨意取集樣本”法取代現行的“按流量比例綜合抽樣”法。同時，為配合“隨意取集樣本”法的採用，建議改由政府進行水樣化驗，取代現時由商戶自行聘請私人化驗所的做法。

其實，現行排污附加費的上訴機制的確問題多多。例如聘請化驗所、抽取水樣，已經浪費了商戶不少精神和時間。花掉兩三萬元化驗費用，換來的只是一年的污水附加費重估，下一年要重估收費，便要重新進行所有上訴程序，既花錢又花時間，對商戶而言根本不划算。顧問報告建議，新化驗方法的好處是可以降低化驗成本。改由政府負責化驗可免卻自聘化驗所的麻煩，正好是針對現有機制的缺點作出改善，然而，有關建議至今尚未落實。明年進行的排污費機制檢討，政府已表明範圍將包括上訴程序。我們希望政府透過今次檢討，盡快落實顧問的建議。

我想強調一點，排污附加費並非個別行業的事宜，因為無法負擔不合理收費而結業的情況，不論發生在哪個行業身上，也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討論過程中經常以飲食業為例，只是因為他們屬於佔排污附加費用戶八成的大

多數，受影響較大，遇到不合理收費的情況較為常見。其實，酒樓業人士曾多次反映，指不少食肆實際的污水化學需氧量，遠低於政府評估的標準，使他們白白多交排污附加費，削弱了生存空間。大家須知道，酒樓餐館屬勞工密集的行業，為低技術工人提供了大量的就業職位。為此，盡快檢討排污費計算及上訴機制，非但能減輕他們的營運壓力，亦可紓緩香港失業問題的壓力。

我們同意，保護環境、減少污水排放，是每個市民及工商企業的責任，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必須遵守的。改善香港經營環境，營造對工商企業公平的收費機制，亦同樣重要。在此，我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準則及上訴機制，以確保收費計劃公平合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彈丸之地，卻食肆林立，素有美食天堂的美譽。可是，在美食天堂的背後，香港的市民卻要付出沉重的代價，因為食肆排出大量的污染物和廢水，嚴重影響我們的居住環境。

政府一直以來，只以收取排污費來管制食肆的污染情況，未有積極解決工商業污水的問題。其實，更前瞻性的做法是從污染的源頭入手，提出具體措施以減少污水的製造和排放，包括借助高科技發展，以及從教育入手。既可向食肆灌輸節約用水的意識，又可繼續推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減少製造污水，既可減少食肆的經營成本，又可達到環保的目的，可謂一舉兩得。目前，排污費佔食肆營運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雖然經濟環境好轉，但飲食業仍未完全恢復過來。如果能從減少污水入手，便能減輕業界的負擔，改善業界的營商環境。代表二十多間酒樓的鯉魚門商會主席王石星表示，排污費及水費平均佔他們經營成本的 6%。可見，污水處理費用的機制固然要檢討，但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由於現時的排污費是與用水量掛鈎的，要真正減少排污費，減輕飲食業界的負擔，最實際的方法是從節約用水方面入手，看看有否浪費用水的情況出現。此方法既符合經濟效益，又可達到保護環境的效果。

節省用水是減少污水其中一項最有效的方法。作為一個精明的餐飲業經營者，為了嚴格控制成本，對運作過程中的用水狀況理應瞭如指掌。政府應該教育並鼓勵食肆負責人制訂用水審核過程，看看有否浪費用水的情況出現。我特別提到用水審核過程，是因為現在很多食肆員工，無論是洗菜也好，

洗碗也好，亦習慣長期大開水龍頭，白白浪費了大量食水。因此，如果食肆能從行政管理上入手，提醒員工不要胡亂開水龍頭，便能減少製造污水，從而減輕排污費的開支。

要達到此目的，政府部門和飲食業界的合作是相當重要的。其中，最佳例子是“慳水試驗計劃”。為了協助食肆減低用水量，中華廚藝學院與環境保護署於 2003 年進行了一項為期 6 個月的“慳水試驗計劃”，測試在日本食肆十分普遍的環保用水節流器的“慳水”效益。我並沒有任何有關試驗計劃的調查結果，此計劃亦非採用甚麼高科技。但是，重要的是，政府應與業界加強合作，有關政府部門應進行更多節省用水、減少污水的研究，為業界帶來既有效又可行的解決污水問題的方法。

除了高技術的設備外，在食肆的日常運作過程中，亦可減少污染。如保持廚房、廁所清潔及回收有用資源。以食肆廢油為例，如果把食用廢油妥善收集、儲存，再運到工廠加工，是可以製成有經濟效益的肥皂、肥料、塑膠原料等。台灣的西式快餐店便有將廢油送往工廠處理的慣例，既顧及了企業形象，又可為環保出一分力。可是，香港在這方面卻沒有明確的回收管道，政府大可從這方面入手，協助業界減少污染，並藉此宣揚企業的社會責任。

此外，由於污水的濃度均在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計算範圍之內，如果在污水處理的過程下一點工夫，便能有效地減少排污費的支出。不妥善處理污水的問題很多，舉例說，食肆廚房內點心部及洗碗部的污水會不經隔油池，直接排放到污水渠中。為此，如果食肆能加裝隔油池，減少污水中的污染物，便能降低污水的濃度，直接減少排污費的開支。

其實，要節省用水，從而減少污染，引用高科技固然是好事。但是，我們亦十分明白對於一些中小型食肆來說，動用龐大的資金投資在減少污染的項目上，簡直是不切實際的事情、是天方夜譚。不過，只要從一些小處入手，例如使用可避免浪費用水的環保用水節流器等，亦可減輕飲食界的負擔。

總的來說，政府必須肩負起教育飲食業界的責任，協助業界節約並避免浪費用水。同時，亦要檢討排污費的機制，以符合成本效益，並提高業界保護環境的意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保護環境已經成為全球最關心的課題及追求的目標之一，而污者自付的概念亦逐漸為香港人接受。可是，特區政府自 1995 年實施排污費以來，在計算工商污水附加費方面一直受到非議。剛才很多同事亦已提及，單是去年就有六百多宗不滿污染程度評估的上訴案，當中有八成多是來自餐飲業，而且有超過八成上訴結果是申訴人得直，獲准重申評估污染程度及污水排放量，當中同樣以飲食業為主，由此可反映現行計算工商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確存在問題。

廖秀冬局長亦承認，目前有關上訴機制有問題，而且費時失事。特區政府有意在明年進行排污費檢討時，簡化現時複雜的上訴程序。這一點，我非常贊成，因為現時有許多規模較小的食肆，為免要花上數萬元用作繳付污水樣本化驗的上訴費用，情願啞忍，無奈地支付高昂而不合理的排污費。

不過，我認為現時香港污水處理最大的問題，不在於收費標準及上訴機制，而是特區政府在處理污水排放問題上，欠缺一些有效的策略，特別是引用高科技以減少用水及污染物排放方面。雖然特區政府在循環再用生活廢水上，仍處於試驗階段，但坊間一些大型私人屋苑，在這方面已比政府走前一大步，並且完全體會到當中的好處。

以我們熟悉的元朗加州花園為例，便擁有很成功的經驗。該屋苑自設的污水處理廠於 1993 年已經啟用，平均每天可處理 1 500 立方米污水。該污水處理廠將屋苑所收集的住戶及商戶污水，經過濾及生化方式消除當中污物及有機物，使水質變回等同天然的河水一樣。這些經淨化的廢水，用於灌溉、清洗街道、會所沖廁及供應噴水池池水等，完全可以再用、完全可以滿足屋苑內一些公眾用水的需要。由於這些用水仍然含有一定的微生物及金屬成分，因此，用來灌溉花卉時，較食水更有營養，植物的生長亦較為茂盛。然而，這個污水處理設施最大的好處，是使廢水可以循環再用，為屋苑每年的公眾用水開支節省約 6 萬元。至於所有住宅和商場用戶用於排污的費用，每年更可以大幅節省約 200 萬元。

早前，廖局長回答我有關收集鄉間污水的渠務工程受到延誤的質詢時，承認目前新界八百多條鄉村中，只有百多條鄉村的污水可接駁排污系統，並以技術及資源困難作藉口，掩飾部門辦事不力。如今加州花園自設污水處理廠的成功經驗，絕對值得廖局長及她的下屬參考，以便加快改善現時鄉間污水排放的問題，從而減低蚊患、防範由蚊患引發，並可導致死亡的日本腦炎、登革熱等傳染病在本港肆虐，危害市民健康。此外，我收到不少養豬農友的投訴，指當局規定農友使用的化糞系統，實際效果不如理想，而且運作費用非常昂貴。希望當局能夠採取積極的態度，研究引進一些新技術，改善現有

化糞系統，真正做到“平、靚、正”的效果，以減輕農友負擔及協助他們持續發展，而不是扼殺或削弱他們的生存空間。這樣才是負責任的政府及政府部門應走的方向，亦只有這樣，才能贏回市民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有名的美食天堂，環球美食、珍饈百味，各具特色。可是，飲食業界面對的環保難題，是煮食帶來的油煙、氣味和污水。目前，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均須繳交排污費；另外有 30 種行業包括飲食業在內，因為排放廢水的污染程度超出住宅用戶水平，須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食肆所排放的污水大多含有過量的油脂，因而造成嚴重的污水問題。飲食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根據供水量的八成來計算，商業用戶若認為污水處理費用的收費不合理，可自行委託政府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污水濃度覆檢。如果證明用戶所排放的廢水量，不超過用以計算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水量 85%，便可申請扣減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經修訂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為 1 年。

過去，有酒樓為確保自己只須繳交認為合理的排污附加費，以及避免排放太多污水，也會自行每季聘請化驗所進行污水濃度檢測。不過，其後因為政策修改，變成每年 1 次，而每年的有關成本便已是約 2 萬至 3 萬元。大型酒樓食肆尚可負擔這些額外的費用，對小型食肆而言，1 年的排污費同樣又是數萬元，即使認為收費不合理，亦寧願照樣支付。因為，假如要他們花兩三萬元上訴，每年又須聘請化驗所進行污水濃度覆檢的話，既花時間，又不划算。

因此，目前的上訴機制被批評為不切實際，並妨礙有需要的人使用。存在的漏洞，使上訴機制形同虛設。我們建議應將上訴機制的有效期延長至 3 年，以攤分化驗費用造成的上訴成本，減輕對中小型商戶的負擔，並且須簡化上訴機制，以免費時失事。

主席女士，雖然污染者自付是正確的大原則，但實際上，不少食肆已採用較環保的方法以減少用水和產生污水。例如，避免使用過量的食油，以及安裝並使用隔油池。隔油池能有效分離污水中的油脂，讓較輕的油脂物質浮於水面。此外，又可使用生物分解和不含磷質的清潔劑、可減少水含氧量的環保洗碗碟機，以及用洗完碗碟的水洗地等。

對於耗水量大的飲食業而言，排污費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經營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加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表明，明年落實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時，排污費將增加三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更會提高三倍，對飲食行業造成經營壓力。

如果附加費再有增加，業界將勢必反對。雖說自由行放寬內地旅客來港購物消費的限制，使零售業從中得益，但基於本港食肆林立，選擇多，競爭激烈，分薄了生意，飲食業因此未能分得一杯羹。加上自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大受打擊，雖然經過數年的喘息，市民的生活模式始終有所改變，以致酒樓飲食業不能提高價格。如果再增加業務的邊際成本，實在使飲食業吃不消。

既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承認現時飲食業排污附加費計算機制並不公平，以及污水處理費將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的落實而大幅上升，確實有需要盡快檢討排污費的計算機制，避免因排污費大增，而打擊營商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張宇人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只提及飲食界，所以只是從業界的角度出發。我認同他的原議案的前部分，即有關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機制和計算方案是不公平的，因為這是大家從報道得悉的，而廖局長其實也承認現時飲食業污水附加的計算機制不公平，因此我希望她能盡快作出檢討，不管我們今天這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也希望她能盡快進行檢討。

至於有關上訴機制方面，可說是更“離譜”，是不能接受和有違法治精神的，如果說有九成機會可以上訴得直，排污費可獲減六成，很明顯是機制不公平，以及就上訴前要先墊付兩三萬元上訴費用的問題，必須盡快作出檢討和修改，因為它阻延了一些受屈的人得不到真正公平的待遇，並會阻延了上訴人取得令他上訴得直的應有渠道。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絕對支持張宇人議員的議案。

至於後半部是較為困難，每當我們談及排污費問題，這其實並非單是業界問題，而是涉及整體、全港市民的利益。處理污水其實是一項非常龐大的投資，同時也是必須的投資。我們知道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在 2001 年年底啟用前，每天有 170 萬立方米的污水排入維港，我們不能對這個問題坐視不理。香港在這方面起步比較慢，以致維港的水質越來越差。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動用了八十多億元；(第二期)工程——如果落實的話——工程費更高達 200 億元。這些龐大的費用是由公帑支付的。至於營運開支方面，2000-01 年度的污水處理費只能收回約一半的成本，納稅人要補貼另一半。從報道得知，(我當然知道飲食界負擔了大部分的污水附加費)，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楊位醒先生指出，全港 11 000 間食肆在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支出，分別佔業界整體營運的 0.87%和 1%。以這百分比來說，不可以說這會對業界構成龐大支出。但是，如果我們每件事未能盡量做到污者自付的精神，便會影響整體社會中其他人，要他們補貼某一行業了。

其實，我們環顧世界各地，水費和排污費也有上升的趨勢。例如今年 8 月北京市工商業用水，由每立方米 4.4 元增加至 5.6 元，餐飲業用水由每度 5.4 元增加至 6.1 元。成本增加固然是其中一個因素，同時也是因為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大家越來越認同處理污水費用應該由污者自付，以鼓勵他們減少污水排放。

處理污水費用往往較提供食水費用更為昂貴。以英國為例，每個家庭每年平均繳付水費是 122 英鎊，而排污費則要 136 英鎊。

既然香港的工業已經所餘無幾，飲食界成為繳付最多污水附加費的行業，是不足為奇的。我希望今天的討論能夠確立一點，便是排污費和工商業的污水附加費，並不是針對飲食界，而是向排污者徵收的。所以，這不單止是一個經營成本的問題，也是一個社會成本的問題。

現時市面上有不少環保用水節流器，據報道，指這些可節省高達三成的用水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也正在進行測試。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和不同的業界充分合作，鼓勵他們採用這些節流器，而且引入其他的高新科技來減少污水排放。此外，政府也應該檢討現行的分類制度，例如在餐館業中作出更細緻的分類，以反映不同的污染程度。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很多路邊熟食攤販把污水和食物汁液倒進街邊的雨水渠裏，這不單止形成淤塞，更是逃避了繳付排污費的責任，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夠加強執法。

就今天這項議案，對於污者自付的原則，即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及的方面，我是表示支持的。我對於原議案的前部分是支持的，但提到要幫助飲食業減輕負擔方面，如果我支持的話，那麼其他行業也會引用同一個原則，最終會形成社會沉重的負擔，所以，主席，我對這部分是不能給予以支持的。

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政府收取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問題，正如剛才張宇人議員指出，一直以來，都是存在不公平的計算辦法，而且上訴程序複雜，即使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也承認當中是存有問題，是有需要作出檢討的地方。

我十分希望廖局長能夠坐言起行，盡快就現行的收費及上訴模式作出檢討，因為這項收費，不單止影響飲食業，連帶近日成為振興經濟火車頭之一的旅遊業，都是身受其害的，因為在旅遊業中扮演重要角色的酒店也要繳交這些費用。

例如，在徵收附加費時，當局只是根據化學需氧量（COD 值）來計算不同行業的收費，而不會理會有沒有其他化學污染物及評估其含量。例如油漆與工業化學物行業都會排放不同的化學物質，但每度水的排污及污水附加費卻較餐館業的為低，難道油漆與工業化學物行業所排放的水，污染程度低過餐館業？在抽取水辦決定收費標準的時候，當局往往都是集中在商戶水質最惡劣的地方抽取，如酒店的廚房，而不是以一個平均值計算。

不過，由於酒店住客的用水比較乾淨，加上酒店業投資比較大，有機會採用一些更為環保的方法來處理污水，才能稍為減低附加費對業界的影響，但這方面的開支仍佔了酒店業經營成本一個相當大的比重。

何況，目前的上訴機制複雜，並且存有不合理的地方，例如要商戶自行承擔每次高達 2 萬至 3 萬元的化驗費用，過程又相當費時失事，上訴時抽取水辦亦往往又與訂定收費標準一樣，在污水濃度較高的地方抽取，加上即使上訴成功，結果亦只能維持 1 年，這全都是為商戶上訴設下了重重的障礙，也是為何業界即使有不滿，也只有少數商戶會提出上訴的原因。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如果我們要增加香港旅遊業對旅客的吸引力，其中首要條件便是要設法降低營商成本。所以，我認為工商業污水處理附加費這項既高昂又不合理的收費，是到了非改革不可的階段。況且，任由飲食業承擔不合理的高昂收費，也會令他們難以提供價廉物美的食物，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是沒有益處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對不起，我正拾回米高峰。

我們民主黨一直支持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已於 2001 年全面投入服務，可處理流入海港七成的污水，令維港東部水質改善九成，最近的調查更發現維港東部有大量不同種類的珊瑚生長，可見維港水質已改善。

我們要求政府盡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第一階段工程，以及訂出落實第二階段的時間表，盡早諮詢公眾。

政府規定 30 種行業除了須繳付一般排污費外，還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因為這些行業所排放的廢水的污染程度超出住宅用戶的水平。但是，經濟及科技發展迅速，每個行業所排放的污水污染程度都會改變，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徵費準則，以求真正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政府對 30 種行業中某個指定行業的所有商戶徵收劃一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率，或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為每一行業中的個別商戶所排放污水的污染度會有很大出入，劃一收費率令個別排放量低於行業平均數的商戶有額外負擔。

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即將展開，日後的運作費必然大增，排污費有增加的壓力，我們要求政府繼續凍結排污費的收費率及實施寬減措施。

非住宅用戶須證明，所排放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廢水量不超過用以計算一般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水量的 85%，才可申請扣減一般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這個機制令個別排放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廢水量低於標準，但又超過用以計算一般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水量 85% 的商戶申訴無門。

現時須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戶可申請更改其單位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但用戶須自行委託認可的化驗所，進行污水濃度覆檢。如果覆檢成功，政府應負擔上訴用戶的污水化驗開支；否則，由上訴用戶負擔，便會阻撓用戶上訴。

主席，今天的議案只針對某些行業，而不是針對整體，因此，民主黨提出了修正案。不過，我亦想藉此機會指出污水附加費在某程度上亦是一種 tax element，即包含稅收的元素在內。

過去數年，民主黨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推行“綠色稅”。民主黨覺得應該從稅務角度增加一些誘因，令香港更環保。事實上，這亦是一個世界趨勢。歐洲國家較為環保，他們已推出了一些類似的 **green tax**，最近，更流行的是 **eco-tax**（生態稅）。我們與財政司司長談及這問題時，他覺得這項工作應屬局長的主要職責範圍。民主黨提出綠色稅的概念，是因為這稅項是收入中和，即 **revenue neutral**。我試舉一個例子，現時發泡膠飯盒與環保飯盒在價錢上有差距，發泡膠飯盒較便宜，如果我們徵收稅收，使發泡膠飯盒的價錢與環保飯盒的價錢差距縮窄，這便會成為一個較大的誘因，鼓勵人們選用環保飯盒。本着相同的概念，民主黨認為局長應該在各環保範疇內積極考慮這種綠色稅。

今天，我們無論是就污水附加費或排污費進行辯論，概念都是透過稅收使人們節約用水，以支付排污工程的費用，這概念我們是完全支持的。但是，我們就張宇人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主要是不想只針對某行業，而是從整體方面來看這問題。其實，除污水外，我們更希望局長能考慮向其他範疇邁進一步，引入環保稅及現時較流行的 **eco-tax**。我希望局長能夠像其他局長般，就這稅收建議發出一份諮詢文件。

最近，我們收到一些並不急切的諮詢文件，例如有關酒稅方面，也發出了諮詢文件，其實，這項目多年來已不斷進行。當然，自由黨的同事很緊張紅酒稅，不過，這項目與今次的議案無關。可是，綠色稅卻是一個大課題，我希望局長在這問題上做些功課，以便能夠諮詢公眾；因為不單止銷售稅，綠色稅亦是一個應該研究的課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現在可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相信無須 5 分鐘那麼長，但我也想談一談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他說我是飲食業界代表，所以老想着跟飲食業界有關的行業。我承認我是以跟飲食業界有關的行業為主，但並不是說我沒有想過其他行業。

奇妙的一點是，在整體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中，八成四至八成六是由飲食業繳付的。飲食業的用水量是 16%，但排污費卻是跟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起計算，而我們飲食業更付出了超過 40%。在 30 個要繳付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行業中，我們 1 個行業便“啃了”84%至 86%，這便是為何我在議案中要特別把飲食業拿出來說的原因。

我沒有看到其他 29 個行業有向申訴專員投訴他們的上訴程序有問題或收費過高。當然，有些相關業界，例如洗桌布的行業，甚至其他 29 個行業很多時候也怨徵費很貴，但卻沒有實質討論到上訴機制或開始時所釐定的收費。然而，申訴專員在 1996 年卻有就我們所投訴的 7 件事撰寫了一本很厚的報告，而且其中 6 件事是我們認為得直的。李柱銘議員將範圍擴闊到 30 個行業，我當然可以接受，看不到有何理由要反對。在說到高新科技方面，我們的看法其實是一樣，但到了污者自付，我則想談一談。

其實，在根據有關條例開始收費時，便是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所以根本很難反對。不過，當大家說到這件事時，我便常常感到很激氣。從前，由於樓宇沒有洗手間，須“倒夜香”，所以便不用付差餉，但後來因為要處理垃圾，所以便開始徵收差餉。其實，政府已靜悄悄地加進了一些東西，然後向我們收費的，那些是甚麼呢？便是地下的渠管。政府常說由它支付 **capital expenditure**，但維修和保養的費用卻由營運基金支付，於是所有人也想到昂船洲的那座東西；豈料政府原來將地底所有污水渠，不論是那些已有數十年歷史，到了時候要更換的渠管，還是爆裂了要換的渠管，全部歸由營運基金支付維修費。其實，在將公屋單位出售時，通常也會把所有電線和渠管維修好才出售，但政府卻不然，條例一旦通過後，它便運用了轉移手法，由市民支付維修費。

說到污染者自付，在 1995、1996 年時，我們也曾問過為何會由渠務署、水務署的同事處理營運基金、處理昂船洲的問題？為何不可外判呢？很多時候，政府搬出了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便會說既然不用花納稅人的錢，便不要理會有多昂貴，所以往往造成是由政府請客我們付鈔，特別是飲食業付了八成六的鈔，所以想起來也真的令人很氣憤。

說回污染者自付，聽來是很動聽，但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雖然釐定了屆 2 000 個單位便要徵費，但無理由每間食肆也是 2 000 個單位的。對於那些是 1 800、1 900、1 300、1 200、600 個單位的食肆，政府要怎麼辦呢？是否也要向它們徵費？這些食肆九成也是沒有可能上訴的，所以即使我們支持污者自付的原則，有關條例的收費和上訴機制卻是存在着很大問題。

對於修正案，儘管他是將我議案的精神全部拿走了，建議要把範圍擴闊一些，但在聽了李柱銘議員的發言後，我們自由黨是很支持他的。他可能不明白八成多的徵費是來自飲食業。現在，他建議要擴闊範圍，在引進高新科技方面也要為餘下的一成多行業着想，對此我是沒有意見的。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張宇人議員的議案分兩部分，一方面希望政府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另一方面則希望政府扶助飲食業引入高新科技，以進一步節省用水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是在所有行業引入污者自付的原則。

首先，我希望談一談政府的立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政策，是推行整體的水管理、保護水資源，以及積極改善水環境，包括河流及海洋。我們亦促進每一名市民、每一個家庭、每一個商業營運者能身體力行，保護環境。同時，以污者自付的原則，透過社會成本及經濟效益的方法，推動我們進行保護環境的管理及設施。

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飲食業承擔了 86% 的整體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對這個行業十分不公平，因為該行業並不是最大的污水產生者，其他工業所產生的污水量可能比飲食業更多。我希望議員能瞭解，對於其他的工業用水，以工廠這一類的工業用水為例，我們要求該等工業廢水須經深度的處理；不論這些廢水含有甚麼化學物品或重金屬，產生者均須將廢水過濾，不單止是過濾還要做 ion exchange — 對不起，我不知譯名是甚麼 — 然後才可以排進排污系統，再到污水處理廠。因此，處理工業廢水是多了一重工夫的。至於飲食業方面，我們要求設有隔油池，而我們會視乎所涉及的工序多寡，要求作出少部分的生物處理，但並非要求作深化處理，所以兩者是有所不同的。飲食業在我們的 accounts population (即整體工商業帳戶中) 佔 72%，因此，飲食業是香港一個主要的行業。

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兩種收費制度，剛才議員就這兩種收費制度作出了很多討論。排污費屬於一般生活污水的收費，我們可以取得一個平均數。自 1995 年引入排污費以來，排污費至今一直維持每立方米 1.2 元。排污費與食水收費一樣，住宅用戶每期 (以 4 個月計) 首 12 立方米的用水可獲豁免排污費。至於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因為某些行業所排放的污水濃度較住宅及一般行業所排放的污水的濃度高，而該等污水含有特別的成分，政府須支付額外的成本加以處理，因此須向該 30 個行業徵收附加費用。可見我們是有兩種不同的收費制度的。

當局最初擬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時，目標是要盡量簡化有關的技術及行政工作。大家可以想像，每一個行業，甚至是在同一行業中，各自如何操作及營運，皆有不同。因此，正如剛才所說，在抽取樣本的過程中，我們之前將 COD（化學需氧量）的數值定於相等於 2 000，是一個平均數。即使在飲食業內，也可有很大的分別。鑒於涉及複雜的技術、過程及行政工作，所以我們以這套簡單的方法來訂定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基準。

我們認為化學需氧量可以較為準確地反映污水的濃度。因為污水的化學需氧量越高，其處理的成本便越昂貴。此外，在污水排放比率制度下，每一個機構的污水排放比率都不同，如果可以扣減排放時不經排污系統處理的用水的消耗，便可令收費機制更公平。

我們理解，在這個機制下必會出現有很多爭拗，所以政府特別設定上訴機制。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上訴機制亦有同樣的問題，便是須具有很多經化學程序得到的數據，才能證明實際的排污量。不單止是化學程序上有問題，即使是抽取樣本的過程，亦同樣出現很多問題。我們要瞭解，在抽取水樣本時，究竟有關酒樓或食肆是否正在進行會產生污染的程序，還是由於知道要抽取樣本，便把較多清水倒進排污渠，影響抽取的樣本。因此，抽取樣本的過程十分費時，我們要整天進行，令食肆無法取巧，借機減低排污量。因此，就這方面收取的費用是非常昂貴的，不能與排污費相比。由於個別上訴成功商戶所支出的化驗費，可能較全年須支付的排污費還要高，所以不少商戶特別是規模較小的食肆均認為不值得提出上訴。因此，我認為在制度上有商榷的餘地，有需要作出檢討。

不過，我不同意張議員所言，指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令飲食業負擔過重。因為飲食業須繳交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每立方米 3.78 元。去年，11 912 個須繳交附加費的飲食業帳戶，每月平均須繳付 1,266 元，佔成本差不多 1%。剛才余議員亦提及，佔業界成本大約 1%。其中有一半的帳戶（即許多小食肆）所繳付的附加費金額均低於 500 元，只有約一成六帳戶須繳交多於 2,000 元，而繳交多於 2,000 元的帳戶多為大型餐廳及酒樓。

事實上，政府自 1995 年落實徵收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來，每年均有檢討收費水平，以期在收回成本與照顧市民承擔能力兩者間取得平衡。儘管自 1995 年以來有很多新的排污設施相繼落成，但政府均未有就收費水平作出調整。相反，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更因應社會及商界的整體情況，主動提出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寬免措施，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及改善營商環境。由於當時經濟不景的情況十分嚴重，當局分別在 2002-03 年度作出 5,330 萬元的豁免，並在 2003-04 年度作出了 4,410 萬元的豁免。事實

上，在過去數年，政府在污水處理方面，不論是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直未能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現時整體收回成本的比例只有約五成，其他則成為社會成本。

我相信市民大眾以至業界均普遍接受污者自付的原則，認為工商業產生的污染，理應由商戶自行承擔，而不應由全體納稅人代付。因此，我們甄別出會排放較高濃度污水的行業，要求他們繳交附加費，是合乎社會期望的做法。

在釐定附加費及上訴機制方面，我們會分析在這數年運作所得的數據，看看能否就本地行業定出一套比較公平合理的收費辦法。此外，我們亦會研究可否簡化上訴機制的繁複過程。我相信張議員也會記得，我們在 2001 年曾研究改善上訴機制，剛才陳鑑林議員亦提及這份研究報告，由渠務署人員在不定期時間抽取污水樣本，以減少對商戶造成的不便及財政上的承擔。我們希望可以盡快開展這項研究，並會與各位立法會議員商討這個機制，希望取得各方面的支持。

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即要求“政府扶助飲食業引入高新科技，以進一步節省用水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其實，我們一直都積極及主動地向各行各業提供最新的環保資訊，以協助各商戶減少污染。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0 年年底展開了“協助飲食業界環保計劃”，以夥伴計劃的模式，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減少污染的可行建議、教育及相關課程，以及加強飲食業從業員的環保意識，並提供度身訂造的減污方法，同時亦成立了一支特別隊伍，專責協助業界落實減少污水排放計劃。

此外，環保署亦設立了一個網頁，專門向飲食業提供環保的資訊，並定期舉行研討會及工作坊，由業界實際運作的經驗出發，作出各方面的節約用水及減污方法。2002 年，我們舉辦了“飲食業環保創新機 — 會議及展覽會”，展出適用於飲食業界的環保技術和設施。過去兩年，又特別為飲食業舉辦前往日本及廣東的考察團，讓業界有機會吸收其他城市的經驗。我們亦通過中華廚藝學院推出節約用水計劃，期望透過節約用水，並加入減污的新技術，以減低業界製造的污水濃度和數量。這些都是政府積極協助飲食業界的措施。

另一方面，我們亦有照顧其他行業，例如製造業、漂染業及洗衣業等行業，有關節約用水的措施亦同樣適用。此外，我們亦透過網頁不斷發放有關高新科技的資訊。我希望可以與各業界進一步商討，落實整體的水資源管理計劃，令我們得以進一步善用水資源。

至於張學明議員提出，有關農友處置禽畜廢料的問題，其實脫水步驟所使用的能源有限，我並不同意他們指費用太高。再者，政府每年支付約 1,400 萬元收集禽畜廢料，然後集中處理，將部分禽畜廢料用作肥田料，但由於香港沒有這麼多農地需要肥田料，所以剩餘的廢料便棄置於堆填區。我在此順道一提，不幸的是，禽畜廢料令新界很多地方及河流受到污染，並且廢料積聚於岸邊，造成嚴重的污染問題，我們亦收過無數的投訴。我希望農友積極參加現時的禽畜廢料處理計劃，他們須自行參與，有所承擔。

至於在範圍較小的地區，以私人計劃進行污水處理，如剛才提到的加州花園，這是完全可行的。不過，我相信由於計劃的規模較小，處理費用會較由政府集中處理更高。對於自行承擔污水處理的住宅區，環保署會密切監測，確定經處理的污水符合 WPCO（即《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標準，才可以排放到河流，不致造成污染。

此外，環保署一直積極聯繫各專業組織，並聯同生產力促進局及各大專院校等，搜集更多適用於不同界別的減污新科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已開始就數項水回用計劃進行實驗。在污水處理的過程中，其實可有很多機會以不同的標準，將水作不同層次的回用。我們仍要廣泛地與市民溝通，令他們接受水回用這個方法。

至於剛才張宇人議員提到污者自付的概念時，他認為 trading fund 在某程度上隱瞞了污水渠的費用。其實，我想強調，我們現時討論有關污者自付的問題，全部只以收回營運成本為目標，所有基建投資均不會包括在污者自付的範疇內，甚至是基建設施的折舊亦不包括在內，只計算營運成本。張議員可能是誤會在深層排污渠計劃內，我們只是加了水泵的電費，而不是實質建造這個計劃的投資。其實，我們是本着收回營運成本的原則，推行污者自付計劃的。

最後，我希望大家明白，在整體社會經濟的發展上，每一個行業對我們的環境也有一定的責任，大家不要以為政府只為減低營運成本，其實這個成本如果並非由污染者自付的話，便成為社會的成本。如果我們在保護環境方面做得更好，對社會的繁榮及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全球所有的公民均對自己身處的環境有很高的要求，而我們的旅遊業亦不能忽視這項問題，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環保水平，減少污染，每個人均要對環保負上責任，這樣我們便能實行污染者自付。

剛才，單仲偕議員亦提出引入 green tax 或 eco-tax 的問題，我可告訴大家，我不是沒有研究這項問題。不過，這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一樣，問題在

於如何評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尤其是 eco-tax，我們如何評估每項產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生態造成的污染，而污染者須付出多少才可以平衡這代價，這是問題關鍵所在。我們正積極研究這個富爭議性的評估方法，正如我們現時須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評估方法及上訴機制一樣，我們亦是環繞着這個問題研究。因此，我歡迎業界、各行各業及立法會議員提出這方面的意見，讓我們共同商討及研究一個切實可行的整體保護環境、減低污染的方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鐘。

張宇人議員：主席，很難得這個議會可以這麼早“收工”，（眾笑）所以我會盡快說畢我的答辯。不過，其實時間只有 3 分鐘，也快不了多少。我想就局長剛才提到的數點作出回應。

在我回應之前，很感謝剛才發言的 8 位議員，他們絕大部分也是支持我的議案，特別是有關上訴那一點。即使是李柱銘議員，也質疑為何在食肆上訴得直後，不是由政府支付堂費。對此，我感到很同意。如果真的由政府支付堂費，我相信九成多的食肆也會得直。政府根本甚麼也不用更改，只要答允一旦上訴得直，便由政府付鈔，這樣便不會有問題了。

對於有同事問為何不是每 3 年 1 次，我是十分同意的。我經常問政府為何不是 3 年、5 年？既然現在已制定了一項有關環保的條例，訂立了發牌機制，有關政府部門的同事可隨時走進食肆，在無須得到食肆批准的情況下取水辦檢驗，那麼，政府其實是在任何時間對每間食肆進行檢查的，所以為何不可以是每 3 年 1 次呢？

政府經常說收費要簡單，所以便以 2 000 個單位為標準。然而，到了上訴時，政府卻說不能相信我們這羣“酒樓佬”，所以要找人看管我們，要從早到晚檢驗，1 分鐘也不能放鬆。可是，局長剛才又說了一樣很有趣的事，她說 2001 年曾跟我們討論，為何我們當時不答應呢？那是因為政府說要由渠務署的同事替我們化驗污水。大家想一想，政府恐怕我們“酒樓佬”欺騙它，那麼，我們這羣“酒樓佬”又會否相信政府？政府這邊廂向我們收錢，那邊廂卻說要替我們化驗，看看我們怎樣上訴，在這情況下，誰會答應呢，是不是？政府想出了這法子，我不敢說是“屎橋”，但我們飲食業一聽到便怕了，又怎會支持呢？可是，為何不能簡化？是否一定要檢驗四五天？是否一定要每 15 分鐘抽取一次水辦，不能每 30 分鐘或每小時抽取一次水辦呢？政府無法作出解釋。

局長很喜歡說只是收取 1%，數額很少，但我可以告訴局長，現在拿數千萬元來投資，即使生意額達 100 萬元，要賺 1 萬元也不是容易的事，所以不要輕率地說那只是成本的 1%；其實，1%已是很多錢了。如果每個政府部門也要收取 1%，不如留待政府自己做這門生意好了。從前梁寶榮很喜歡說那只不過是一個叉燒包的價錢罷了，但我說，這個叉燒包最終會變成鮑魚的。因此，我很希望局長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後，知道上訴機制和收費是不正確，便盡快辦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李柱銘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零 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制訂現行公屋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計算方式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否已取得立法會議員的共識，房委會在 2001 至 2002 年曾全面檢討了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調整機制及計算公式。在過程中，我們廣泛諮詢了社會各界對調整機制的意見，亦曾分別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0 日、2002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25 日出席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討論改善調整機制的不同建議。在 2002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議員通過決議案要求房委會參考以下建議，放寬輪候冊入息限額計算方法：

- (1) 將 20 平方米以下單位及床位租金納入住屋開支統計；
- (2) 按不同家庭人口計算每平方米租金開支；
- (3) 非住屋開支應計算預留收入的 10%作為備用金；及
- (4) 非住屋開支應改以次低四分之一平均數計算，即只計算開支為 26%至 50%家庭的非住屋開支。

在詳細考慮了各方面的意見及建議後，房委會轄下的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和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聯席會議上，決定採取一連串改善及放寬措施，以使計算公式更合理及更能反映社會需要。這些改善措施詳列於附件。

從附件可見，在制訂改善措施時，房委會事實上已採納了多項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例如，在計算住屋開支的每平方米租金時，將 20 平方米以下單位及床位租金納入計算之內，以及按不同家庭人口計算每平方米租金。此外，房委會亦同意議員的建議，在計算輪候冊申請人的入息限額時，加入“備用金”的概念。由於在計算申請人的入息時，房委會會扣除其強積金供款，因此，房委會認為把“備用金”定在 5%比建議的 10%更為合適。至於議員建議在計算非住屋開支時，剔除開支屬最低 25%的組別，房委會認為與其採取“一刀切”的方法，完全不計算開支屬最低 25%的組別的開支，倒不如把長者及沒有成員工作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剔除在計算以外，這一做法更能對症下藥，因為這些住戶與非長者和有成員工作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可能截然不同。

書面答覆 — 續

在過去 3 年，我們都根據改善了的公式計算入息及資產限額，並於每年檢討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時，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此外，在去年 3 月討論 2004-05 年度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及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建議在明年檢討限額時，再次檢視計算限額的機制。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會在稍後時間諮詢各界及立法會的意見。

附件

在 2002 年通過的改善釐定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機制的措施

- (i) 在計算每平方米租金時，把所有實用面積 70 平方米以下的私人樓宇單位計算在內；
- (ii) 假如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高於整體平均每平方米租金，在評估不同人數住戶的住屋開支時，應採用相應的不劃一每平方米租金；
- (iii) 計算非住屋開支時，剔除成員全屬長者或非工作人士的住戶的開支模式；
- (iv) 計算輪候冊申請住戶的入息限額時，把相等於住戶開支總額的 5%作為“備用金”包括在內；
- (v) 採用對上一年第四季所得的資料來進行每年檢討；
- (vi) 作為常規，須採用根據經修訂的公式計算出來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 had obtained the consensus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mapping out the formula for setting the existing Waiting List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the HA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mechanism and formula for adjusting the Waiting List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in 2001 and 2002. In the course of the review, we consulted extensively various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on the adjustment mechanism. We also discussed with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using on different proposals for improving the adjustment mechanism at the Panel meetings on 3 December 2001, 20 December 2001, 7 January 2002 and 25 February 2002. Members adopted a motion at the meeting on 7 January 2002 asking the HA to relax the formula for deriving the Waiting List income limits with reference to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 (a) to include the rent for flats of sizes below 20 sq m and bedspaces in the calculation of housing expenditure;
- (b) to calculate the rental expenditure per square metre according to household sizes;
- (c) to include an element of "contingency money" equivalent to 10% of the household income in the calculation of non-housing expenditure; and
- (d) to calculate the non-housing expenditure using the average of the second lowest quarter expenditure group, that is, only the 26% to 50% of the expenditure group should be used as the basis for calculation.

Having considered carefully the views and suggestions from different quarters in the community, the then Rental Housing Committee and Home Ownership Committee of the HA decided at their joint meeting on 28 February 2002 to adopt a series of improvement and relaxation measures to rationalize the formula to better reflect the needs of the community.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are set out at Annex.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s can be seen from Annex, the HA indeed took on board quite a number of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using in formulating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For example,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housing expenditure, the rents for flats below 20 sq m and those for bedspaces wer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unit rents per square metre. And so was the concept of differential rents for different household size. In addition, the HA accepted Members' proposal to include an element of "contingency provision" in the limits. Since contributions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are ex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applicants' income, the HA considered it more appropriate to set the level of "contingency provision" at 5% rather than at 10% as proposed. As regards Members' proposal for removing the lowest 25% expenditure group in the calculation of non-housing expenditure, the HA believed that instead of taking such a broadbrush approach, a more targeted approach would be to exclude the elderly and non-working households in calculating the household expenditure. This was to take account of the fact that the expenditure pattern of these households might be ver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households with non-elderly and working members.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were reviewed according to the improved formula.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using was consulted in each annual review. During the discussion on the limits for 2004-05 in March last yea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ousing and the Subsidised Housing Committee of the HA suggested to revisit the mechanism for setting the limits in next year's review. We are now making preliminary preparation for the review and will consult various sectors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in due course.

Annex

Improvements to the mechanism
for setting Waiting List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endorsed in 2002

- (a) including all private flats below 70 sq m saleable area for deriving the unit rents per square metre;
- (b) adopting the differential unit rents per square metre for the respective household size in assessing the housing expenditure should these be higher than the overall average unit re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c) excluding the expenditure pattern of those households comprising solely elderly or non-working members in deriving the non-housing expenditure;
- (d) providing an allowance equivalent to 5% of the total household expenditure as a "contingency provision" in the calculation of income limits for the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 (e) using data from the fourth quarter of the previous year for conducting the annual review; and
- (f) as a standard practice, the income and asset limits so derived from the revised formula should be adopted.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智思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匯款，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匯回內地或從內地匯入香港的匯款，不論是人民幣匯款或是港元或其他外幣匯款，一律不設任何限制。不過，由於內地資本帳戶未完全開放，而人民幣也不可以自由兌換，因此，內地監管部門對由其他地方（包括香港）匯往內地或由內地匯往其他地方的匯款有所限制。

現已移居香港的內地人，如果要按“個人財產對外轉移售付匯管理暫行辦法”把他們在內地的財產轉移到香港，該辦法規定只能在結匯後，以港元或外幣把款項匯來香港，而不可以把人民幣直接匯至香港。至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港元或外幣匯款，無論匯往內地或由內地匯來香港，均須取得內地監管部門的批准，金管局對有關匯款並無限制。

上述暫行辦法下的財產轉移，因為是以港元或外幣形式由內地匯入香港，所以與現時香港銀行經營的人民幣匯款業務範圍是完全無關的。目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民幣匯款，由於涉及人民幣跨境流動，內地監管部門仍有限制，只允許香港居民個人把人民幣匯往內地同名的“個人儲蓄帳戶”，最高限額為每人每天 5 萬元人民幣。透過此途徑匯往內地而未被提用的款項，經審核後可以隨時匯回香港同名的個人人民幣帳戶，沒有每天最高匯款限額限制。

金管局現時要求香港銀行就香港人民幣業務情況定期提供資料，其中包括由香港匯往內地，以及由內地匯往香港的人民幣匯款數目及金額。這些資料只作統計之用，而不是對匯往或來自內地的人民幣匯款有規限。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Bernard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Regarding remitta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has no control on inward and outward remitta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whether such remittance is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RMB) or in Hong Kong dollar or other foreign currencies. However, since the capital account of the Mainland is not yet fully opened and RMB is not freely convertible,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have imposed restrictions regarding inward and outward remittance transaction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other places (including Hong Kong).

For those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who have moved to Hong Kong and who wish to transfer their assets from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under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Management of Transfer, Sales and Payment of Foreign Exchange Relating to Personal Assets", they have to convert the proceeds from asset sale into Hong Kong dollar or other foreign currencies before making remittance to Hong Kong. Remittance in the form of RMB is not allowed for this purpose. And for all cross-border remittance denominated in Hong Kong dollar or other foreign currencies, approval from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is required. There is no control by the HKMA on such remittance.

Since the transfer of assets under the aforementioned provisional measures from the Mainland to Hong Kong is done through remittance in the form of Hong Kong dollar or other foreign currencies, the remittance transactions concerned do not fall under the existing scope of Hong Kong banks' RMB business. Currently, RMB remitta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since cross-border RMB fund flows are involved. Hong Kong residents can remit RMB from Hong Kong to saving accounts on the Mainland under the same names, subject to a daily remittance limit of not more than RMB 50,000 yuan per person. The unused portion of such outward remittance can be remitted back to accounts in Hong Kong under the same name. Verification is required but there is no time constraint or daily limit for the remittance of unused RMB fund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he HKMA currently requires banks in Hong Kong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RMB business on a regular basis, including such information as the number of transaction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inward and outward remitta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The collection of these data is for statistical purpos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controls on RMB remittan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